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賴恒宗

前 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簡稱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雲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雲林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6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0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機關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85 個）。總計審核 24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205 個）之決算。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671 萬餘元，審定為 269 億 45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1 億 8,684 萬餘元，約為 10.59%；歲出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2 萬餘元，審定為 266 億 8,676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30 億 1,959 萬餘元，約為 10.16%；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2 億 1,775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115 億 6,414 萬餘元，合計 117 億

8,189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19 億 4,914 萬餘元，收支尚短絀 1 億 6,724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6,804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5,338 萬餘元，純益為 1,4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63 萬餘元，約為 46.19%。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16 億 2,41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3 億 230 萬餘元，賸餘 3 億 2,18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 億 4,813 萬餘元。

本年度雲林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惟本年度編列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 28 億 3,924 萬餘元，高估補助收入金額居各市縣之冠，經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在「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項目，雲林縣於 22 個受評市縣中，居第 21 名，遭中央扣減一般性補助款 1,409 萬餘元，允宜審慎評估財源核實編列預算，以呈現歲入預算負擔能力。揆諸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差短，產生賸餘 2 億 1,775 萬餘元，較上年度賸餘 1 億 3,870 萬餘元，增加 7,904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雲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84 億 7,534 萬餘元，債務比率 46.07%，已較上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88 億 6,034 萬餘元，減少 3 億 8,500 萬元，初步達成減債進度，惟仍逾公共債務法第 6 條規定之預

警上限(45%)，另向特定用途專戶與基金調度款項，連同納入集中支付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合計57億9,115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且仍瀕臨債限，允宜管控預算執行，研謀善策以發揮地方產業特色增益收入，積極興利，健全地方財政。

本年度雲林縣政府施政，以廉能政府，建立透明負責機制；農業首都，打造臺灣綠色廚房；綠能首都，建構低碳永續環境；農村再生，魅力城鄉觀光增值；總合治水，營造友善親水家園；文化原鄉，深耕人文歷史空間；多元教育，建構優質校園環境；幸福關懷，溫暖守護愛上雲林；公共建設，完善便捷交通網；全面防備，實現安居好雲林；打拼雲林，提升職能競爭力；健康城鎮，食在安心好環境；健全財政，推動三年財政計畫；臺灣燈會，璀璨雲林閃耀國際等 14 項為施政方向。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目標，並屢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辦理役政業務，獲內政部役政署評為全國第 1 名；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獲內政部評為甲類特優；辦理防情作業檢測，獲內政部警政署評為丙組第 1 名；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評為優等；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業務，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為優等；針對地方污染源特性訂定「雲林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及「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改善空氣品質；辦理敬老行樂及幸福專車免費接送服務，建構高齡及身心障礙者友善城市服務網；圓滿完成 2017 臺灣燈會，提升觀光文化產業之發展及能見度等。綜上，本

年度該府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業有提升，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成效經中央評鑑成績尚有努力空間，允宜檢討原因研謀改善作為，以提升施政效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雲林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685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60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雲林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雲林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5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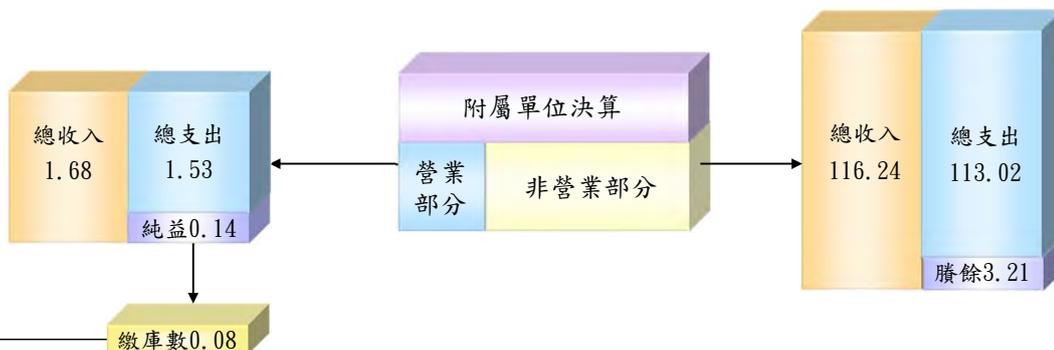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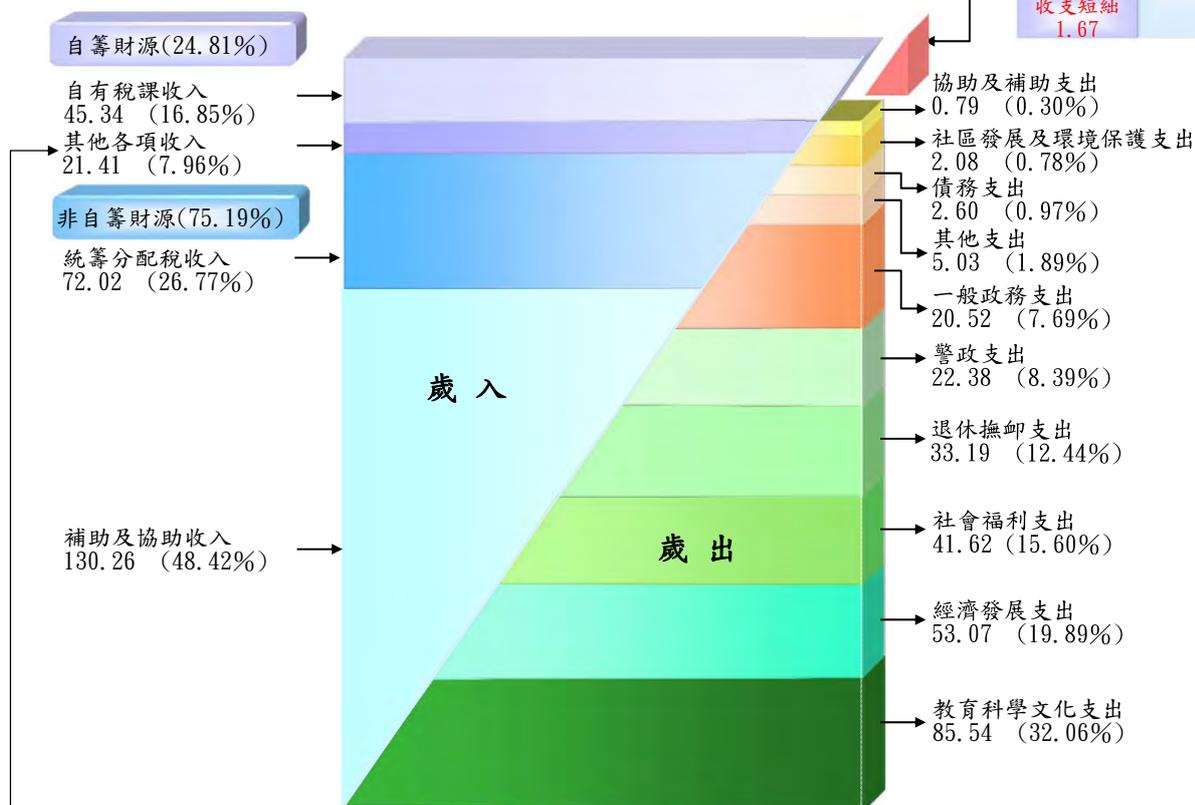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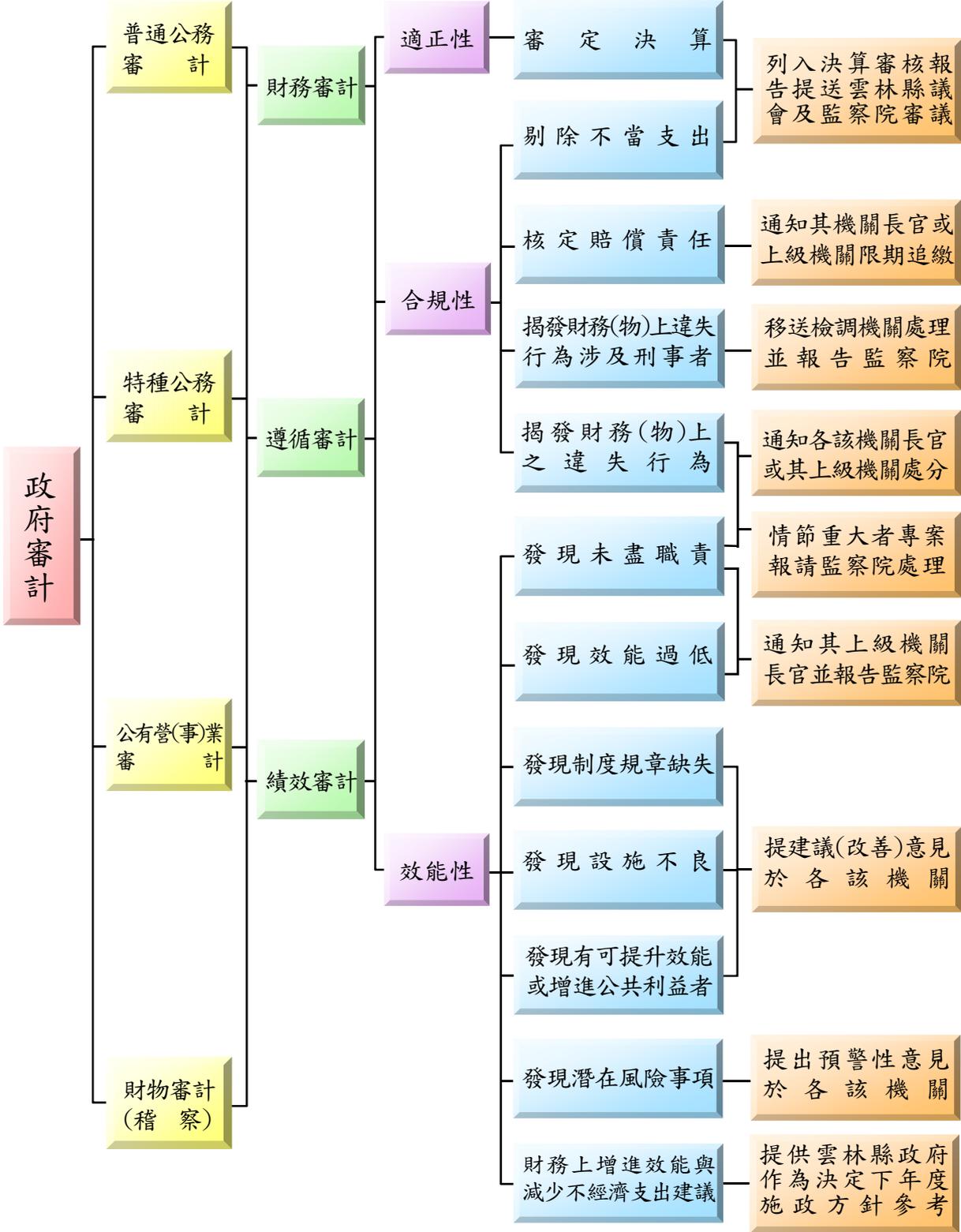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269.04 & & 266.86 \quad 2.17 \end{array}$$

融 資 調 度	
歲入歲出賸餘	2.17
債務之舉借	115.64
債務之償還	119.49
收支短絀	1.67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05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2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6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30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41
捌、雲林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48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8
貳、縣政府主管	乙— 8
參、教育處主管	乙—44
肆、農業處主管	乙—47
伍、地政處主管	乙—51
陸、稅務局主管	乙—54
柒、警察局主管	乙—56

捌、衛生局主管	乙-60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65
拾、消防局主管	乙-72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76
拾貳、第二預備金	乙-77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9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3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玖、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1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3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4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4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5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6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6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7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8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9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9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0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31
貳拾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丁-33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9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4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5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戊-18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20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2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4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5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括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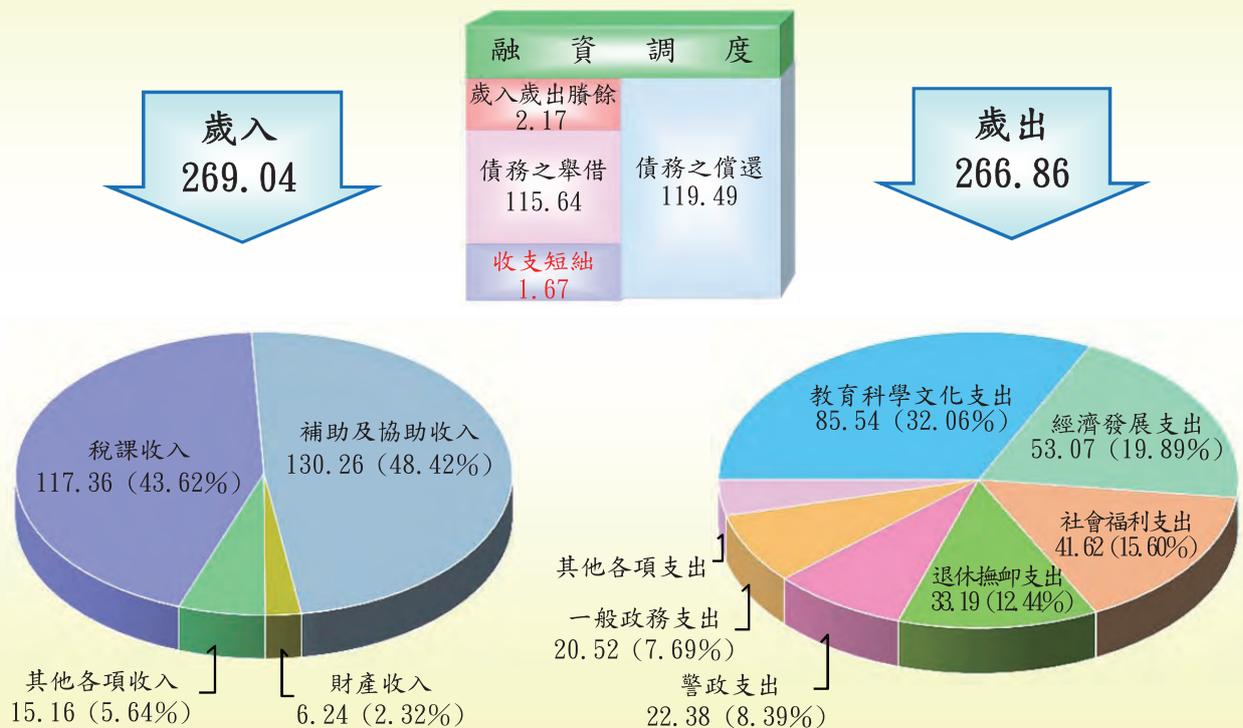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671 萬餘元，審定為 269 億 451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增列 2 萬餘元，審定為 266 億 8,67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 億 1,775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舉借債務 115 億 6,414 萬餘元，合計 117 億 8,189 萬餘元（圖 1），經償還債務 119 億 4,914 萬餘元結果，產生收支短絀 1 億 6,724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10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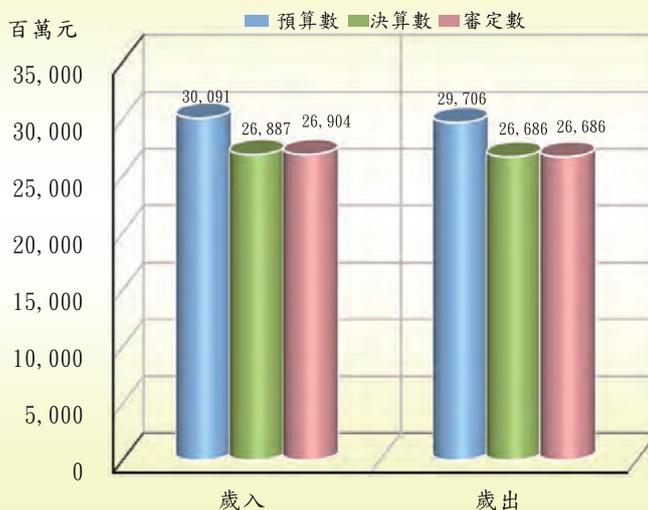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69 億 451 萬餘元，較預算數 300 億 9,135 萬餘元，減少 31 億 8,684 萬餘元（圖 2），約 10.59%，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撥付所致；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9 億 4,20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9.78%，主要係部分工程未達預計進度，計畫型補助依工程進度核撥，致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5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66 億 8,676 萬餘元，較預算數 297 億 635 萬餘元，減少 30 億 1,959 萬餘元（圖 2），約 10.16%，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警察局及消防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4 億 7,17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5.05%，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

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表 3）；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及比率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 億 1,158 萬餘元及 0.25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中央補助雲林縣各級學校教育業務經費結餘等；另本年度保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3,019,594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349,611	44.70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948,683	31.42
3.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	432,376	14.32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200,054	6.63
5.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7,752	0.26
6.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5,147	0.17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577	0.05
8. 其他	74,391	2.46

留金額及其比率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9 億 1,220 萬餘元及 2.92 個百分點，其中雲林縣政府保留金額達 42 億 3,661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4.74%（表 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29,706,355	3,019,594	10.16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819,290	② 524,927	28.85
縣 議 會 主 管	242,365	⑤ 29,546	12.19
教 育 處 主 管	27,242	3,316	12.1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29,042	24,937	10.89
消 防 局 主 管	657,805	④ 69,766	10.61
縣 政 府 主 管	23,126,607	① 2,169,658	9.38
農 業 處 主 管	150,635	10,155	6.74
警 察 局 主 管	2,389,114	③ 150,536	6.30
稅 務 局 主 管	266,381	11,590	4.35
衛 生 局 主 管	453,454	17,976	3.96
地 政 處 主 管	343,151	5,912	1.72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269	1,269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873 萬餘元，動支比率 98.41%。

圖3 近5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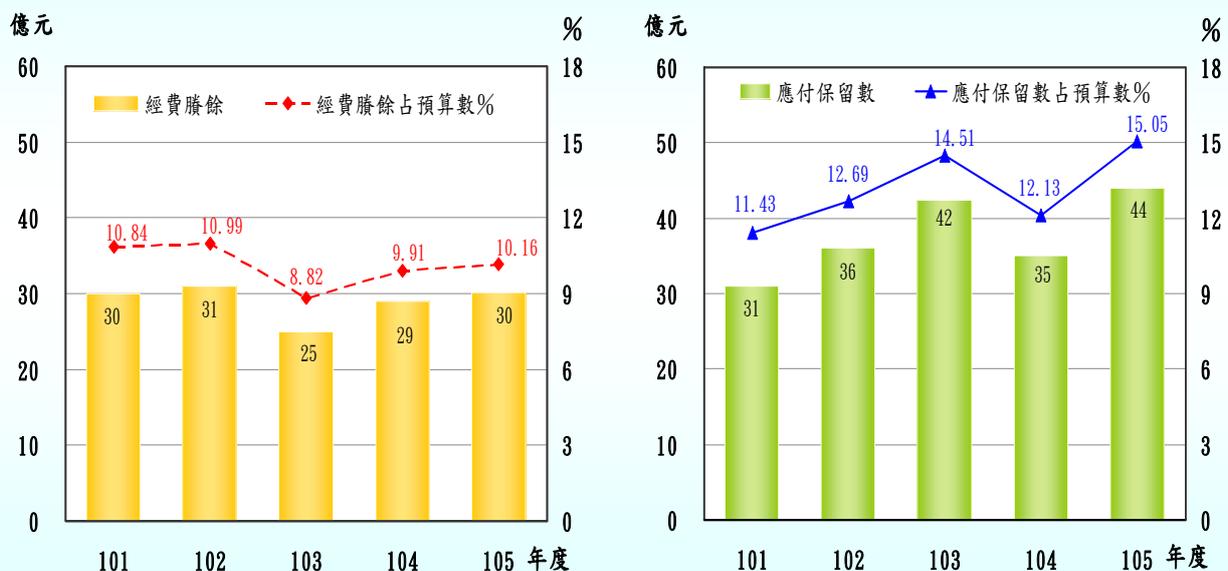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77.20%)	財物購置 (1.04%)	其他 (21.76%)
	金額	計 %			
合計	4,471,775	100.00	3,452,037	46,616	973,121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3,561,455	79.64	3,254,551	7,308	299,595
2.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452,119	10.11	46,447	21,435	384,236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250,933	5.61	116,642	20	134,271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96,826	2.17	6,259	947	89,619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60,664	1.36	7,220	—	53,444
6.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20,489	0.46	1,612	16,905	1,971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2,278	0.27	3,050	—	9,228
8.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以保留。	8,826	0.20	8,071	—	755
9.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8,182	0.18	8,182	—	—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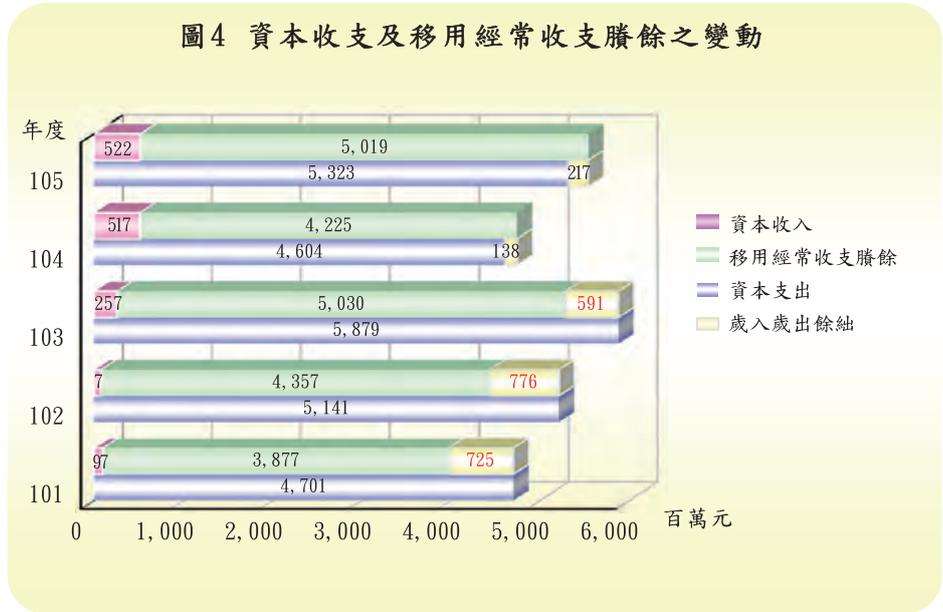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
合計	29,706,355	4,471,775	15.05
環境保護局主管	229,042	③ 76,304	33.31
縣政府主管	23,126,607	① 4,236,611	18.32
統籌支撥科目	1,819,290	② 97,611	5.37
消防局主管	657,805	⑤ 18,349	2.79
警察局主管	2,389,114	④ 38,569	1.61
稅務局主管	266,381	2,356	0.88
教育處主管	27,242	137	0.50
衛生局主管	453,454	1,759	0.39
縣議會主管	242,365	76	0.03
農業處主管	150,635	—	—
地政處主管	343,151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269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63 億 8,198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213 億 6,280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50 億 1,917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5 億 2,252 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53 億 2,395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48 億 142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 億 1,775 萬餘元（圖 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均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本年度經常收入因計畫型補助收入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致較預算數減少 31 億 8,684 萬餘元，惟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淨增加 3 億 2,319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經常支出因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算數及民國 104 年度分別減少 22 億 9,849 萬餘元及 4 億 7,084 萬餘元；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50 億 1,91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8,834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7 億 9,403 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與預算數相同，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466 萬元，主要係縣有土地標售收入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7 億 2,109 萬餘元，主要係水利與交通工程發包結餘及災害準備金依實際需求減支所致，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7 億 1,965 萬餘元，主要係風景區建設工程及下水道建設工程等增加所致。本年度資本收入無法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甚鉅，經移用經常收支賸餘後，歲入歲出賸餘 2 億 1,775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7,904 萬餘元，財

政收支略有改善，惟截至本年底止，因應各項施政計畫需求辦理融資舉借，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84 億 7,534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7 億 3,943 萬餘元，合計 252 億 1,478 萬餘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允宜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及強化財政管理，以達成財政永續目標。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雲林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 為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在地照顧，辦理到宅沐浴車服務計畫，惟服務量能未達預期目標：為發展完善多元長照服務輸送體系，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身體清潔之需求，紓解家庭照顧者壓力，該府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結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雲林縣支會，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295 萬元辦理到宅沐浴車服務計畫。經查各該年度預期服務 100 及 400 人次，實際執行成果，分別為 0 及 57 人次，主要係宣導不足，民眾對於服務項目不甚了解，致服務量能未達預期目標，有待研謀良策有效推展，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7 頁)

(二) 圓滿完成 2017 臺灣燈會，滿意度普獲肯定，提升雲林縣國際知名度與觀光能見度，惟規劃及執行情形尚有待策進事項：為提升雲林縣國際知名度與觀光能見度，積極爭取並獲選為 2017 年臺灣燈會舉辦城市，燈區設於虎尾高鐵特定區及北港朝天宮等 2 處，總面積約 50 公頃，賞燈人潮約 1,360 萬人次，民眾問卷滿意度達 90%，惟燈會辦理情形核有：1. 開展前規劃作業：(1) 燈會將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1 日開幕，惟迄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指揮中心尚未如期建置完工及申請使用執照；(2) 未依規定與美食區招商委辦廠商訂定安全協定，亦未將食品安全列入攤商管理規章；(3) 未將合格民宿業者納入燈會官網之旅宿資訊公告；(4) 虎尾鎮及北港鎮為舉辦燈會所在地，垃圾堆置無法完全去化，允待研謀良策因應，以提供民眾優質之賞燈環境。2. 開展後執行情形：(1) 燈會場地設施建置工程委託整體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採購案執行情形，未臻周妥；(2) 辦理虎尾高鐵特定區道路路容與公園管理維護及綠美化工作，惟指派廠商履約作業審查控管機制欠佳，且

未落實施工督導管理，致無法掌握廠商實際工作情形；(3)部分國營事業同意贊助款項於燈會活動結束後尚未匯入，間有經費核銷進度遲緩情形；(4)攤商招租契約規範未盡周妥；(5)花燈典藏與再利用欠落實；(6)20 鄉鎮市鄉親賞燈專車之規劃聯繫機制欠佳等尚待策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0 頁)

(三) 為提升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水路使用功效，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允適，有待檢討妥處：該府為提升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水路使用功效，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二期)」。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項未依工程契約書規定辦理計價；2. 部分工項數量核有浮列計算或未依工程契約書規定施作；3. 部分工程預算書編列與設計圖說未盡相符；4. 部分採購驗收時程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規定期限；5. 編列瀝青路面刨除料剩餘價值未盡一致；6. 訂定施工說明書，惟部分說明項目未盡相合；7. 部分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結算付款事宜；8. 部分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未依規定成立工程督導小組按月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9. 未將品管人員資料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5 頁)

(四) 雲林縣部分地區呈現犯罪聚集現象，惟尚無警力機構派駐，允宜針對犯罪熱點，妥為規劃警力配置並研擬預防措施，以發揮防衛遏阻效用：根據雲林縣警察局提供民國 104 年度及本年度雲林縣犯罪地資料，篩選殺人、強盜、搶奪、強制性交、性交猥褻、恐嚇取財、竊盜、傷害、妨害風化、妨害自由及毀棄損壞等警力可發揮防衛性遏阻效用之犯罪類型，按其發生地點與該局暨所屬各分局之分駐(派出)所位置，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進行犯罪熱點分析結果，核有部分村(里)呈現犯罪聚集現象，惟未有警力機構派駐，允宜針對犯罪熱點區域，妥為規劃警力配置，加強巡邏並研擬預防策略，以發揮防衛遏阻效用，有效維護治安，經函請研議辦理。(詳乙-57 頁)

(五) 主管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一般廢棄物清理業務，惟協調及督導衛生掩埋

場管理及資源回收等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並研謀良策因應：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為廢棄物清理法所定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之主管機關，負責轄區廢棄物清理工作之督導、獎勵、稽查及核定等工作，經查該局本年度辦理各公所一般廢棄物清理之協調及督導業務，核有：1. 對崙背鄉衛生掩埋場檢查頻率，低於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之規定，間有未覈實登載檢查紀錄表情事，掩埋場查核及督導工作未臻落實；2. 辦理資源回收及掩埋場考核發現之缺失事項及提出之具體解決方案，未能提供予各鄉鎮市公所作為後續施政參據；3. 尚待強化掩埋場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垃圾掩埋場操作營運管理及效能；4. 未能有效評估協調各公所組設區域性廢棄物聯合清理機制可行性，以改善人力不足、場地及相關成本問題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6 頁)。

(六) 為強化災害防救能力，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惟部分鄉鎮市避難收容所設置情形未臻妥適，亟待督導改進：雲林縣消防局為全面強化雲林縣各鄉鎮市災害防救能力，增進轄內各公所災害防救任務之認知與執行力，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大埤鄉、西螺鎮、元長鄉及褒忠鄉等 4 鄉鎮之災害防救計畫，迄本年底止仍未經各該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有待加強督導辦理；2. 部分收容所位於災害潛勢區，或建物結構安全無評估資料，或經耐震初評結果其耐震安全有疑慮，仍設置為震災時之收容所，亟待督導各公所檢討妥處；3. 雲林縣防災資訊網公告之避難場所資訊與雲林縣防災 APP 資訊未臻一致，亟待釐正；4.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完成之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所載之部分避難場所，與雲林縣政府之「雲林縣民國 104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設置場所不同，又部分避難地圖重複於該 2 項計畫製作，有待強化跨單位協調合作機制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3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雲林縣政府以「清」、「勤政」、「創新」、「整合」等 4 大施政核心，推動各項政策，期能帶動社會均衡發展，致力打造雲林縣成為「農業、綠能雙首都」，本年度規劃施政面向如次：一、廉能政府，建立透明負責機制；二、農業首都，打造臺灣綠色廚房；三、綠能首都，建構低碳永續環境；四、農村再生，魅力城鄉觀光加值；五、總合治水，營造友善親水家園；六、文化原鄉，深耕人文歷史空間；七、多元教育，建構優質校園環境；八、幸福關懷，溫暖守護愛上雲林；九、公共建設，完善便捷交通網；十、全面防備，實現安居好雲林；十一、打拚雲林，提升職能競爭力；十二、健康城鎮，食在安心好環境；十三、健全財政，推動三年財政計畫、十四、臺灣燈會，璀璨雲林閃耀國際。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雲林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6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0 個)，依照該府訂定之施政計畫與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01 項，其中，已完成者 201 項(66.78%)，尚在執

行者 100 項(33.22%) (表 5)。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66 億 8,676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之 264 億 3,795 萬餘元，增加 2 億 4,880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5 億 5,461 萬餘元(32.06%)，較民國

表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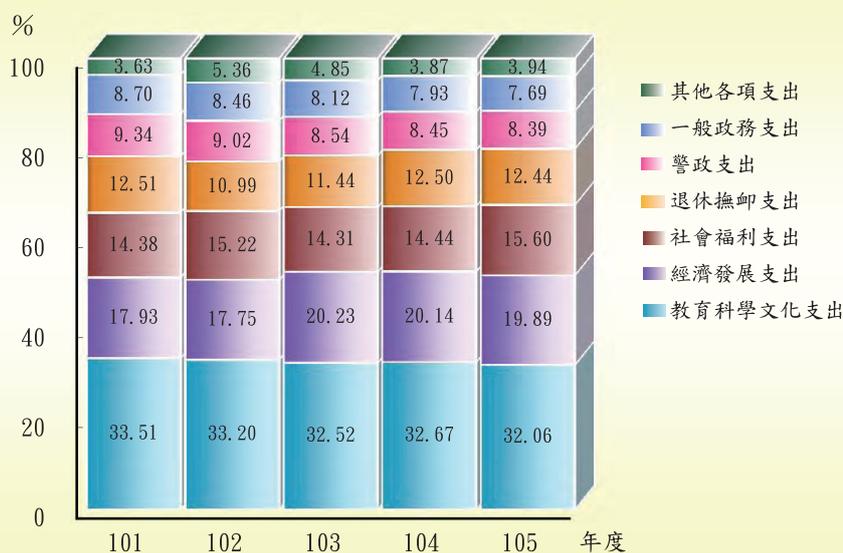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 機關數	預算 核 定 計畫項數	未 執 行 計畫項數	已 完 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6	301	—	201	100
縣 議 會 主 管	1	10	—	9	1
縣 政 府 主 管	1	126	—	47	79
教 育 處 主 管	1	4	—	3	1
農 業 處 主 管	1	10	—	10	—
地 政 處 主 管	6	44	—	44	—
稅 務 局 主 管	1	21	—	18	3
警 察 局 主 管	1	29	—	26	3
衛 生 局 主 管	2	22	—	21	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13	—	7	6
消 防 局 主 管	1	16	—	11	5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5	—	4	1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104 年度 86 億 3,653 萬餘元，減少 8,191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體育設備及設施工程支出減支所致；經濟發展支出 53 億 725 萬餘元（19.89%），較民國 104 年度 53 億 2,497 萬餘元，減少 1,772 萬餘元，主要係動植物防疫支出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較上年度減少所致；社會福利支出 41 億 6,252 萬餘元（15.60%），較民國 104 年度 38 億 1,728 萬餘元，增加 3 億 4,523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老人福利經費所致；退休撫卹支出 33 億 1,978 萬餘元（12.44%），較民國 104 年度 33 億 531 萬餘元，增加 1,447 萬餘元，主要係退休人數較上年度增加；警政支出 22 億 3,857 萬餘元（8.39%），較民國 104 年度 22 億 3,429 萬餘元，增加 427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一般建築及設備費支出增加所致；另一般政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協助及補助、其他支出等支出數額 31 億 401 萬餘元（11.63%），較民國 104 年度 31 億 1,955 萬餘元，減少 1,554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垃圾處理費用較上年度減少所致（圖 5）。又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加計退休撫卹、債務付息及社會福利支出等各類法定及義務性

必須編列之經費，合計高達 162 億 9,703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61.07%，較上年度增加 0.33 個百分點，已逾歲出決算審定數半數，影響政府資源配置，時值財政窘困之際，允宜審慎衡酌政府

財政、社會變遷等因素，在兼顧縣政建設與永續發展下，妥慎配置有限資源，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及強化財政管理，以達成財政永續目標。

圖 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另本年度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依據「雲林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列管個案計畫計 45 項，分別由民政處等 21 個主管機關執行，經該府財政處、主計處、人事處及計畫處分別就計畫財務運用、預算執行、行政作業效能、目標與進度達成率評核結果，優等 22 項(48.89%)、甲等 17 項(37.78%)、乙等 5 項(11.11%) 及丙等 1 項(2.22%)。其中計畫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以及總累計預算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 個百分點以上，分別有 16 項及 5 項(表 6)。又上開案件中，民政處「雲林縣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社會處「雲林縣實物銀行實施計畫」及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易淹水地區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等 3

項，連續 2 年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均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欠佳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妥為檢討改進。另社會處「雲林縣實物銀行實施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民政處「雲林縣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新聞處「68

表 6 民國 105 年度雲林縣政府管制計畫之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項次	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管制計畫	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註1)	評核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計		45	16	5	22	17	5	1
1	民政處	3	1	1	2	-	-	1
2	財政處	2	-	-	2	-	-	-
3	建設處	1	-	-	1	-	-	-
4	工務處	3	2	-	1	2	-	-
5	教育處	1	1	-	-	-	1	-
6	農業處	3	1	1	1	2	-	-
7	社會處	3	3	-	-	1	2	-
8	勞工處	2	-	-	1	1	-	-
9	城鄉處	3	3	-	-	3	-	-
10	地政處	2	-	-	1	1	-	-
11	新聞處	2	-	-	1	1	-	-
12	文化處	3	1	2	1	1	1	-
13	水利處	3	2	1	2	1	-	-
14	行政處	1	-	-	-	1	-	-
15	計畫處	1	-	-	1	-	-	-
16	人事處	2	-	-	2	-	-	-
17	警察局	1	-	-	1	-	-	-
18	消防局	2	1	-	-	2	-	-
19	衛生局	2	-	-	2	-	-	-
20	環保局	2	1	-	1	-	1	-
21	稅務局	3	-	-	2	1	-	-

註：1.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欄，係指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 1 個百分點以上項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電影館委託經營管理案」、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易淹水地區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稅務局「地價稅稽徵」等 4 項計畫，本年度評核等第較民國 104 年度為低（表 7），允待針對成績滑落原因，妥為檢討改進，以提升施政效能。

表7 雲林縣政府管制計畫連續2年評核為乙等或評核成績下降一覽表

機關(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類型：連續2年評核為乙等	
社會處	雲林縣實物銀行實施計畫
類型：105年度評核成績下降	
民政處	雲林縣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
新聞處	68電影館委託經營管理案
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易淹水地區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
稅務局	地價稅稽徵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依據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雲林縣於 22 個受評市縣中，「教育」項目獲評第 9 名，與上年度持平，因該項成績超過 90 分，增加補助款 15 萬餘元；「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 2 項排名分別較上年度進步 4 名及 1 名，均居第 11 名（表 8），其中「基本設施」面向，於「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及「預算書表達是否妥適」等 2 項評分項目，各遭扣減 0.5 分；「社會福利」面向，於「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1 項，遭扣減 0.5 分，主要係

表8 雲林縣政府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排名簡明表

考 核 項 目	排 名		104至105年度升（↑）降（↓）情形
	104年度	105年度	
教 育	9	9	—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20	21	↓1
基 本 設 施	12	11	↑1
社 會 福 利	15	11	↑4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編列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貼或中央有一致性政策之社會福利經費。又「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項目，居第 21 名，為全國各市縣末 2 名，主要係高估補助收入，遭扣減 6 分，且扣減補助款 1,409 萬餘元，亟待檢討改善，積極調整施政作為，展現績效，以提升施政效能。另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要點規定，本年度就該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23 個部門 127 項施政目標，就業務、人力及經費等 3 大面向進行施政績效評核結果，達成目標值者 108 項（80.04%）、未達目標值者 19 項（14.96%），施政目標績效總分達 85 分以上

者有 19 個單位，介於 73.15 至 84.57 分間者計 4 個單位，較民國 104 年度總分達 85 分以上者計 5 個單位為佳，惟排名較上年度退步達 5 名者計有民政處、稅務局、財政處、農業處等 4 個單位，其中農業處因業務面向之「促進漁業永續經營發展」及「農業人才培訓計畫」等 2 項未達績效衡量指標，及人力面向之終身學習時數等項目成績欠佳，致總成績未盡理想，由民國 104 年度第 1 名大幅滑落至第 22 名，雲林縣為全國之農業大縣，農業政策係該府主要施政重點，亟待研謀改善，以展現施政績效。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室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下：

- (一) 為有效提升校舍耐震能，確保師生安全，持續辦理校舍補強改善計畫，惟執行情形仍有欠當，允宜加強改善。(詳乙-32 頁)
- (二) 訂定學校午餐工作要點，有助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及管理，惟食材檢驗及資訊公告未臻確實，間有未將主管機關新訂規範納入午餐採購契約辦理等欠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2 頁)
- (三) 為打造安全與防災耐災之永續校園，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惟工程施工管理作業未盡周全，允宜檢討改進。(詳乙-38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雲林縣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該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其施政績效評核結果、施政計畫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下：

(一) 財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財務管理，積極開闢自有財源充裕地方建設，協同控制預算執行，力求收支平衡並採重點支援，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加強財產管理與運用，有效處理非公用土地，以增加庫收；健全菸酒管理，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加強轄區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零售業者之稽查及抽檢，落實私劣菸酒查緝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近 2 年度歲入歲出

相抵均為贖餘，惟非自籌財源依存度仍高，歲出結構僵化，影響財務穩健，允宜審慎籌編預算，配置歲出資源，以健全財政；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之預算執行率較上年度提升，惟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未臻周妥，經中央考評成績欠佳或扣減補助款，有待研謀改善；3. 為改善財政推動財務健全方案，訂定開源節流及減債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果未達預期，有待加強跨單位通報機制，強化管考作為；4. 被占用房地已逐年遞減，惟仍有土地及建物尚待清理排除占用，且部分房地閒置及低度利用，亟待積極活化，以提升經管使用效益；5. 辦理菸酒查緝業務並逐年提高抽檢比率，有助保障合法業者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惟抽樣查核程序及稽查作業，尚待檢討精進。(詳乙-17、18、20、21、22 頁)

(二)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工商及公用事業輔導管理；辦理工廠登記業務，積極推廣綠色能源；推動消費者保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市場輔導及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促進工商業發展，加強產業輔導及投資環境改善；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太陽光電歷年累積設置容量全國第 1 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獲內政部營建署評為甲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持續辦理石油設施與液化石油氣及地下公共管線等管理查核業務，有助維護公共安全，惟對轄管業者之督導管理與管線系統建置作業仍有精進空間，有待加強辦理；2. 辦理商品標示法相關查核業務，有助促進商品正確標示，避免消費糾紛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進；3. 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檢，有助建構無障礙環境，惟缺失改善成效未臻理想，有待研謀改善，並研酌將罰鍰收入成立基金或納入其他基金辦理，以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4. 開辦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協助民眾興業或創業脫貧，惟未建立核貸案件款項用途檢核機制，且未對承貸銀行貸放款項催收等作業情形進行督導考核，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2、23、24 頁)

(三)工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道

路工程興闢；提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加強公園綠地管理維護，推動市區公車服務及改善人行空間；加強挖掘路面管理，道路挖掘申請資訊公開化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民國 105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評為優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推動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有助帶動地方發展，惟該特定區部分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欠周，仍待檢討改進；2. 擬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預付費用清理計畫，惟清理進度緩慢，待核銷金額仍鉅，亟待檢討儘速辦理；3. 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品質，惟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執行情形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進。(詳乙—25、26、39 頁)

(四)水利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流域治理計畫；辦理地層下陷防治、地下水保育管理等計畫，增進水資源有效利用及民眾守法觀念；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精進陸上養殖漁業產業設施功能，活絡養殖漁業產銷管道與體系；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合理的保育與利用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成果，分別獲經濟部水利署評鑑(考核)為優良及甲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制止及取締，有助維護國土安全，惟部分查處作業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善；2. 委外辦理「2017 臺灣燈會場地設施建置工程委託整體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惟履約管理未臻周妥，間有未將部分有價廢料列入應收回範圍，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品管人員逾期進駐工地，未追究設計監造單位編製標單文件疏誤與工程變更設計責任，設計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提送竣工結算書圖與提交燈會期間維護及其後場地復舊工程監造計畫等欠妥情事。(詳乙—26、30 頁)

(五)民政與社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村里服務，發揮基層行政功能；落實戶政便民服務親切的理念、提升服務品質及資訊透明化；建構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落實老人在地照顧；建構高齡及身心障礙者友善城市服務網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

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役政業務聯合督訪，獲內政部役政署評為特優；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獲中央各部會組成之演習裁判組評鑑為優等；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績效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評為甲等；輔具工作成效查核作業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評為優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開辦到宅沐浴車服務計畫，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身體清潔之需求，惟服務量能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研謀改善；2. 開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有助照顧年長者飲食，惟未妥訂評核標準及廚工健檢規範，有待檢討改善，並落實衛生管理機制，以提升實施績效，保障長者食的安全；3. 推動在地行動服務計畫，提供村里幹事行動載具進行到宅服務，協助行動不方便、或偏遠地區民眾申辦社會福利事項，惟計畫執行成效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4.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預算執行率逐年提升，惟累計盈餘待運用數仍鉅，有待賡續妥為規劃，以增進福利資源有效運用；5. 辦理復康巴士服務，提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服務，惟預定成立之巴士調度中心，遲未成立，出借車輛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有待研謀精進，以提升服務效能。(詳乙-27、28、30 頁)

(六) 勞工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辦理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和諧勞資關係；加強勞工福利措施，提升勞工生活品質；加強辦理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維護勞工權益；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與職業重建服務工作，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穩定勞雇關係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獲勞動部評為甲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設立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有助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惟基金財務狀況漸趨入不敷出，允宜從寬妥編身心障礙福利預算，以挹注穩健基金經費來源。(詳乙-29 頁)

(七) 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營造多元文化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辦理藝文活動，推展社區總體營造；扶植、保存傳統優良表演藝術，致力扎根、傳承與創

新推廣；辦理縣有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遺址等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獲文化部評為全國第 1 名。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為提高雲林縣國際知名度與觀光能見度，積極爭取並獲選為 2017 年臺灣燈會舉辦城市，滿意度普獲肯定，惟規劃與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2. 修復涌翠閣古蹟，重新創造古蹟新魅力，惟修復完工年餘，尚未能全面開放，有待檢討妥為規劃以有效方式結合社會相關資源，提升活化成效。(詳乙-30、32 頁)

(八)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降低國中小學生中輟率及提升復學率；建立校園安全網；提升弱勢學生學習照顧；整建國中小教育設施及設備優質化；有效防制毒品入侵校園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豐榮國民小學榮獲本年度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國小組績優學校；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校舍工程，榮獲「2016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公共建設類金質獎」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為有效提升校舍耐震能，確保師生安全，持續辦理校舍補強改善計畫，惟執行情形仍有欠當，允宜加強改善；2. 訂定學校午餐工作要點，有助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及管理，惟食材檢驗及資訊公告未臻確實，間有未將主管機關新訂規範納入午餐採購契約辦理等欠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3. 為打造安全與防災耐災之永續校園，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惟工程施工管理作業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進；4. 規劃引進民間專業機構參與斗六棒球場營運，有助推展棒球運動，惟財務初評結果維護成本負擔沉重，不利招商，有待妥謀善策，提升投資誘因，以達活化場館之目標；5.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為近 5 年度最高，惟場館出借管理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2、38、45、46 頁)

(九)農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肥(飼)料管理與查驗監控，推動農業綜合調整方案；推動減碳造林及環境綠美化，營造優質生態環境；調整漁業作業型態，確

保水產資源永續利用；強化產業升級，降低畜牧污染；輔導農特產品行銷；推動動物保護工作，落實轄內動植物防疫工作；積極辦理農、畜產品藥物殘留檢測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輔導口湖鄉水產養殖產銷班第11班獲選全國績優漁業產銷班；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計畫，計有1社區獲選為全國模範社區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辦理所屬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績效考核，有助激勵員工提高服務品質及提升盈餘，惟對其財務及應收帳款管理情形未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查，亟待檢討並強化督導作業，以健全其財務管理；2. 推出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制度，有助提供消費者辨認優質農產品，惟管理及推展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精進；3. 肉品市場公司本年度經營績效獲雲林縣政府評列優等，惟近3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逐年減少，屠宰收入未達預期，部分租宰線閒置，經營效能仍待研謀改善；4. 肉品市場公司應收帳款催繳及信用承銷交易管理機制仍未臻妥適，債信控管欠嚴謹，亟待積極檢討策進；5. 流浪動物認養率及狂犬病疫苗施打率逐年提升，惟狂犬病疫苗施打、寵物管理及流浪動物安置等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詳乙-33、34、48、49、50頁)

(十)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建立完整正確之地籍資料，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加強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輔導及管理；加強地價合理化、資訊化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辦理不動產實價登錄作業，促進房地產交易資訊的公開透明；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檢討，維護土地使用秩序；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促進土地有效使用；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改善計畫，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地價業務與不動產交易、公地行政、區段徵收、地政資訊作業、地籍圖重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區考核等7項地政業務，均獲內政部評為甲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為確保農地重劃之效益及照顧農民生活，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允適，有待檢討妥處；2. 箔子寮市地重劃開發效益未如預期，抵費地多處臨接都市計畫劃設綠地，存有無法指定建築線疑義而暫停標售，惟歷時年餘

仍未妥處致標售作業未能續辦，亟待研謀改善；3. 平均地權基金代償環境保護基金林內焚化爐案債款，迄未獲償並計收利息，影響基金財務運作。(詳乙—35、54 頁)

(十一)稅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提供便捷網路申報服務，提升公文效率；落實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加強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作業；加強稅捐稽徵，增裕地方稅收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財政部評為乙組第 2 名；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獲財政部評為乙組第 3 名；辦理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獲財政部評為乙組第 4 名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稅課收入逐年成長，惟稅捐稽徵作業未盡周延，有待加強精進，以增裕庫收；2. 持續辦理欠稅案件清理以踐行租稅公平正義，挹注公庫收入，惟欠稅件數及金額均較上年度增加，有待確實掌握稅捐保全並積極清理欠稅。(詳乙—55、56 頁)

(十二)警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治安作為，營造永續安寧生活環境；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推動警政科技化，落實治安社區化；提升優質警政服務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督導計畫、資訊安全措施、警政資訊應用系統之推廣維運情形、網路環境及視訊管理與維運情形、資訊教育訓練等業務，均獲內政部警政署評為乙組第 1 名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強化治安作為略見成效，惟部分地區呈現犯罪聚集現象，尚無警力機構派駐，允宜針對犯罪熱點，妥為規劃警力配置並研擬犯罪預防措施，以發揮防衛遏阻效用；2. 為增設辦公廳舍撥用國有土地，惟閒置經年未使用，有待檢討改進，並落實財產管理；3. 辦理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計畫，有助改善值勤員警及民眾洽公環境，惟工程計畫進度持續落後，亟待建立有效督導考核機制；4. 賡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以保障政府債權，惟未收繳金額逐年增加，亟待積極追繳並加強列管清理。(詳乙—57、58、59 頁)

(十三)衛生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查緝不法藥物與不實藥物廣告，積極辦理用藥安全宣導；辦理社區健康篩檢服務；建立食在安心環境，推動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落實源頭管理，降低市售食品之違規率；加強稽驗監測市售高風險食品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本年度整合型計畫，獲衛生福利部評為優等；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獲行政院評為甲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結合社區醫院及藥局設立藥癮衛教諮詢站，以擴大戒毒網絡，惟諮詢站分布與清潔針具發放及回收作業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進；2. 辦理餐飲、烘焙及冰品冷飲業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活動，有助激勵業者提升服務品質，惟業者參與情形及查核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督促檢討改善；3. 辦理民眾結核病防治教育及高危險族群篩檢，有助降低結核病發生率，惟結核病個案接觸者之追蹤檢查仍待檢討改善；4. 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數量逐年增加，有助提升緊急救護設備，惟 AED 管理員參訓及獲贈 AED 設備處置情形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善；5. 各衛生所提供鄉鎮市醫療及公共衛生服務，惟部分衛生所營運效能欠佳、醫療器材老舊，間有醫療獎勵金支給未盡周延情事，亟待研謀良策改善。（詳乙—61、62、63、64 頁）

(十四)環保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針對雲林縣空氣品質、噪音、水質、廢棄物及環境衛生等分項管制，打造低碳農業首都；推動全民綠色生活，建置空氣品質惡化預警通報平台；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廢棄物管理、暢通資源回收管道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業務，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為優等；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年度評鑑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為優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主管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一般廢棄物清理作業，發揮廢棄物清理之最大綜效，惟協調及督導衛生掩埋場管理及資源回收等相關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並研謀良策因應，強化橫向互助合作機制；2. 為解決垃圾問題，基於互惠合作回運底渣資源化產品，惟回運底渣尚待研謀去化策略，並積極帶動民眾確實執行垃圾分類及回收，以有效降低須焚燒之垃圾量，

減少底渣之回運量；3. 輔導畜牧場撰寫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成績優異，惟計畫推展與輔導及施作監測作業未臻周全，有待檢討精進；4. 辦理柴油車排煙檢測及油品抽測，有助提升高污染車輛到檢率，惟柴油車輛整體納管率及改善西螺果菜市場交易空間空氣品質之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策定具體改善方案；5.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稽巡查管制計畫，有助離島工業區及雲林縣其他毒化物運作場所之管理，惟稽查管制作業未盡嚴謹周延，亟待檢討改善；6. 賡續辦理違反環保相關法令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以保障政府債權，惟未收繳件數及金額持續增加，仍待加強列管清理並積極追繳。(詳乙—66、67、69、70、71 頁)

(十五)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推動災害管理業務；強化所屬消防單位救災機動性，持續整(增)建消防廳舍、充實救災及救護車輛裝備器材，精進消防人員救災救護技能，以提高消防人員職能素養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獲內政部評為第 2 名；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獲內政部評為甲類特優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連續 2 年經內政部評鑑獲特優佳績，惟部分鄉鎮市避難收容所設置情形未臻妥適，亟待督導改進；2. 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經內政部評核榮獲優等，惟對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增進公共安全；3. 持續辦理消防水源與場所安全設備檢查及維護管理，有助提升救災效能及促進場所安全，惟部分地區消防栓設置未符標準，間有未落實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列管作業，均待研謀妥處；4. 服務民眾辦理緊急救護次數逐年遞增，惟出勤空跑次數隨之增加，有待檢討箇中成因研謀改善，避免虛耗救護資源，影響真正需送醫急救者之權益。(詳乙—73、74、75 頁)

(十六)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建構安全 e 化政府、推展行政業務管理電腦化，擴大便民服務；規劃縣政施政計畫，強化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加強內部審核，嚴密執行預算；加強辦理採購稽核監督，建立公開、公平的政府採購環境；提供多元家

庭教育學習活動，增設樂齡中心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為吸取國外新知及增進人員專業知能，派員出國進行考察、訪問等活動，惟部分計畫擬定未臻周妥，間有臨時變更情事，且未定期追蹤出國報告建議事項執行成果，有待檢討改進；2. 依法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有助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及維護收視戶權益，惟部分鄉鎮市數位化之推展成效仍待精進；3.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有助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及公民參與，惟資料建置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以利外界加值運用；4. 尚未參照中央訂頒內部控制相關作業規範，衡酌業務特性及風險設計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亟待加強推動落實執行，以降低施政風險，提升施政效能；5. 透過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策略，減少環境污染衝擊，惟執行情形尚待研謀改進；6. 已訂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效益相關作業規範，惟尚未建置電腦資訊管理系統以強化源頭控管，允宜研議運用或介接國家發展委員會 CGSS 系統之可行性，提升補(捐)助業務管理效能。(詳乙-36、37、39、40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76 億 96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23 億 7,739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147 億 6,777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調借款、或有負債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雲林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184 億 7,534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借款 67 億 3,943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14 億 6,164 萬餘元，則合計共 266 億 7,643 萬餘元(表 9)。

表9 雲林縣政府截至民國105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年以上		未滿1年	1年以上		未滿1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26,676	—	18,475	6,739	1,461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18,475	—	18,475	—	—	—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8,201	—	—	6,739	1,461	—	—
(一)未滿1年短期借款	6,739	—	—	6,739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461	—	—	—	1,46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5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雲林縣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列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預計將造成雲林縣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931億3,424萬餘元（表10）。

表10 雲林縣政府截至民國105年底止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93,134
一、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26,946
二、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66,187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5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三、向機關專戶、基金調借款等款項：依雲林縣總決算總說明、貳、總預算執行概況列示，縣庫及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51億5,222萬餘元，連同納入集中支付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6億3,892萬餘元，合計57億9,115萬餘元。

四、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依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列示，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之林內垃圾焚化廠B00契約終止案，應給付新臺幣約29億4,187萬餘元，扣除已給付之第1期款、執行費用及遲延給付利息等計17億8,866萬餘元，未來年度尚需償付之餘款、利息、廠商維護管理費與營業稅等計約28億9,833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推動財務健全方案，逐步降低債務比率，惟開源成效未如預期，連年高估補助收入預算，允宜審慎籌編預算，配置歲出資源，以健全財務秩序：該府近3年度（民國103至105年度）公共債務餘額，由民國103年底265億9,960萬餘

元，逐年降低至本年底 252 億 1,478 萬餘元；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由民國 103 年底 49.87% 逐年降低至本年底 46.07%，尚能依償債計畫進度逐步減債，展現改善財政決心。惟預算編列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歲入來源主要依賴中央補助，經常性支出比率偏高，強制性或義務性支出負擔沉重，影響資源配置運用及歲出結構調整彈性，亟待研謀改善；(二)連年高估補助收入，一再達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編列及執行項目預警門檻，預算編列未盡核實，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財務秩序；(三)為改善財政推動財務健全方案，研訂開源節流及減債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相關管考作業尚欠核實嚴謹，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7、18、20 頁)

二、稅課收入逐年成長，惟稅捐稽徵作業未盡周延，欠稅待清理案件仍多，有待檢討改善，以挹注公庫收入：雲林縣稅務局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審定數由民國 101 年度 37 億 2,218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42 億 8,810 萬餘元，惟截至本年底止，欠稅未徵起件數及金額仍有 10 萬餘件、5 億 3,809 萬餘元，待清理案件仍多，經查稽徵作業及欠稅案件清理情形，核有：(一)稅捐稽徵作業未盡周延，部分案件已無減免(優惠)條件，惟仍課以優惠稅率等欠妥情事，有待加強精進，以增裕庫收；(二)持續辦理欠稅案件清理以踐行租稅公平正義，惟欠稅件數及金額均較上年度增加，部分案件送達及移送執行作業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善並積極清理欠稅，以挹注公庫收入。(詳乙-55、5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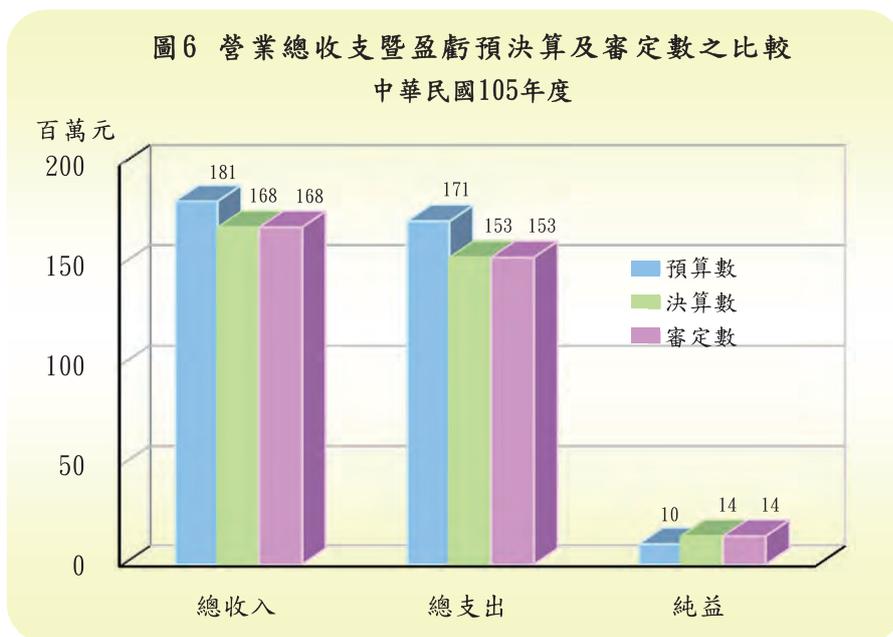
三、訂定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範，供所屬機關單位財產管理依據，惟間有未盡落實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財物管理：該府為管理縣有財產、維護產權及提高土地利用效能，訂定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公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及雲林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等規定，以供所屬執行依據，惟查財產管理情形，核有：(一)被占用房地已逐年遞減，惟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待排除占用並追收補償金，部分房地閒置及低度利用，亟待積極活化運用，以提升經管使用效益；(二)委外經營管理公有財產，惟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三)定期辦理財產盤點作業，惟部分單位未核實辦理財產管理作業，間有帳物未合及作業規範未臻周延情事。(詳乙-21、38、41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列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6,804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5,338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 1,465 萬餘元(圖 6)，較預算增加 463 萬餘元，約 46.19%

，主要係業務費用之水電費、燃料費、機器及什項設備折舊費用等較預計減少所致。營運計畫共計 9 項，實施結果，該公司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欲提高營運(業務)量，以增裕縣庫收入，惟毛豬拍賣、羊隻拍賣、淘汰豬拍賣、毛豬租宰、淘汰豬租宰、羊隻租宰等 6 項，分別因毛豬價格維持高檔，業者預期後續價位將回跌，未增加飼養量，或羊痘事件後，業者復養意願低，羊隻貨源不足，市場價格又未達預期，或毛豬價格持續高檔，養豬業者汰換意願低，或業者新設屠宰場，分散租宰客源，或淘汰豬價格居高不下，肉類加工業者採購意願低，屠宰商基於成本考量，減少屠宰頭數，或羊隻貨源不足，致租宰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基金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主要係業務費用之水電費、燃料費、機器及什項設備折舊費用等較預計減少所致。營運計畫共計 9 項，實施結果，該公司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欲提高營運(業務)量，以增裕縣庫收入，惟毛豬拍賣、羊隻拍賣、淘汰豬拍賣、毛豬租宰、淘汰豬租宰、羊隻租宰等 6 項，分別因毛豬價格維持高檔，業者預期後續價位將回跌，未增加飼養量，或羊痘事件後，業者復養意願低，羊隻貨源不足，市場價格又未達預期，或毛豬價格持續高檔，養豬業者汰換意願低，或業者新設屠宰場，分散租宰客源，或淘汰豬價格居高不下，肉類加工業者採購意願低，屠宰商基於成本考量，減少屠宰頭數，或羊隻貨源不足，致租宰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基金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年度獲利雖較預計增加，惟近 3 年度營業收入逐年遞減，產銷管理未臻完善，經營管理效能尚待積極研謀提升：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純益 1,46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002 萬餘元，增加 463 萬餘元，約 46.19%，惟營業收入由民國 103 年度 1 億 8,076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本年度 1 億 6,544 萬餘元，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各項收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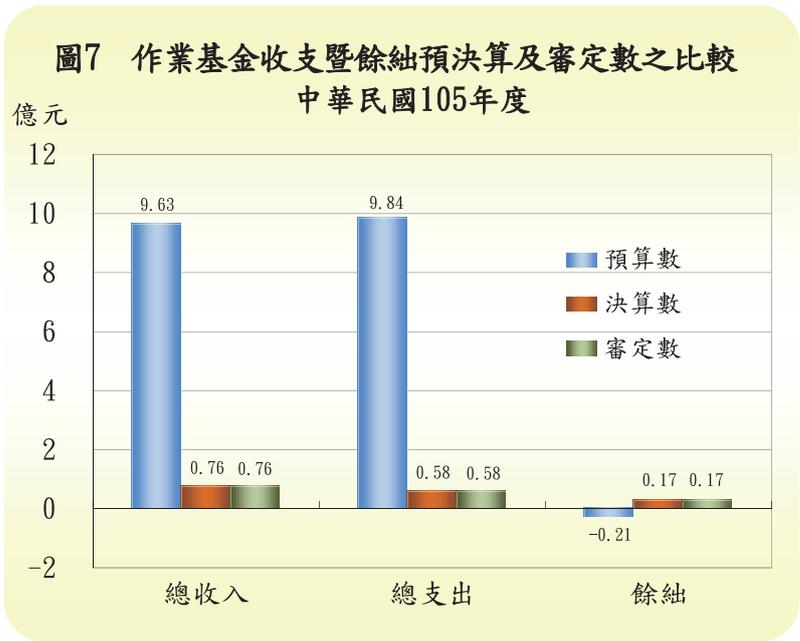
加工收入減幅最大，另毛豬屠宰量及收入亦呈現逐年降低情形，主要係部分屠宰線閒置所致，亟待積極招商活化以增裕營收；(二)本年度自辦毛豬屠宰數量雖已達預計目標，惟屠宰收入未達預算收入，允宜定期檢討大宗屠宰優惠措施，並積極開發客源，以提升獲利能力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8 頁)

二、應收帳款催繳及信用承銷交易管理機制未盡周妥，債信風險控管及債權追繳作業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款項決算數為 4,584 萬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4,353 萬餘元，增加 230 萬餘元，經查帳款收繳管理情形，核有：(一)部分承銷商帳款未依規定期限結清或繳納保證金；(二)收受承銷人以票據繳款，有待妥為訂定相關配套控管措施，以降低呆帳風險；(三)部分承銷商未提供足額擔保，仍允許交易，債信控管欠嚴謹；(四)債務人抵押物經法院流拍撤回未再賡續處理，債權催繳及相關法務工作，有待檢討強化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9 頁)

以上，該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116 億 2,41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113 億 230 萬餘元，賸餘 3 億 2,18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 億 4,813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7,648 萬餘元，總支出 5,851 萬餘元，賸餘 1,79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901 萬餘元(圖 7)，主要係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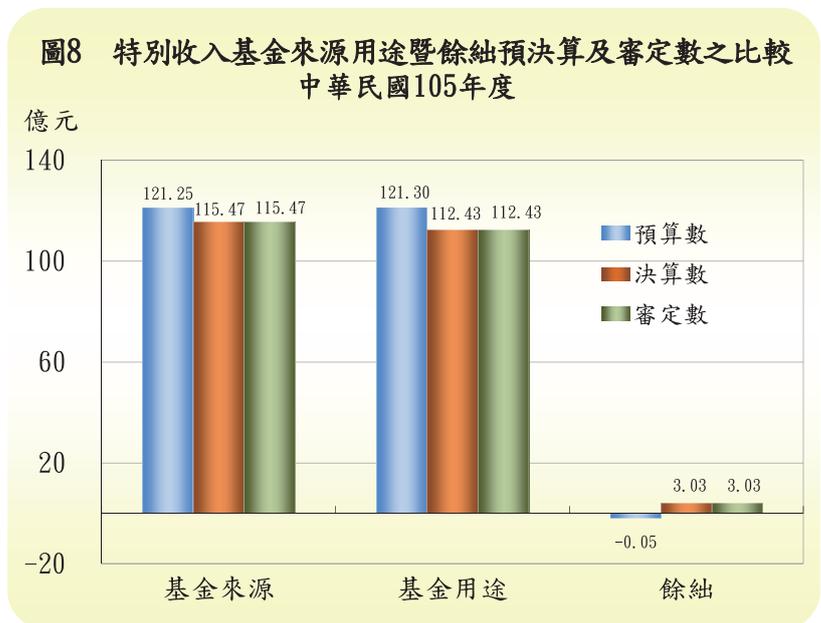


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部分區段徵收開發工程相關成本尚未認列所致。本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1,797 萬餘元；另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因配合開發進度尚未認列業務收入及支出，本年度無餘絀。二、特別收入基金 3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15 億 4,767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2 億 4,379 萬餘元，賸餘 3 億 38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 億 911 萬餘元（圖 8），主要係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賸餘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307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賸餘 3 億 694 萬餘元。

上述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29 億 2,646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尚無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

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亦無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3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為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另各基金本年度 20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11）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3 項，約 15.00%；未達預計目標者 17 項，約 85.00%，其中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之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之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計畫、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之斗六市朱丹灣地區區段徵收計畫與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計畫（表 12）之執行率未達 3 成，已影響各



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11 民國105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7	20	1	16	3
縣政府	2	10	—	9	1
地政處	3	4	—	4	—
衛生局	1	1	—	1	—
環境保護局	1	5	1	2	2

表12 民國105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3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千元	3,541,969	—	—
2. 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計畫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	千元	429,700	850	0.19
3. 斗六市朱丹灣地區區段徵收計畫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24,290	3,116	12.83
4. 建築及設備計畫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千元	35,674	6,258	17.54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下：

一、平均地權基金代償林內垃圾焚化處理廠仲裁案應給付款項，迄未獲償並計收利息，影響基金財務運作：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截至本年底止，已代償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林內垃圾焚化處理廠仲裁案應給付款項計 21 億 3,365 萬餘元，迄未獲償且未依雲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計收利息，致該基金尚需向銀行借款以支應辦理區段徵收業務之費用，截至本年底止，長期借款未償餘額達 7 億 8,892 萬餘元，加重利息負擔，影響基金財務運作之待改善事項。（詳乙—54 頁）

二、為維護校園環境及學校師生安全，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與耐震能力補強改善等工程，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雲林縣政府為解決老舊或有耐震疑慮之校舍，影響校園環境及師生安全，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與國中小

校舍耐震能力補強改善等工程，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雲林縣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及四湖鄉建陽國民小學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惟工程規劃設計、工程施工管理作業未盡允妥；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補強改善工程，惟採購作業、驗收、履約管理存有缺失等待改善事項。(詳乙-32、38頁)。

三、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補助或服務計畫，有助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惟計畫經費及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尚待積極研謀改善：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辦理各項補助或服務計畫，並訂定「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準則，惟查計畫經費及執行情形，核有：該基金因違規裁罰收入下降致基金來源近5年度(民國101至105年度)逐年遞減，又歷年皆未編列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預算，允宜考量基金財務狀況，從寬妥編相關預算，以挹注穩健經費來源；補助身障者科技輔具，有助增進工作效能，惟未不定期訪查個案輔具使用情形；近3年度(民國103至105年度)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推介成功人數及就業成功人數已有提升，惟均未達預計目標，允應確實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求職需求，加強就業輔導及就業機會之開發等待改善事項。(詳乙-29頁)

四、為改善空氣品質，辦理高污染車輛排煙檢測及油品抽測，惟柴油車輛整體納管率及西螺果菜市場交易空間空氣品質改善執行成效尚待提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為改善空氣品質，辦理柴油車排煙檢測及油品抽測計畫，惟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柴油車輛整體納管率本年度雖提升至33.81%，惟相較鄰近嘉義縣及嘉義市納管率分別為52.48%及86.63%，尚屬偏低，亟待策定具體提升納管方案；2. 宣導西螺果菜市場內拼裝柴油三輪車汰換為電動蔬果運輸車，以改善市場交易空間空氣品質，拼裝柴油三輪車已由800輛降為278輛，惟實際監測市場內空氣之細懸浮微粒(PM_{2.5})及懸浮微粒(PM₁₀)，仍高於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執行成效欠佳，有待研謀妥處等待改善事項。(詳乙-70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財政收支稍有改善，惟債務比率仍達預警門檻，為減緩財政惡化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執行成效未達預計目標，整體收支仍不平衡，允宜積極踐行各項財政改善措施並衡酌財政負擔程度，核實編列預算，控管財務收支，以健全財政：雲林縣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2 億 1,775 萬餘元，與上年度賸餘 1 億 3,870 萬餘元相較，增加 7,904 萬餘元，連續 2 年歲入歲出相抵均為賸餘，財政困窘未持續加劇。又截至本年底止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184 億 7,534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止 188 億 6,034 萬餘元，減少 3 億 8,500 萬元，公共債務比率 46.07%，較上年度 48.06%，下降 1.99 個百分點，惟仍逾公共債務法第 6 條規定之預警上限（45%）；未滿 1 年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為 67 億 3,943 萬餘元，亦較民國 104 年底止 73 億 9,570 萬餘元，減少 6 億 5,626 萬餘元，債務比率 22.69%，較上年度 25.20%，下降 2.51 個百分點。惟加計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 51 億 5,222 萬餘元，連同納入集中支付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 億 3,892 萬餘元，合計 57 億 9,115 萬餘元，實際債務負擔總額為 310 億 593 萬餘元，已有債務瀕臨上限情形，顯示財政紀律異常警訊。近年來，公民意識崛起，透過各種團體組織或傳播媒體，表達對政府財政之建議與關切，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相抵雖為賸餘，惟未達預計目標，且連年未核實編列歲入預算，補助收入短收數額龐鉅，又屢次逾越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編列及執行項目之預警門檻，允宜確實遵守預算編列紀律，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覈實編列，俾健全地方財政：雲林縣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269 億 45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66 億 8,676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2 億 1,775 萬餘元，惟未達預計目標賸餘 3 億 8,500 萬元。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函復該府提報民國 104 年度債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及本年度各月債務改善計畫略以：該府民國 105 年度仍編列無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 28 億 3,924 萬餘元，嗣後年度預算應避免編列無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該府因長年預列無補助文號之中央補助款，高估補助收入，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扣減一般性補助款，扣減金額由民國 102 年度 310 萬餘

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1,409 萬餘元(表 13)。經查該府本年度編列無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 28 億 3,924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5 億 2,878 萬餘元，惟連年高估補助收入達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編列及執行項目預警門檻，補助歲入短收數額龐鉅，又於民國 106 年度預算仍持續編列無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 29 億 7,080 萬餘元，較本年度編列數 28 億 3,924 萬餘元，增加 1 億 3,155 萬餘元、4.63 個百分點，歲入預算未能審慎評估財源核實編列預算，允宜遵守預算編列紀律，覈實呈現歲入預算負擔能力，控管財務收支，健全地方財政，俾達成長期財政穩健。

表 13 雲林縣歲入、歲出餘絀及中央扣減補助款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歲入歲出餘絀 預算數(A)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E)=(D)-(A)	高估補助收入遭 中央扣減一般性 補助款金額
		歲入(B)	歲出(C)	歲入歲出 餘絀 (D)=(B)-(C)		
101	-500,000	24,008,849	24,734,761	-725,911	-225,911	—
102	—	24,794,738	25,570,978	-776,240	-776,240	3,109
103	-1,321,000	26,040,899	26,632,107	-591,208	729,791	10,600
104	350,000	26,576,659	26,437,957	138,702	-211,297	10,701
105	385,000	26,904,512	26,686,760	217,752	-167,247	14,094

註：1.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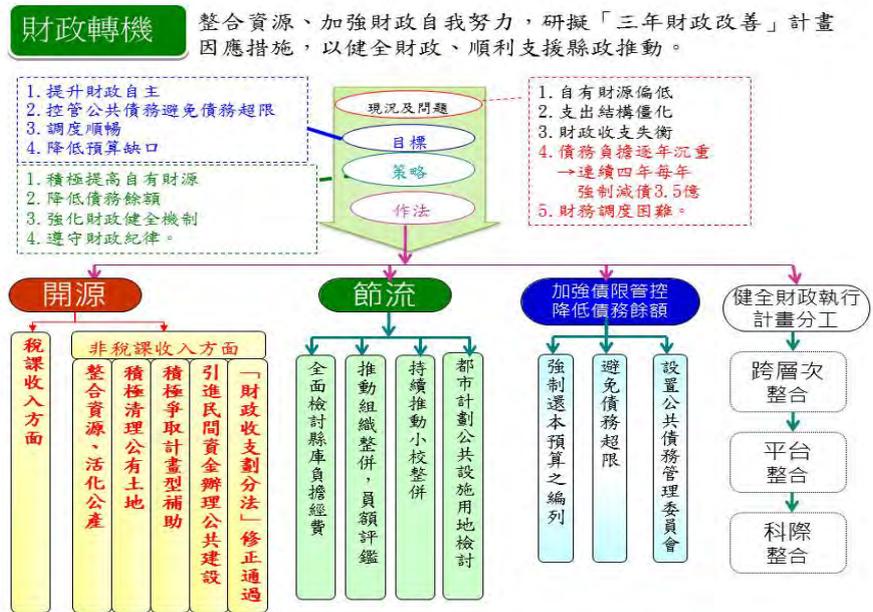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1) 整理自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2) 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地方高估補助收入、財產收入、其他歲入、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起逾標準編列情形表」及該總處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總表。

(二) 債務比率雖符合債務改善期程，惟仍達預警門檻，部分開源節流計畫未達預計目標，允宜加強檢討財政健全方案執行狀況及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強化財政結構，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公共債務法為規範政府舉債額度，訂定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之上限比率。雲林縣截至本年底止，長短期公共債務合計 252 億 1,478 萬餘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3 萬 6,287 元，長期公共債務比率 46.07%，雖符合債務改善期程，仍逾公共債務法第 6 條規定 45% 之預警上限。該府為改善財政，於民國 104 年 7 月提出雲林縣財務健全方案 3 年(民國 105 至 107 年)財政改善計畫(圖 9)研提多項開源節流措施，預定於民國 105 至 107 年間開源 57 億 6,500 萬元、推行節流措施及減債 11 億 6,700 萬元；本年度預計開源 9 億 8,500 萬元，惟實際執行結果，實現數為 4 億 6,839 萬餘元，達成率為 47.55%，又其中引進民間資金辦理公共建設開源計畫(雲林縣虎尾國際會展中心)1 項，

預計開源 5 億元（民國 106 年 2 億元、民國 107 年 3 億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上網公告招商，因無人遞件申請參與，業經簽准不續行辦理，影響 3 年財政改善計畫目標達成；所屬國中小學校場地收費標準，已近 15 年未辦理定期檢討等，允宜衡酌各項非法定福利津貼之必要性及採

圖9 雲林縣財務健全方案



圖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取排富政策或減少支出可能性，強化節流成果，加強檢討財政健全方案執行狀況及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強化財政結構，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維持財政穩定永續發展。

綜上，目前財政部負責之債務控管機制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之地方預算事前預警機制，均已對雲林縣提出相關預警及要求改進作為，該府對於雲林縣面臨自有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財政收支失衡、債務負擔沉重及財務調度困難等窘況，雖提出 3 年財政改善計畫，惟仍待厲行開源節流措施並強化執行成效，逐步調整財務支出結構，蓄積健全財政之能量，以維財政永續。

二、石油、公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供應產業及民生之能源需要，惟氣爆意外事件造成民眾死傷及財物損失，時有所聞，允宜持續加強宣導家用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完善油氣管線安全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安全檢查，營造民眾安全生活環境：目前臺灣地區使用最普遍的氣體燃料為公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供應產業及民生之能源需要。液化石油氣因熱值高、運輸容易及使用便利等特性，成為各營業場所主要的燃料來源，亦為民眾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但在享受其便利性的同時，可燃性高壓氣體分裝、儲存及使用也潛

藏著高度危險性，報章媒體更不時報導，如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新北市玉膳坊月子餐工廠氣爆案造成 12 傷、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雲林縣政府於虎尾鎮施作污水下水道工程時發生氣爆，造成 1 名工人受傷、民國 105 年 11 月間自來水公司包商在雲林縣東勢鄉嘉隆村施工埋管引發強烈氣爆造成 1 死、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地下管線丙烯外洩氣爆案，造成 32 人死亡與 321 人受傷，且因氣爆同時引發嚴重財物毀損，政府及民眾都應加強防範。又氣體燃料多數管線埋設於道路下方，建置完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資訊平臺，亦為當務之急。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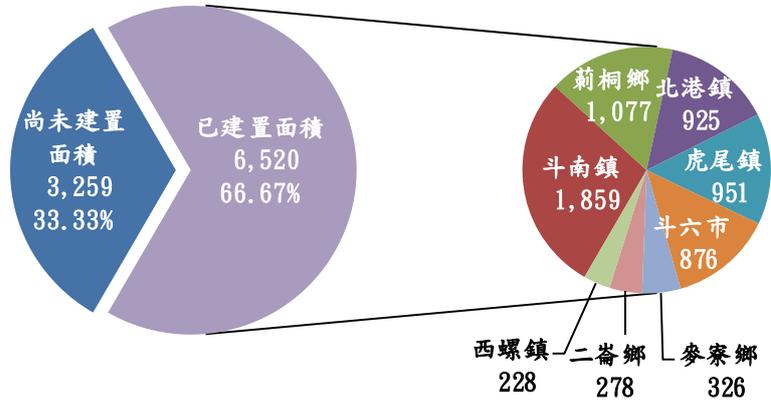
(一) 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查核，有助確保用戶管線及輸儲設備安全，有效防止災害發生，惟部分缺失事項久未改善，允宜落實追蹤考核機制，並督導業者加強管線探漏、汰舊換新及施工管理，以確保使用者之安全並強化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供氣能力：雲林縣公用天然氣事業有 1 家，供氣範圍包含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及北港鎮等 4 市鎮，截至本年底止用戶數計 12,899 戶。依天然氣事業法相關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辦理定期檢查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通知用戶限期改善。雲林縣政府為確保轄內公用天然氣用戶管線及輸儲設備安全，有效防止災害發生，依上開規定，對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查核結果，有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立與執行等查核缺失（建議）項數，分別有 19 項、36 項及 47 項，雖逐年追蹤業者改善情形，惟仍有部分缺失事項已逾 2 年仍未改善，如業者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用戶安全檢查未達供氣戶數之半數 1 項，經查核委員認定具有中度以上風險，惟該府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再次查核時，仍未完成改善，允宜通盤檢討相關缺失（建議）後續改善（辦理）情形之追蹤考核機制，並妥為處理，以強化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供氣能力及確保使用者之安全。

(二) 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提供民眾道路管線挖掘工程之資訊服務，有助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惟全縣都市計畫區尚約 3 分之 1 面積圖資未建置完成，經中央考評成績未盡理想，有待加速擴展，以利管線協調整合規劃，提升道路挖掘施工品質：雲林縣 20 鄉鎮市之都市計畫區總面積 9,779 公頃，截至本年底止，已於都市計畫區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之圖資者，計有

斗六市等 8 鄉鎮市，建置面積 6,520 公頃，完成率 66.67% (圖 10)。雖較民國 102 年度建置完成率 19.14% 提升 47.53 個百分點，惟全縣都市計畫區域尚有約 3 分之 1 面積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圖資未建置。又雲林縣本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申報完工比率 32.23%；圖資更新比率 28.07%，均未及內政部營建署建議目標達成率之六成及五成。該府辦理績效經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考評結果，居全國 22 縣市之第 20 名及 21 名，成績未盡理想，有待持續推

圖 10 雲林縣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建置面積情形

單位：公頃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動加速擴展，以利各項工程開挖道路前，套繪確認施工範圍有無油管或瓦斯管線，並與相關管線協調整合規劃，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影響公共安全，提升道路挖掘施工品質。

(三) 持續辦理液化石油氣儲存、分裝及營業場所安全查核，惟部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未依消防法落實申報作業，或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或安全技術人員未定期接受複訓，允宜加強督(輔)導改進，完善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營運資料管理：截至本年底止，雲林縣消防局列管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又稱零售業)177家、分裝場3家、容器儲存場所9家及串接使用場所87家。雲林縣消防局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之規定，本年度持續定期辦理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及處理場

所查核業務，分別辦理前揭各業別檢查業務 2,186 次、36 次、

表 14 雲林縣消防局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情形簡明表

單位：家、次

列管業別	列管家數			檢查次數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液化石油氣分銷商	178	180	177	2,372	2,208	2,186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3	3	3	34	36	36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	10	10	9	132	121	118
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場所	67	70	87	200	213	2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103 與 104 年度消防統計年報及雲林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118 次及 207 次（表 14），惟截至本年 8 月底止，該局列管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全數未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2 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1 等規定，備置用戶資料及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等，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間有未依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配置安全技術人員，或安全技術人員未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2 規定，每 2 年接受複訓 1 次之情事。又雲林縣轄內部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登記地址位處住宅區，有鑑於新北市前發生玉膳坊工廠瓦斯氣爆，危及公共安全，允宜強化液化石油氣相關業者之檢查作業，以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四）定期辦理加油站地下儲槽系統查核業務，惟部分加油站站齡已逾 15 年尚未列入查核範圍，有待通盤檢討查核計畫，發揮查核功能，有效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並確保民眾安全之生活環境：民國 76 年政府開放民間經營加油站，各市縣加油站數量快速成長，地下儲油槽數量亦隨之增加，又多數加油站位於人口稠密區域，倘發生儲槽油品滲漏導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或引發公安事件，對環境與民眾健康及財產均將產生危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加強儲槽系統之管理、輔導，並督促事業單位做好污染預防工作，於民國 100 年修正「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供各市縣環保機關參考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列管加油站地下儲槽系統，分別有 118 家、119 家及 117 家，辦理加油站查核家數分別有 30 家、30 家及 25 家，查核比率為 25.42%、25.21%及 21.37%，其中部分加油站站齡已逾 15 年，該局近 3 年度均未列入選案查核範圍，允宜通盤檢討選案原則，妥為規劃查核計畫並落實執行，以有效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民眾生活環境。

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積極努力與永續追求使命，為減少油氣爆炸造成傷亡財損，針對地下公共管線、公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販售與儲存場所及加油站地下儲槽系統等各項查核管理業務，該府允宜持續加強宣導家用液化石油氣安全使用方式，完善油氣管線安全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安全檢查作業，提供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優質服務與保障，回饋社會大眾的信賴與期待。

三、雲林縣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高齡人口成長帶來長期照顧之需求日益殷切，為因應此不可迴避之趨勢，允宜加強整合社政及衛政資

源，提供良善之照顧服務：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民國 105 至 150 年）報告指出，我國已於民國 82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預估將於民國 107 年成為高齡社會（超過 14%），民國 11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超過 20%）；由高齡社會轉為超高齡社會之時間僅 8 年。內政部統計，截至本年底止，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占總人口之 13.20%，雲林縣老年人口 118,764 人，占全縣總人口數比率為 17.09%，超出全國平均值，已達「高齡社會」的標準，老化指數於民國 100 年度突破 100，達 104.76，老人人口高於幼年人口，老化指數

近年更快速成長至本年底之 140.37（表 15），居全國第 2。有鑑於人口老化加速，失能及失智者的照顧需求大量增加，加重家庭照顧負擔，雲林

表 15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及老化指數簡明表

單位：%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全國	65 歲以上人口數占總人數比率	10.89	11.51	11.53	11.99	12.51	13.20
	老化指數	72.20	76.21	80.51	85.70	92.18	98.86
雲林縣	65 歲以上人口占全縣總人口比率	15.28	15.49	15.77	16.10	16.47	17.09
	老化指數	104.76	110.10	115.66	122.28	131.10	140.37

註：1. 老化指數 = (65 歲以上人口) / (0-14 歲人口)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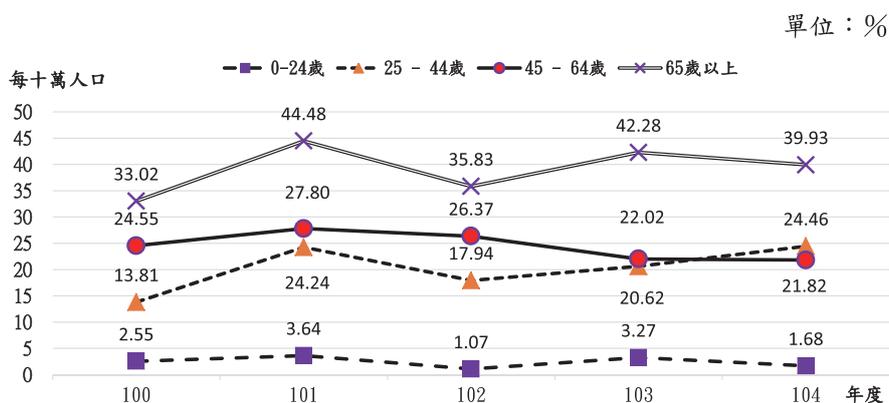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縣市人口年齡結構指標。

縣政府陸續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老人憂鬱症篩檢、到宅行動沐浴車服務、提供免費流行性感疫苗注射接種、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多項照顧計畫，惟雲林縣為農業縣，醫療資源較都會型縣市缺乏，而人口老化卻相較其他縣市嚴重。有關老人長期照顧議題，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下：

（一）部分鄉鎮醫療資源不足，允宜強化在地醫療照護，整合衛生所及民間醫療資源，踴躍加入巡迴醫療之行動門診，以期達到民眾在地就醫可近性：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列載，雲林縣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計有古坑鄉、二崙鄉、東勢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四湖鄉、口湖鄉、大埤鄉、元長鄉、林內鄉及臺西鄉等 12 個鄉。換言之，雲林縣有 60% 鄉民亟待補強醫療照護服務網。雲林縣衛生局所屬二崙鄉楊賢衛生室及麥寮鄉橋頭衛生室等 2 處，已分別於每週五上午及每週四下午提供門診服務；古坑鄉及二崙鄉衛生所之常駐醫師已辦理偏鄉巡迴看診服

(三) 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高風險個案篩檢及發掘方式，適時提供協助，以降低老人憂鬱症發生率：依衛生福利部統計雲林縣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自殺死亡率，以 65 歲以上長者占多數（圖 12）。雲林縣衛生局為關懷轄內 65 歲以上長者心理健康，防治老人自殺，辦理老人憂鬱量表篩檢作業，規劃將曾通報自殺之 65 歲以上獨居、無家、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列為自殺風險個案，評估後收案並定期追蹤訪視。篩檢人數由民國 103 年度 5,917 人逐年提升至本年度 18,441 人，惟係利用整合性健康篩檢、流感疫苗注射、社區宣導等活動及衛生所群體醫療門診時，採隨機方式擇選

圖 12 雲林縣各年齡層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自殺死亡人數統計及雲林縣戶政資訊網統計資料。

65 歲以上長者進行篩檢，未能有效區分接受篩檢長者是否為前述防治對象，允宜檢討高風險個案篩檢及發掘方式，適時提供協助，以降低老人憂鬱症發生率。

(四) 透過鄉鎮市公所或長照中心推展到宅沐浴車服務，提供失能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身體清潔之需求，惟宣導不足致服務量能未達預計目標，允宜善用社政通路加強宣導及拓展服務管道，以提升服務量能：高齡社會的來臨，使失能家庭對沐浴照顧需求日漸增高。該府為提供失能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身體清潔之需求，協助照顧者回應失能老人身體清潔之照顧需求，減輕照顧者體力負擔及照顧壓力，自上年度開辦到宅沐浴車服務計畫，服務過程由護理師、照服員 3 人 1 組、行動式浴槽及專業設備直接到宅沐浴，有使用需求之民眾，可透過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或雲林縣長照中心提出服務申請。該計畫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預期服務 100 及 400 人次；實際執行成果，分別為 0 及 57 人次，究其因為宣導不足，民

眾對該項服務不了解，致服務量能未達預期目標。允宜善用社政通路加強宣導及拓展服務管道，如結合該府社會處為協助行動不便及偏遠地區民眾申辦社會福利相關事項而辦理之在地行動服務計畫。是項計畫提供斗六市、斗南鎮、古坑鄉、虎尾鎮、大埤鄉、西螺鎮、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及北港鎮等 10 個鄉鎮市之村（里）幹事行動載具，進行到宅協助社會福利相關申請作業，並於該府社會處網頁建置「雲林縣在地行動服務線上預約中心」，供民眾上網預約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項目，允待研議透過上開計畫之整合，擴大系統建置功能，將民眾申請到宅沐浴車服務納入在地行動服務計畫之預約服務項目，以提升服務量能。

（五）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評鑑，有助提升機構服務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惟對查核結果之追蹤與輔導改善作業未盡落實，允宜加強複查及追蹤管考機制，俾使長者獲得妥適照護：邇來屢見媒體報導國內部分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超收床位，衍生照護人力及災害應急能力不足等相關問題，如新北市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於民國 105 年 7 月間發生火災，數十名行動不便老人因疏散不及，導致死傷慘重；桃園市龍潭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超收住民，因人力短缺，民國 106 年 3 月間一場大火燒掉 4 條生命；及雲林縣民國 106 年 6 月 4 日豪雨來襲，雲林縣私立恩惠安養中心於緊急撤離時，爆發超收住民問題。該府本年度列管老人福利機構計 41 家，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對於老人福利機構進行定期（不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發現部分老人養護中心逕自增設床位超收老人，雖已依法裁處並限期 30 日內改善，惟部分案件複查日期已逾改善期限半年，未適時確認業者改善情形以保障入住者之安全與權益。允宜加強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之各項查察業務並落實追蹤複查管理機制，確認業者設備及服務品質改善情形，以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及安全，俾使長者獲得妥適照護。

綜上，面對即將到來的高齡社會，長期照護問題刻不容緩，政府有責任建構完整的長期照顧體系，積極整合社政及衛政資源，並鼓勵民間團體踴躍加入長期照顧服務網絡，提供多元與連續之服務種類，期使長者能夠獲得良善適切之照顧服務，安心生活，實現在地老化政策目標。

辦理公共污水管線與設施定期巡檢，俾導入用戶污水進廠處理，以增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營運管理之財源，提升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效能。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685 萬餘元，包括：(1)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350 萬元；(2)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399 萬餘元；(3)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77 萬餘元；(4)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858 萬餘元（表 16）。

表16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計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16,851	3,500	3,993	773	8,584
雲林縣政府		16,851	3,500	3,993	773	8,584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60 萬餘元，係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表 17）。

表17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剔除	減列	小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合計		—	1,608	1,608	—	—	—	—	—	1,608
本年度部分		—	201	201	—	—	—	—	—	201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201	201	—	—	—	—	—	201
以前年度部分		—	1,407	1,407	—	—	—	—	—	1,407
雲林縣政府		—	873	873	—	—	—	—	—	873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534	534	—	—	—	—	—	534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999 件，計 5,197 萬餘元(圖 13)。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

合計 1,604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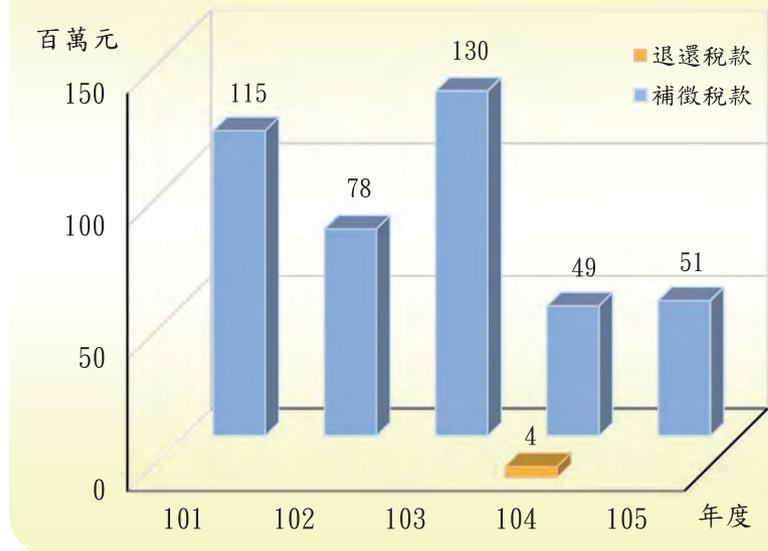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雲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11 頁)，分述如次：

1.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亟待加強辦理，有效紓減財政壓力。
2. 已依償債計畫於本年度償還部分債務，惟向專戶、基金調借金額持續增加，待償還金額龐鉅，財政負擔仍沉重，亟待踐行各項財政改善措施，以健全財政。
3. 配合辦理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有助紓緩雲林縣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惟輔導農民溫室設施、休閒農業區及試辦太陽能發電之多元化農產業等計畫之推動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圖 13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審核結果
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4. 爭取補助設置抽水站，有助減緩口湖鄉水井村及水林鄉瓊埔村之淹水問題，惟抽水站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全，亟待研謀改進，以發揮汛期防災應有排水功能。

5.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額仍偏高，有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

6. 辦理雲林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有助彌補大眾運輸路線不足及提供老弱民眾便利之交通，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7. 校舍補強改善計畫允宜研酌納入少子化影響因素，妥為評估校舍補強需求性，以發揮有限財務資源效益。

8. 肉品市場公司近 3 年獲利穩定，惟廢棄物處理成本逐年增加，拍賣及屠宰業務量卻未增反減，恐影響獲利；帳列暫收及待結轉數攀升，亟待加強清理並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下：

雲林縣政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總經費 9 億 5,589 萬餘元，建置寬頻管道長度 199.24 公里，其計畫後續督導管理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未依據纜線業者興建前承諾事項及寬頻管道管理維護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督促業者將暫掛纜線完成納管作業，影響寬頻管道佈纜成效；未依規定辦理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清查作業，向附掛業者收取租金，損及機關權益，並影響寬頻管道納管作業，復未落實執行寬頻管道內維護巡查工作，任由管線業者擅自佈設纜線情形嚴重，致寬頻管道租用率偏低，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能；未有效整合公務寬頻管道之纜線佈設，致公務管道佈纜成效欠佳。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

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72 項（表 19，甲-47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所屬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績效考核，有助激勵員工提高服務品質及提升盈餘，惟對其財務及應收帳款管理情形未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查，亟待檢討並強化督導作業，以健全其財務管理；尚未參照中央訂頒內部控制相關作業規範，衡酌業務特性及風險設計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亟待加強推動落實執行，以降低施政風險，提升施政效能；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品質，惟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執行情形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進等 5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檢，有助建構無障礙環境，惟缺失改善成效未臻理想，有待研謀改善，並研酌將罰鍰收入成立基金或納入其他基金辦理，以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開辦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協助民眾興業或創業脫貧，惟未建立核貸案件款項用途檢核機制，且未對承貸銀行貸款款項催收等作業情形進行督導考核，有待檢討改善；辦理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計畫，有助改善值勤員警及民眾洽公環境，惟工程計畫進度持續落後，亟待建立有效督導考核機制等 33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被占用房地已逐年遞減，惟仍有土地及建物尚待清理排除占用，且部分房地閒置及低度利用，亟待積極活化，以提升經管使用效益；設立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有助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惟基金財務狀況漸趨入不敷出，允宜從寬妥編身心障礙福利預算，以挹注穩健基金經費來源；規劃引進民間專業機構參與斗六棒球場營運，有助推展棒球運動，惟財務初評結果維護成本負擔沉重，不利招商，有待妥謀善策，提升投資誘因，以達活化場館之目標等 15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肉品市場公司本年度經營績效獲雲林縣政府評列優等，惟近 3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逐年減少，屠宰收入未達預期，部分租宰線閒置，經營效能仍待研謀改善；各衛生所提供鄉鎮市醫療及公共衛生服務，惟部分衛生所營運效能欠佳、醫療器材老舊，間有醫療獎勵金支給未盡周延情事，亟待研謀良策改善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有效提升校舍耐震能，確保師生安全，持續辦理校舍補強改善計畫，惟執行情形仍有欠當，允宜加強改善；為確保

農地重劃之效益及照顧農民生活，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允適，有待檢討妥處；為打造安全與防災耐災之永續校園，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惟工程施工管理作業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進；透過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策略，減少環境污染衝擊，惟執行情形尚待研謀改進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依法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有助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及維護收視戶權益，惟部分鄉鎮市數位化之推展成效仍待精進；強化治安作為略見成效，惟部分地區呈現犯罪聚集現象，尚無警力機構派駐，允宜針對犯罪熱點，妥為規劃警力配置並研擬犯罪預防措施，以發揮防衛遏阻效用；主管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一般廢棄物清理作業，發揮廢棄物清理之最大綜效，惟協調及督導衛生掩埋場管理及資源回收等相關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並研謀良策因應，強化橫向互助合作機制等 13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72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不法行為、錯誤、浪費等事項，經提出監督意見者**，計有開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有助照顧年長者飲食，惟未妥定評核標準及廚工健檢規範，有待檢討改善，並落實衛生管理機制，以提升實施績效，保障長者食的安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預算執行率逐年提升，惟累計盈餘待運用數仍鉅，有待賡續妥為規劃，以增進福利資源有效運用；推動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有助帶動地方發展，惟該特定區部分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欠周，仍待檢討改進等 55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未符合公共利益或公平正義、資源重複或重疊等事項，經提出洞察意見者**，計有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有助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及公民參與，惟資料建置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以利外界加值運用；修復涌翠閣古蹟，重新創造古蹟新魅力，惟修復完工年餘，尚未能全面開放，有待檢討妥為規劃以有效方式結合社會相關資源，提升活化成效；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連續 2 年經內政部評鑑獲特優佳績，惟部分鄉鎮市避難收容所設置情形未臻妥適，亟待督導改進等 16 項。

3.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長遠影響、未來重大（新興）挑戰或關鍵趨勢發展之潛在風險事項及政府應變措施（能力）等事項，經提出前瞻意見者，計有強化治安作為略見成效，惟部分地區呈現犯罪聚集現象，尚無警力機構派駐，允宜針對犯罪熱點，妥為規劃警力配置並研擬犯罪預防措施，以發揮防衛遏阻效用 1 項。

三、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525 萬餘元、347 萬餘元，合共 872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全數繳庫。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18）：

表18 民國104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 繳 庫 數	尚 未 繳 庫 數
合 計	8,726,276	8,726,276	—
歲入部分小計	5,254,986	5,254,986	—
雲林縣政府	5,254,986	5,254,986	—
歲出部分小計	3,471,290	3,471,290	—
雲林縣政府	3,471,290	3,471,290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0 項（表 19），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1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9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19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 1 (註 1)						分類 2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計	72	5	33	15	2	4	13	55	16	1	70	19 (27.14%)	—	51 (72.86%)
小計	71	5	33	14	2	4	13	55	15	1	68	19	—	49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40	4	17	8	—	4	7	31	9	—	38	10	—	28
教育處主管	3	—	—	3	—	—	—	2	1	—	—	—	—	—
農業處主管	4	1	2	—	1	—	—	3	1	—	4	3	—	1
地政處主管	1	—	—	1	—	—	—	1	—	—	3	—	—	3
稅務局主管	2	—	2	—	—	—	—	2	—	—	3	2	—	1
警察局主管	4	—	1	1	—	—	2	3	—	1	4	1	—	3
衛生局主管	5	—	3	1	1	—	—	4	1	—	4	—	—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8	—	5	—	—	—	3	7	1	—	8	1	—	7
消防局主管	4	—	3	—	—	—	1	2	2	—	4	2	—	2
小計	1	—	—	1	—	—	—	—	1	—	2	—	—	2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註 3)	1	—	—	1	—	—	—	—	1	—	2	—	—	2

註：1. 分類 1：(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含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整體意見。

捌、雲林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雲林縣議會審議本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一、縣政府主管

- (一) 勞工育樂中心等租金收入應確實編列歲入來源；建議應妥善管理及運用該中心，以確實發揮其功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於民國 106 年度歲入編列勞工育樂中心之租金收入；依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辦理「雲林縣勞工育樂中心 ROT 案」招商，預計未來將引進民間經營創意，注入民間經濟力量，發揮該中心最大效能。

- (二) 建議「雲林縣設施園藝生產專區土地招租與溫室設施設備補助案徵選進駐業者須知及監督管理實施作業要點」應研議重新修訂。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專區於民國 97 年完成招租，並分別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及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與承租單位簽約，承租時間為大地工程完工之日起 10 年，嗣後辦理招租與進駐事宜時將重新研議。

- (三) 農業機械設備及漁業生產設備補助應公平，不應有差別待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四) 柚子館租金收入是否偏低，建議應予檢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五) 雲林故事館一年委辦費 200 萬元，惟僅收取權利金 3 萬餘元，收支不合理，應予檢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農業處主管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應積極催收，以減少呆帳損失。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查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應收帳款收繳管理情形，核有：(一)部分承銷人帳款未依規定於成交3日內結清，且未訂定相關債權催收管理辦法，以明確劃分相關人員及部門之財務責任，亟待檢討妥處；(二)部分承銷商未提供足額擔保，債信控管欠嚴謹；(三)債務人抵押物經法院流拍撤回即未再賡續處理，債權催繳及相關法務工作，亟待檢討強化，以實現債權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又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2條規定，函請雲林縣政府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54條規定，對該公司財務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查，並派員輔導、考核、檢查市場之經營管理；另就該公司長期以來未訂定承銷保證金基準、未建立債信控管機制及帳款催繳程序、未明文規範承銷人臨時增購額度之處置方式、信用條件及增購比率等事項，檢討強化財務稽查及督導工作。

三、環境保護局主管

建議加強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教育宣導，以達垃圾減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近 2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均為賸餘，惟非自籌財源依存度仍高，歲出結構僵化，影響財務穩健，允宜審慎籌編預算，配置歲出資源，以健全財政…………… 乙-17
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之預算執行率較上年度提升，惟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未臻周妥，經中央考評成績欠佳或扣減補助款，有待研謀改善。 乙-18
3. 為改善財政推動財務健全方案，訂定開源節流及減債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果未達預期，有待加強跨單位通報機制，強化管考作為。 乙-20
4.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清理率略有提升，惟待收繳數額龐鉅，仍待廣續加強辦理收繳…………… 乙-20
5. 被占用房地已逐年遞減，惟仍有土地及建物尚待清理排除占用，且部分房地閒置及低度利用，亟待積極活化，以提升經管使用效益。 乙-21
6. 辦理菸酒查緝業務並逐年提高抽檢比率，有助保障合法業者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惟抽樣查核程序及稽查作業，尚待檢討精進…………… 乙-22
7. 持續辦理石油設施與液化石油氣及地下公共管線等管理查核業務，有助維護公共安全，惟對轄管業者之督導管理與管線系統建置作業仍有精進空間，有待加強辦理…………… 乙-22
8. 辦理商品標示法相關查核業務，有助促進商品正確標示，避免消費糾紛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進…… 乙-23
9. 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檢，有助建構無障礙環境，惟缺失改善成效未臻理想，有待研謀改善，並研酌將罰鍰收入成立基金或納入其他基金辦理，以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 乙-24
10. 開辦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協助民眾興業或創業脫貧，惟未建立核貸案件款項用途檢核機制，且未對承貸銀行貸放款項催收等作業情形進行督導考核，有待檢討改善…………… 乙-24

11. 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辦理營造業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獎懲、複查及抽查等作業，惟執行情形尚待精進…………… 乙—25
12. 推動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有助帶動地方發展，惟該特定區部分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欠周，仍待檢討改進…………… 乙—25
13. 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制止及取締，有助維護國土安全，惟部分查處作業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善…………… 乙—26
14. 擬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預付費用清理計畫，惟清理進度緩慢，待核銷金額仍鉅，亟待檢討儘速辦理…………… 乙—26
15. 開辦到宅沐浴車服務計畫，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身體清潔之需求，惟服務量能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研謀改善…………… 乙—27
16. 開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有助照顧年長者飲食，惟未妥訂評核標準及廚工健檢規範，有待檢討改善，並落實衛生管理機制，以提升實施績效，保障長者食的安全…………… 乙—27
17. 推動在地行動服務計畫，提供村里幹事行動載具進行到宅服務，協助行動不方便、或偏遠地區民眾申辦社會福利事項，惟計畫執行成效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乙—28
18.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預算執行率逐年提升，惟累計盈餘待運用數仍鉅，有待賡續妥為規劃，以增進福利資源有效運用…………… 乙—28
19. 設立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有助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惟基金財務狀況漸趨入不敷出，允宜從寬妥編身心障礙福利預算，以挹注穩健基金經費來源…………… 乙—29
20. 辦理復康巴士服務，提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服務，惟預定成立之巴士調度中心，遲未成立，出借車輛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有待研謀精進，以提升服務效能…………… 乙—30
21. 為提高雲林縣國際知名度與觀光能見度，積極爭取並獲選為 2017 年臺灣燈會舉辦城市，滿意度普獲肯定，惟規劃與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30

22. 修復涌翠閣古蹟，重新創造古蹟新魅力，惟修復完工年餘，尚未能全面開放，有待檢討妥為規劃以有效方式結合社會相關資源，提升活化成效…………… 乙-32
23. 為有效提升校舍耐震能，確保師生安全，持續辦理校舍補強改善計畫，惟執行情形仍有欠當，允宜加強改善…………… 乙-32
24. 訂定學校午餐工作要點，有助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及管理，惟食材檢驗及資訊公告未臻確實，間有未將主管機關新訂規範納入午餐採購契約辦理等欠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32
25. 辦理所屬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績效考核，有助激勵員工提高服務品質及提升盈餘，惟對其財務及應收帳款管理情形未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查，亟待檢討並強化督導作業，以健全其財務管理… 乙-33
26. 推出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制度，有助提供消費者辨認優質農產品，惟管理及推展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精進…………… 乙-34
27. 促進濕地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持續辦理保育計畫，避免不當開發及破壞，惟保育工作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乙-34
28. 為確保農地重劃之效益及照顧農民生活，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允適，有待檢討妥處…………… 乙-35
29. 箔子寮市地重劃開發效益未如預期，抵費地多處臨接都市計畫劃設綠地，存有無法指定建築線疑義而暫停標售，惟歷時年餘仍未妥處致標售作業未能續辦，亟待研謀改善…………… 乙-35
30. 為吸取國外新知及增進人員專業知能，派員出國進行考察、訪問等活動，惟部分計畫擬定未臻周妥，間有臨時變更情事，且未定期追蹤出國報告建議事項執行成果，有待檢討改進…………… 乙-36
31. 依法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有助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及維護收視戶權益，惟部分鄉鎮市數位化之推展成效仍待精進…………… 乙-36
32.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有助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及公民參與，惟資料建置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以利外界加值運用…………… 乙-37

33. 為打造安全與防災耐災之永續校園，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惟工程施工管理作業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進…………… 乙—38
34. 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委外經營管理公有財產，惟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服務之效率與品質…………… 乙—38
35. 尚未參照中央訂頒內部控制相關作業規範，衡酌業務特性及風險設計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亟待加強推動落實執行，以降低施政風險，提升施政效能…………… 乙—39
36. 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品質，惟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執行情形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進…………… 乙—39
37. 透過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策略，減少環境污染衝擊，惟執行情形尚待研謀改進…………… 乙—40
38. 已訂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效益相關作業規範，惟尚未建置電腦資訊管理系統以強化源頭控管，允宜研議運用或介接國家發展委員會 CGSS 系統之可行性，提升補(捐)助業務管理效能…………… 乙—40
39. 定期辦理財產盤點作業，有助健全財物管理，惟部分單位未核實辦理財產管理作業，間有帳物未合及作業規範未臻周全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乙—41
40. 籌編第二預備金以因應原列計畫經費或政事臨時需要，惟部分單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41

教育處主管

1. 規劃引進民間專業機構參與斗六棒球場營運，有助推展棒球運動，惟財務初評結果維護成本負擔沉重，不利招商，有待妥謀善策，提升投資誘因，以達活化場館之目標…………… 乙—45
2.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為近 5 年度最高，惟場館出借管理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46

3. 部分運動場館委託機關團體或法人代管，有助提升使用率，惟委託代管契約權利義務未盡明確，間有未落實辦理督導考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乙-46

農業處主管

1. 肉品市場公司本年度經營績效獲雲林縣政府評列優等，惟近3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逐年減少，屠宰收入未達預期，部分租宰線閒置，經營效能仍待研謀改善…………… 乙-48
2. 肉品市場公司應收帳款催繳及信用承銷交易管理機制仍未臻妥適，債信控管欠嚴謹，亟待積極檢討策進…………… 乙-49
3. 辦理養禽場採檢及加強監測，有助控制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惟未依預定進度辦理監測採樣，間有部分鄉鎮養禽場未進行消毒或消毒次數偏低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養禽場生物安全防護能力… 乙-49
4. 流浪動物認養率及狂犬病疫苗施打率逐年提升，惟狂犬病疫苗施打、寵物管理及流浪動物安置等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乙-50

地政處主管

1. 平均地權基金代償環境保護基金林內焚化爐案債款，迄未獲償並計收利息，影響基金財務運作…………… 乙-54

稅務局主管

1. 稅課收入逐年成長，惟稅捐稽徵作業未盡周延，有待加強精進，以增裕庫收…………… 乙-55
2. 持續辦理欠稅案件清理以踐行租稅公平正義，挹注公庫收入，惟欠稅件數及金額均較上年度增加，有待確實掌握稅捐保全並積極清理欠稅…………… 乙-56

警察局主管

1. 強化治安作為略見成效，惟部分地區呈現犯罪聚集現象，尚無警力機構派駐，允宜針對犯罪熱點，妥為規劃警力配置並研擬犯罪預防措施，以發揮防衛遏阻效用…………… 乙-57

2. 為增設辦公廳舍撥用國有土地，惟閒置經年未使用，有待檢討改進，並落實財產管理…………… 乙—58
3. 辦理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計畫，有助改善值勤員警及民眾洽公環境，惟工程計畫進度持續落後，亟待建立有效督導考核機制…………… 乙—58
4. 賡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以保障政府債權，惟未收繳金額逐年增加，亟待積極追繳並加強列管清理…………… 乙—59

衛生局主管

1. 結合社區醫院及藥局設立藥癮衛教諮詢站，以擴大戒毒網絡，惟諮詢站分布與清潔針具發放及回收作業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進…… 乙—61
2. 辦理餐飲、烘焙及冰品冷飲業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活動，有助激勵業者提升服務品質，惟業者參與情形及查核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62
3. 辦理民眾結核病防治教育及高危險族群篩檢，有助降低結核病發生率，惟結核病個案接觸者之追蹤檢查仍待檢討改善…………… 乙—63
4. 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數量逐年增加，有助提升緊急救護設備，惟 AED 管理員參訓及獲贈 AED 設備處置情形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乙—63
5. 各衛生所提供鄉鎮市醫療及公共衛生服務，惟部分衛生所營運效能欠佳、醫療器材老舊，間有醫療獎勵金支給未盡周延情事，亟待研謀良策改善…………… 乙—6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主管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一般廢棄物清理作業，發揮廢棄物清理之最大綜效，惟協調及督導衛生掩埋場管理及資源回收等相關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並研謀良策因應，強化橫向互助合作機制…………… 乙—66
2. 為解決垃圾問題，基於互惠合作回運底渣資源化產品，惟回運底渣尚待研謀去化策略，並積極帶動民眾確實執行垃圾分類及回收，以

- 有效降低須焚燒之垃圾量，減少底渣之回運量..... 乙-67
3. 辦理廢食用油流向稽查，有助阻絕廢食用油流向非法食用油及地下工廠，惟回收管理作業未盡確實，亟待檢討改進並積極輔導業者依規定處理，以落實源頭管理..... 乙-68
 4. 輔導畜牧場撰寫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成績優異，惟計畫推展與輔導及施作監測作業未臻周全，有待檢討精進..... 乙-69
 5. 辦理水污染源申報及查核計畫，有助避免廢水引灌農地，影響民眾健康，惟水污染防治稽查業務執行未盡周妥，仍待加強..... 乙-69
 6. 辦理柴油車排煙檢測及油品抽測，有助提升高污染車輛到檢率，惟柴油車輛整體納管率及改善西螺果菜市場交易空間空氣品質之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策定具體改善方案..... 乙-70
 7.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稽巡查管制計畫，有助離島工業區及雲林縣其他毒化物運作場所之管理，惟稽查管制作業未盡嚴謹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71
 8. 賡續辦理違反環保相關法令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以保障政府債權，惟未收繳件數及金額持續增加，仍待加強列管清理並積極追繳..... 乙-71

消防局主管

1.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連續 2 年經內政部評鑑獲特優佳績，惟部分鄉鎮市避難收容所設置情形未臻妥適，亟待督導改進... 乙-73
2. 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經內政部評核榮獲優等，惟對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增進公共安全... 乙-74
3. 持續辦理消防水源與場所安全設備檢查及維護管理，有助提升救災效能及促進場所安全，惟部分地區消防栓設置未符標準，間有未落實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列管作業，均待研謀妥處..... 乙-74
4. 服務民眾辦理緊急救護次數逐年遞增，惟出勤空跑次數隨之增加，有待檢討箇中成因研謀改善，避免虛耗救護資源，影響真正需送醫急救者之權益..... 乙-75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雲林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民眾請願、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議事錄印刷工作廠商尚未履約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4 萬餘元，主要係議會駐衛警投保身分由勞保轉公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退還機關歷年繳納之勞保費及提撥之勞退休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014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22 萬餘元，合計 2 億 4,2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274 萬餘元 (87.78%)，應付保留數 7 萬餘元 (0.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2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54 萬餘元 (12.1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設備維護費等撙節開支。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 (3.73%)；應付保留數 200 萬元 (96.27%)，主要係增建警衛室及消防視訊系統改善工程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雲林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6 項，包括全面擴展交通建設、推動加速農村建設及基層建設方案之執行，健全都市發展，提高教育水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改進環境衛生，勵行行政革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7 項，尚在執行者 79 項，主要係本年度北港鎮污

水下水道系統工程、160 線飛沙至四湖拓寬工程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用地取得等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37 億 7,02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 億 1,635 萬餘元，合計 256 億 8,6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99 萬餘元，係漏列雲林縣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計畫（第二期）補助收入，增列應收數 1,285 萬餘元，係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繳庫股息紅利及以前年度補助經費應收回款項，減列應收保留數 14 萬餘元，係溢保留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193 億 2,80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 億 7,896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依工程或計畫進度核撥，部分工程或計畫未達預計進度，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1 億 704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35 億 7,960 萬餘元（13.94%），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 億 4,6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668 萬餘元，係溢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13 億 2,566 萬餘元（22.68%）；減免數 9,537 萬餘元（1.63%），主要係民國 104 年度早期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已結案及統籌分配稅款收入未如預期；應收保留數 44 億 2,523 萬餘元（75.69%），主要係計畫尚未完成，補助款未撥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14 億 1,3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 億 3,100 萬餘元，又因辦理 2017 台灣燈會整體規劃、場地設施、交通及疏運計畫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6,754 萬餘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456 萬餘元，合計 231 億 2,6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7 億 2,033 萬餘元（72.30%），應付保留數 42 億 3,661 萬餘元（18.3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9 億 5,69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 億 6,965 萬餘元（9.38%），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賸餘及工程發包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3 億 2,1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及減列未結清數各 87 萬餘元，主要係溢列口湖鄉梧北村過港小排（三）排水渠道改善應急工程及新虎尾溪一般廢棄物清理等工程保留款，審定實現數 21 億 5,787 萬餘元（20.91%），減免數 4 億 8,442 萬餘元（4.69%），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應付保留數 76 億 7,905 萬餘元（74.40%），主要係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54 線許厝寮至橋頭段道路改善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者就業、一般行政管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建築及設備等 10 項，實施結果，除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外，餘 9 項計畫實際數均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人事費賸餘，與支持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計畫核實支付，或經中央補助而減少支用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1,33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68 萬餘元，相距 2 億 2,104 萬餘元（表 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所致。

表1 縣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7,683	213,357	221,040	-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5,467	- 3,070	2,396	43.83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216	216,428	218,644	-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縣政府主管重大計畫列管案件，計有 12 項(表 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4 億 5,42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7 億 4,794 萬餘元，執行率 30.48%，其中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共計 8 項，落後原因詳見「戊、附錄」、「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戊-24)，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2 縣政府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已編列預算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合計	3,105,970	2,530,254	2,454,295	747,949	30.48
跨域亮點計畫-古坑綠隧交流驛站計畫	105-107	90,000	90,000	90,000	-	-
竹腳寮社區村落防護工程計畫	105-107	51,971	51,971	51,971	1,322	2.54
雲2線拓寬工程計畫	104-107	200,000	108,907	108,907	6,501	5.97
160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計畫	104-107	520,000	329,254	329,254	31,714	9.63
水銀路燈落日計畫	104-105	473,558	473,558	473,558	89,371	18.87
雲林縣斗六社區區段徵收計畫	99-106	1,104,790	1,104,790	1,104,790	366,115	33.14
涌仔排水系統-平和抽水站新建計畫	103-108	62,080	62,080	62,080	41,496	66.84

表2 縣政府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已編列預算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虎尾鎮立仁國民小學民國102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	102-105	78,670	78,670	38,577	28,415	73.66
雲林溪掀蓋計畫	105-107	300,000	50,000	50,000	40,526	81.05
荊桐國民小學民國102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	102-105	75,100	75,100	39,232	37,796	96.34
湳仔排水系統-竹腳寮社區村落抽水站新建計畫	103-108	90,494	90,494	90,494	89,263	98.64
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場興建計畫	105-107	59,305	15,428	15,428	15,428	100.00

註：1. 表內計畫採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107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下：

（一）開源節流措施執行亟待加強辦理，有效紓減財政壓力。

截至民國104年底止，雲林縣1年以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基金調借款等，共計333億8,411萬餘元。另依據銓敘部及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估算未來24年需由該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未來25年需由該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合計約有958億1,293萬餘元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林內垃圾焚化廠B00契約終止案，應給付金額扣除已給付之第一期款、執行費用、遲延給付利息等，尚有餘款、遲延給付利息及廠商請求焚化廠維護管理費與營業稅等未來年度待償付金額，估計約26億2,944萬餘元等，財務負擔沉重。本年度該府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仍有以下事項，亟待加強研謀改進，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

1. 開源措施方面：(1)已訂定下水道暫掛纜線收費標準，惟未清查管線業者纜線附掛情形，致未能向業者收取租金，允宜加強清查附掛於道路側溝或雨水下水道等公共設施之纜線，並積極督促業者遷入縣內寬頻管道，以提高設施使用率，增裕縣庫；(2)各項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改採市價徵收補償後，興建成本將大幅提高，益增財政負擔，允宜考量開徵工程受益費之可行性，以開拓自主財源，挹注建設經費；(3)因應少子化趨勢之衝擊進行中小學整併措施，允宜通盤考量整併後之空餘校舍以出

租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方式處理，有效發揮公共資產效益；(4)訂定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強化行政罰鍰及憑證管理，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仍待加強，以貫徹公權力並充裕庫收。

2. 節流措施方面：(1)林內焚化廠仲裁判斷結果尚應給付廠商款項頗鉅，允宜積極妥謀對策，爭取中央補助款清償，俾減少遲延利息及衍生其他費用支出，以減輕縣庫負擔；(2)約聘雇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費用負擔沉重，允宜落實員額精簡政策，加強運用電子化與網路行政作業替代勞力，以減輕用人費用負擔；(3)配合中央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允宜確實督促廠商及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切實執行，並俟路燈汰換後儘速向台電公司申請變更電費計價方式，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有效節省電費支出；(4)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為 10 年來首見，財務管理效能已現成效，惟查向代理公庫（台灣銀行）簽借透支契約之利率較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高出 0.288 個百分點。又查自償性債務其中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及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貸款利率，較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貸款利率平均高出約 0.215 個百分點，允宜加強短期及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財務管理，爭取調降利率或轉貸較低利率貸款，以節省債息支出。

(二) 雲林縣債務管理情形：

1. 公共債務管理情形：雲林縣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公共債務餘額合計 279 億 9,912 萬餘元，其中 1 以上未償餘額 188 億 6,034 萬餘元、債務比率為 48.06%；未滿 1 未償餘額 73 億 9,570 萬餘元、債務比率為 25.20%。已依償債計畫於民國 104 年度償還部分債務，惟向專戶、基金調借金額持續增加，待償還金額龐鉅，財政負擔仍沉重，亟待踐行各項財政改善措施，以健全財政。

2.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揭露情形：(1)有關雲林縣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有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958 億 1,293 萬餘元，計有：A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24 年需由該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約為 273 億 451 萬元；B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25 年需由該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約為 685 億 842 萬餘元。(2)雲林縣向雲林縣政府保管款等 13 個特定用途專戶調借 39 億 4,033 萬餘元及向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等 5 個基金調借 14 億 4,466 萬餘元，合計 53 億 8,499 萬餘元。

3. 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求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給付責任）：林內垃圾焚化廠 B00 案契約終止，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97 仲業字第 972082 號函，仲裁判斷書：資產移轉雲林縣政府，該府應給付達榮公司新臺幣 28 億 8,705 萬 2,081 元、美金 170 萬 5,539 元、日幣 30 萬 7,187 元，合計約新臺幣 29 億 3,832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給付第一期款、執行費用、遲延給付利息，合計 17 億 8,866 萬餘元，至餘款、遲延給付利息及廠商請求焚化廠維護管理費與營業稅等尚未償付金額合計約 26 億 2,944 萬餘元。

4. 債務管理及其他建議：(1)該府已依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於本年度償還1年以上公共債務3億5,000萬元，惟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款由民國102年底之39億5,832萬餘元，持續增加至53億8,499萬餘元，待償還及歸墊金額仍鉅，財政狀況嚴峻；(2)長年預列無核定文號之鉅額補助收入，增加舉債空間；補助收入嚴重短收，歲出仍待配合嚴加控管，以縮減財政缺口，導正財政秩序；(3)民國104年7月提出雲林縣財政健全方案三年財政改善計畫，惟無各項方案之工作執行期程，且節流部分無具體列管事項以資管考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三) 配合辦理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有助紓緩雲林縣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惟輔導農民溫室設施、休閒農業區及試辦太陽能發電之多元化農產業等計畫之推動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高鐵沿線左右各1.5公里稱為「黃金廊道」，據報載高鐵雲林站地層下陷速度擴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紓緩雲林縣與彰化縣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經費計3,297萬餘元。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輔導黃金廊道溫室設施計畫，雖於補助前、施工中及完成後赴現場會勘，惟未於溫室興建後追蹤並輔導農民配置節水設備，與計畫規定未合；2.積極規劃推動太陽能發電之多元化農產業，惟因區域內配電饋線可併接再生能源容量不足，致停止受理業者申辦，有待積極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太陽能饋線設備與容量；3.補助私人團體辦理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惟委外製播媒體促銷廣告未明確訂定廣告方式、數量等採購要項，不利後續管考，經費結報時未檢具勞務委託契約書、驗收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四) 爭取補助設置抽水站，有助減緩口湖鄉水井村及水林鄉瓊埔村之淹水問題，惟抽水站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全，亟待研謀改進，以發揮汛期防災應有排水功能。

該府為減緩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村及水林鄉瓊埔村之淹水問題，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4,755萬餘元辦理「蔦松大排治理工程(第1期)-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工程及東水井中排一抽水站工程」，決標金額3,988萬餘元，於民國99年4月12日開工，契約工期360日曆天，原預定民國100年4月6日竣工，廠商因施工嚴重落後延宕至民國101年2月16日始完工。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怠於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抽水機組及其驅動設備檢(試)驗，亦未切實要求設計監造單位落實土木與機械技師共同簽證負責，任由廠商安裝未經測試與檢驗合格之抽水機械設備，復未於竣工前依規定完妥整體綜合試運轉，埋下後續驗收時發生機械設備運轉多項缺失，並經技師公會鑑定抽水機運轉晃動過大及軸心偏心差超過標準

值，因廠商無力改善而終止契約，延遲完工使用期程；2. 未善盡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進度及品質管制，且未積極要求廠商改善施工嚴重落後狀況，任由廠商延宕逾 10 月始完工，復未依規定落實驗收相關作業程序，且怠於督促廠商改善驗收缺失事項，導致竣工已逾 2 年 8 個月仍無法完成驗收作業，影響汛期防災公共安全，並遭民眾陳情及媒體披露，損及機關施政形象；3. 未詳查廠商欠缺柴油引擎性能檢驗資料及未依規定辦理抽水機組設備部分工廠性能及材料檢驗，仍支付工程價款，復未督促廠商延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或於有效期屆滿前請求給付保證書之金額並暫予保管，致廠商無履約保證狀態長達 3 年 3 個月等缺失，亟待研謀改進。

(五)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額仍偏高，有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

該府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公益彩券分配款，制定雲林縣公益彩券分配款專戶及運用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經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及效益，核有：1. 部分專戶管理委員未親自出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議，而由指定代理人出席，核與規定未合；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餘額與累計待運用數未合，且將差額納入縣庫統一調度運用，未盡符合專款專用原則；3. 民國 104 年底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 6 億 7,654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3 年底 7 億 7,966 萬餘元稍低，惟待運用數額仍偏高，有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

(六) 辦理雲林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有助彌補大眾運輸路線不足及提供老弱民眾便利之交通，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彌補現有大眾運輸路線不足，提供偏遠地區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及弱勢者外出及就醫方便，補助轄內 10 鄉鎮市辦理雲林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經費 2,052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104 年 3 月至 12 月止。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斗六市石榴線未依機關核准排定時間於起點準時發車或到達終點；2. 斗六、東勢、麥寮等線間有部分月份平均每天（車次）載客率未達 10 人次，斗六、北港及麥寮等 3 線僅於該鄉鎮市區域範圍內行駛，未行駛至鄰近之交通據點（車站或火車站）及大型醫院，有待檢討各路線之延伸據點，並提升載客率。

(七) 校舍補強改善計畫允宜研酌納入少子化影響因素，妥為評估校舍補強需求性，以發揮有限財務資源效益。

據教育部教育統計查詢網公告，雲林縣民國 98 至 103 學年度之國民小學一年級就學人數由 7,179 人下降至 5,575 人，新生學童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復據內政部內政統計查詢網公告，雲林縣民國 91 至 103 學年度之出生人數（即民國 98 至 110 學年度國小入學新生出生人數），亦由 9,232 人逐年遞減至 5,215 人。按上開數據推估分析，預期民國 110 學年度將受少子化影響，新生學童入學人數，恐僅約 5 千人。而該府為因應少子化趨勢，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訂頒「雲

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據以辦理學校整併事宜，以求有效運用教育資源。惟該府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改善計畫（計畫期程民國 106 至 123 年），並未考量少子化趨勢及學校整併規定，妥為評估各國中小校舍補強需求性。建請該府參酌學校整併相關規定，配合計畫年期納入少子化因素可能造成併校或減班影響，並考量師生上課安全，妥為訂定校舍補強需求性之評估原則或配套措施，以發揮有限財務資源效益。

（八） 肉品市場公司近 3 年獲利穩定，惟廢棄物處理成本逐年增加，拍賣及屠宰業務量卻未增反減，恐影響獲利；帳列暫收及待結轉數攀升，亟待加強清理並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1,150 萬餘元、2,274 萬餘元及 1,774 萬餘元，獲利持續穩定維持在 1,000 萬以上，惟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各類廢棄物處理量，由民國 102 年度之 1,548 公噸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之 2,373 公噸，增幅 53.33%，惟同期間與產生廢棄物息息相關之豬、羊及牛隻之拍賣及屠宰量卻由民國 102 年度之 115 萬餘頭，逐年遞減至民國 104 年度之 105 萬餘頭，業務計畫實際完成頭數未增反減，與廢棄物增量呈反比，有待檢討差異原因。有鑑於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相關廢棄物代處理合約價格隨之上揚，致業務支出增加，恐影響其年度獲利，有待妥謀降低廢棄物處理成本之改善對策因應；2.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帳列暫收及待結轉數為 4,488 萬餘元，較上年度之 3,721 萬餘元增加 767 萬餘元，增幅 20.61%，其中已逾 5 年之暫收款項仍有 25 筆，金額計 12 萬餘元，亟待加強清理。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民國 105 年度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雲林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編列預算 1,89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49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05 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754 萬餘元（表 3），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4 億 2,418 萬餘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2,68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9,76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4,196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30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96 萬餘元（表 4）。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各該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摘要摘述如次：

(一)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管制計畫，有助離島工業區及雲林縣其他毒化物運作場所之管理，惟稽查管制作業未盡嚴謹周延，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1)

(二)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連續2年經內政部評鑑獲特優佳績，惟部分鄉鎮市避難收容所設置情形未臻妥適，亟待督導改進。(詳乙-73)

表3 雲林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原災害防救 預算數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保留數	合 計	
			動支第一 預備金	動支第二 預備金	移緩濟急					小 計
合 計		443,130	—	—	—	—	443,130	237,306	104,661	341,967
災害準備金		424,185	—	—	—	—	424,185	226,809	97,611	324,420
小 計		18,945	—	—	—	—	18,945	10,497	7,050	17,547
縣政府	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及 宣導(水利處)	360	—	—	—	—	360	359	—	359
	職災(勞工處)	360	—	—	—	—	360	120	—	120
環境保護局	毒化災害、水災、海洋污染 緊急應變、水污染防治緊急 應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緊急應變	7,805	—	—	—	—	7,805	605	7,050	7,655
消防局	風災、震災、海嘯 災害、輻射災害	10,420	—	—	—	—	10,420	9,412	—	9,41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4 雲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基 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3,062	2,962	—	—	3,062	2,962
縣 政 府	推動防災教育暨防災 校園建置(教育處)	162	162	—	—	162	162
環 境 保 護 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2,900	2,800	—	—	2,900	2,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 近 2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均為賸餘，惟非自籌財源依存度仍高，歲出結構僵化，影響財務穩健，允宜審慎籌編預算，配置歲出資源，以健全財政。

本年度雲林縣歲入決算審定數 269 億 45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66 億 8,67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2 億 1,775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賸餘 1 億 3,870 萬餘元，增加 7,904 萬餘元。惟查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

1. 歲入雖逐年增加，惟非自籌財源依存度仍高達七成，歲出結構僵化，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自民國 101 年度之 23.13%，逐年提升至民國 105 年度之 24.81%；非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則介於 75.19%至 76.87%

表5 歲入來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來源 合計 金額	自籌財源		非自籌財源	
		金額	占歲入 比率	金額	占歲入 比率
101	24,008,849	5,554,422	23.13	18,454,427	76.87
102	24,794,738	5,783,923	23.33	19,010,814	76.67
103	26,040,899	6,125,740	23.52	19,915,158	76.48
104	26,576,659	6,474,396	24.36	20,102,263	75.64
105	26,904,512	6,675,807	24.81	20,228,704	75.19

註：1. 非自籌財源為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及協助收入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1至104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民國105年度決算審定數。

財政收入主要仍須仰賴中央補助(表5)。又近5年度(民國101至105年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退休撫卹及債務付息與社會福利支出等強制性或義務性必須編列之經費，占歲出決算審定

數之比率介於 59.21%至 61.39%間，而經濟發展支出規模則介於 17.93%至 20.23%間(表6)；另本年度經常門支出 213 億 6,280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高達 80.05%，致資本門之建設投資等支出受擠

表6 雲林縣各類強制性或義務性支出及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決算 審定數	強制性或 義務性支出	強制性或義務性 支出占歲出決算 審定數比率	經濟發展 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占歲出決算審 定數比率
101	24,734,761	15,185,895	61.39	4,435,495	17.93
102	25,570,978	15,444,194	60.40	4,538,452	17.75
103	26,632,107	15,768,851	59.21	5,386,823	20.23
104	26,437,957	16,058,120	60.74	5,324,979	20.14
105	26,686,760	16,297,031	61.07	5,307,255	19.89

註：1. 強制性或義務性支出包含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債務利息及退休撫卹等支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1至104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定數。

壓，僅剩約 2 成。經常性支出比率偏高，強制性或義務性支出負擔沉重，影響資源配置運用及歲出結構調整彈性，有待通盤檢討並研謀精進，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效，經通知檢討改善。據

復：將針對縣庫負擔之一般業務經常性經費，獎補助費從嚴檢視，無繼續性或無效益支出予以刪減；資本支出以跨年度計畫之後續計畫及廳舍之基本修繕為主。

2. 歲出預算保留經費龐鉅，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允應確實加強各項重大計畫先期規劃作業及覈實籌編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該府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由民國 101 年度 247 億 3,476 萬餘元，逐年擴增至本年度 266 億 8,676 萬餘元；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 44 億 7,177 萬餘元，占決算審定數 16.76

%，為近 5 年最高（表 7），連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77 億 3,592 萬餘元（占轉入數 73.57%），合計 122 億 769 萬餘元，轉入以後年度執行之經費龐鉅，影響下年度預算執行及排擠施政計畫之推展。又保留金額中以資本門占大宗，保留金額為 113 億 7,680 萬餘元，占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金額合計數之 93.19%，主要係工程規

表 7 歲出經費保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占 決算審定數比率
101	24,734,761	3,170,725	12.82
102	25,570,978	3,644,951	14.25
103	26,632,107	4,236,674	15.91
104	26,437,957	3,559,575	13.46
105	26,686,760	4,471,775	16.76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雲林縣各該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民國 105 年度決算審定數。

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等，致年度終了仍發生鉅額經費保留，施政計畫未能依預定期程辦理，且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產生落後延宕，為免影響以後年度預算執行效能，允應切實加強各項重大計畫先期規劃作業，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先期規劃作業並落實執行。

(二)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之預算執行率較上年度提升，惟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未臻周妥，經中央考評成績欠佳或扣減補助款，有待研謀改善。

該府本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 164 億 6,57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30 億 2,604 萬餘元，執行率 79.11%，較民國 104 年度執行率 73.94%，提升 5.17 個百分點。經查補助收入預算編列及一般性補助款經費執行情形，核有：

1. 連年預算高估補助收入金額居各市縣之冠，已達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編列及執行項目預警門檻，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財務秩序。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該府本年度編列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

助收入 28 億 3,924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5 億 2,878 萬餘元，惟高估補助收入金額居各市縣之冠（表 8），已達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編列及執行項目預警門檻，遭中央扣減一般性補助款 1,409 萬餘元，且民國 106 年度歲入預算仍編列無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更較本年度增加 1 億 3,155 萬餘元，增幅 4.63%，允應審慎評估財源核實編列預算，以端正財務秩序，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因長期以來自有財源偏低，財政結構失衡導致財政困難，將戮力執行開源節流等措施，以縮小財政缺口，減緩財政繼續惡化。

表 8 各市縣高估補助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市縣別	103	104	105	106
新北市	57,550	—	—	
臺中市	—	338,571	—	
臺南市	35,000	426,999	2,575	
基隆市	—	—	59,455	
新竹市	1,370,681	1,196,655	709,542	300,000
苗栗縣	2,789,044	933,178	32,517	
雲林縣	2,225,979	3,368,033	2,839,249	2,970,806
嘉義縣	2,323,582	2,300,000	2,281,840	2,159,543
屏東縣	—	—	6,244	
花蓮縣	1,174,252	1,469,759	1,045,871	

註：1. 民國103及104年度高估補助收入數據，係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部分；民國105及106年度高估補助收入數據係原總預算部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民國100至105年度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表及該處民國106年5月16日主預督字第1060101053號函。

2. 一般性補助款之教育類計畫經費執行成效經中央考評成績優異，惟部分類別計畫未達預計目標，亟待檢討精進，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

該府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包含基本財政收支短差補助、社會福利、教育設施、基本設施、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項）預算數計 61 億 9,530 萬餘元，決算數 61 億 7,536 萬餘元，經查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該府於教育項目考核成績超過 90 分，獲增補助款 15 萬餘元，惟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項目，於 22 個受評市縣中，居第 21 名，為全國各市縣末 2 位，遭扣減補助款，且扣減金額逐年增加（表 9），允宜妥為檢討並研提改善方案；2. 基本設施經費補助款加計該府自籌經費，合計 12 億 3,707 萬餘元，用於 84 項補助計畫，累計實際支用數 7

表 9 雲林縣政府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情形表

單位：名、分、新臺幣千元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排名	分數	增/扣金額	排名	分數	增/扣金額	排名	分數	增/扣金額
教育	20	85	—	9	90	—	9	91	+154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21	69	-10,600	20	69	-10,701	21	68	-14,094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億 6,642 萬餘元，支用率 61.96%，其中未達 80%，計有 31 項，其中北港鎮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已達 100%，惟因受補助公所尚未辦理核銷，致經費支用率為 0%；雨(污)水建設及維護修繕工程計畫因招標作業延誤致執行進度為 0%，允宜督促各相關單位加強辦理，並落實管考作業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相關單位已檢討考核缺失並研議改進措施；2. 針對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或進度落後者，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加強追蹤列管，以掌控計畫執行進度，加速完成各項計畫項目。

(三) 為改善財政推動財務健全方案，訂定開源節流及減債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果未達預期，有待加強跨單位通報機制，強化管考作為。

雲林縣截至本年底止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184 億 7,534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 188 億 6,034 萬餘元，減少 3 億 8,500 萬元，公共債務比率 46.07%，較上年度 48.06%，下降 1.99 個百分點，惟距公共債務上限 (50%) 僅 3.93 個百分點。該府為改善財政，研提財政健全 3 年 (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 改善計畫，復訂定雲林縣財政健全實務推動作業原則，明訂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權責單位及年度目標，並指定管考單位依各項工作期程列管，按季將管考結果簽會財政單位，並簽陳縣長。經查計畫執行及管考作業，核有：1.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施行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本年度預計徵收稅額 5,000 萬元，執行結果，徵收稅額合計 517 萬餘元，達成率約 10%，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各單位通報課稅資料未如預期所致，允宜加強跨單位聯繫通報機制，積極蒐集縣內土石採取及標售等課稅資料，以增裕庫收；2. 本年度合理調整稅基、清理公有土地充分利用、引進民間資金辦理公共建設 (文化處主辦部分) 等 3 項開源計畫執行成果未達年度目標，惟登載符合目標值，且其中合理調整稅基 1 項，管考單位與財政單位統計之執行成果未臻一致，管考作業未盡核實；3. 辦理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土地標售之開源計畫，本年度目標值為 2 億元，實際標售為 4,271 萬餘元，惟權責單位提報執行成果為 3 億 9,318 萬餘元，經查係權責單位計入以前年度標售成果，致金額差異 3 億 5,047 萬餘元，相關單位未確實勾核，並表達本年度實際執行成果，即上呈機關首長，有欠嚴謹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積極蒐集土石採取、標售及價購等資料，加強與相關單位聯繫，以期無短漏開徵並增裕庫收；2. 及 3. 將檢討改進，加強審核及管考機制，提升資料之正確性。

(四)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清理率略有提升，惟待收繳數額龐鉅，仍待廣續加強辦理收繳。

該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清理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計 1,725 件、金額 4,404 萬餘

元，清理件數及金額均較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增加（表 10），清理情形略有提升，惟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待收繳件數及金額尚有 12,120 件、金額計 2 億 9,924 萬餘元，經查其收繳及管理情形，核有：1. 該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自民國 103 年底之 11,069 件、金額 2 億 7,938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本年底之 12,120 件、金額 2 億 9,924 萬餘元，累計未清理數龐鉅，間有重複違規積欠鉅額罰鍰案件之清理成效欠佳情事，有待檢討研謀有效追繳措施；2. 公、教人員欠繳行政罰鍰，有待積極追繳欠款；3. 處分案件未依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催繳，間有逾期未繳案件未依前揭規定期限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定期查調義務人所得及財產，儘速通報行政執行分署；2. 及 3. 將依規定儘速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

表 10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應清理數		清理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3	10,500	256,794	1,621	31,869
104	11,049	278,452	1,444	24,431
105	11,530	266,040	1,725	44,040

註：1. 清理數包含當年度收繳數及新增執行（債權）憑證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被占用房地已逐年遞減，惟仍有土地及建物尚待清理排除占用，且部分房地閒置及低度利用，亟待積極活化，以提升經營使用效益。

該府經營房地截至本年底止，被占用土地 34 筆（面積 21,607.33 平方公尺）、房屋 3 筆（面積 114.90 平方公尺），其中被占用土地較民國 103 年度被占用 57 筆（面積 57,617.73 平方公尺），減少 23 筆（面積 36,010.40 平方公尺）（表 11），清理成果已具成效，經查其管理使用情形，核有：1. 被占用土地及建物分別有 5 筆，面積 660.44 平方公尺、3 筆，面積 114.90 平方公尺，均未追收使用補償金，有待檢討妥處；2. 截至本年底止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 141 筆，面積

表 11 經營房地被占用情形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年度 項目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底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土地	57	57,617.73	38	21,789.60	34	21,607.33
房屋	4	197.14	3	114.90	3	114.9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964,044.07 平方公尺、房屋 17 筆，面積 4,677.86 平方公尺，其中土地閒置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5 筆，面積 24,343.49 平方公尺，亟待活化運用，提升經營使用效益；3. 截至本年底止，經營之公有宿舍 18 戶（國有 7 戶、縣有 11 戶）已老舊且閒置，有待檢討依規定妥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每半年召開縣有不動產被占用檢討會，協助並督導機關、學校積極處理占用事宜及催收使用補償金；2. 將每年召開檢討會，督導各經營單位研謀活化事宜；3. 國有宿舍部分已歸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 戶，其餘 3 戶規劃陸續歸還；縣有閒置宿舍部分，已由

該府文化處辦理文化潛力審查，以供後續規劃或處分參考。

(六) 辦理菸酒查緝業務並逐年提高抽檢比率，有助保障合法業者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惟抽樣查核程序及稽查作業，尚待檢討精進。

該府辦理菸酒查緝輔導業務，有助健全菸酒市場秩序與安全，本年度抽檢轄內菸酒製造業者 60 家次、菸酒進口業者 6 家次及菸酒販賣業者 376 家次。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辦理轄內菸酒製造業、進口業及販售業者之抽檢比率，較前 2 年度（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提升（表 12），惟重複稽查已列屬合

表12 辦理菸酒業者抽檢情形表

單位：家、%

年度 項目	103			104			105		
	轄內 家數 (A)	抽檢 家次 (B)	抽檢 比率 (C=B/A)	轄內 家數 (A)	抽檢 家次 (B)	抽檢 比率 (C=B/A)	轄內 家數 (A)	抽檢 家次 (B)	抽檢 比率 (C=B/A)
合計	4,999			5,005			5,091		
酒類 製造業	24	57	237.50	25	48	192.00	24	60	250.00
菸酒類 進口業	20	5	25.00	23	7	30.43	12	6	50.00
菸酒類 販賣業	4,955	282	5.69	4,957	265	5.35	5,055	376	7.44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格之菸酒販賣業者，且未受檢業者比率介於 95.17% 至 95.68% 間（表 13），居高不下，抽樣查核程序亟待檢討精進；2. 部分市售手搖杯酒品調製業者漏未列管，且未落實對於人潮多之商業區及學校附近販售調製酒品之飲料店等加強不定期稽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6 年度將提高受檢家數比率；2. 將加強辦理市售手搖杯酒品調製業者不定期稽查。

表13 辦理菸酒類販賣業抽檢情形表

單位：家、%

項目	年度		
	103	104	105
轄內業者家數(A)	4,955	4,957	5,055
抽檢家數(B)	239	215	218
重複家數(註)	38	37	121
未抽檢家數(C=A-B)	4,716	4,742	4,837
未抽檢比率(D=C/A)	95.17	95.66	95.68

註：1. 當年度重複稽查合格業者2次以上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七) 持續辦理石油設施與液化石油氣及地下公共管線等管理查核業務，有助維護公共安全，惟對轄管業者之督導管理與管線系統建置作業仍有精進空間，有待加強辦理。

該府為確保公共安全，持續辦理石油設施與液化石油氣及地下公共管線等查核業務，又為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制定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規範，以有效管理道路挖掘施工品質、交通安全及整合管線埋設資料。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預計每年辦理 2 場加油站業務研討會，惟除民國 104 年度辦理 1 場外，其餘各年度因辦理方式及研討會內容，與加油站同業公會未能達成共識致未辦理，允宜加強溝通協調，使業者密切配合政策規範；2. 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獲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辦理石油設施查核管理

業務，因人事費須按人員於 12 月底之實際出勤日數核算列支，致未能依限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繳回補助經費賸餘款，允宜適時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實情，研提建議修正相關規定，以切合實需；3. 經勾稽該府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列管之加油站清冊，核有 2 家加油站已分別於民國 92 年間及 102 年間解散、廢止，仍列於該府列管清冊，另有 6 家加油站，環保局列管資料為營業中，惟該府漏未列管，亟待加強跨機關之橫向聯繫，以確保列管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4. 雲林縣道路挖掘許可修復費用與保證金收費標準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刪除保證金收取之規定，惟雲林縣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規範，未配合修正；5. 依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申挖單位未依規定施工或修復者之處罰前提係以經通知改善者，惟對於未經抽查者，因該府未予通知改善，倘發生公安事件或有損民眾安全與權益等情事，欠缺明確罰則及處置規範可予制約，有待檢討妥處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將與公會協調每年舉行 1 至 2 次經營管理會議；2. 業已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參考；3. 將與環保局協調處理並加強聯繫；4. 及 5. 將修正相關規定。

(八) 辦理商品標示法相關查核業務，有助促進商品正確標示，避免消費糾紛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進。

該府辦理商品標示法相關業務，以達成促進商品正確標示，建立良好商業規範，並保障消費者權益，避免消費糾紛，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抽檢轄內商品標示計 5,433 件，查獲不合件數 709 件，不合格率 13.05%（表 14），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未針對抽查商品進行送驗，以檢視其標示成分或品質有無誇大或不實，有待研謀改進商品抽（檢）驗機制，俾有效查核商品成分標示不實案件；2. 部分廠商其商品標示

表 14 辦理商品標示查核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項目	合計	103	104	105
抽檢件數	5,433	1,846	1,916	1,671
不合格件數	709	227	266	216
不合格率	13.05	12.30	13.88	12.93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不合格，雖於當年度完成改正或商品下架，惟其後年度仍發現同一廠商之他項商品標示亦有不合情形，有待加強列管並積極輔導；3. 查獲標示不合格商品已要求廠商改正或下架，惟欠缺後續追蹤查核標示不合格商品重新上架流通之防範機制，亟待建立，以有效發揮查處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採積極管理方式，配合相關單位針對販售攸關消費者安全之特殊商品進行購樣送檢；2. 除於工商登記核准函附註商品標示法令宣導文字，並配合工廠管理單位會勘與稽查；另將加強列管屢遭查獲違規廠商，採專案派員主動訪視加強輔導；3. 將年度查獲不合格案件提供各縣市政府於商品標示查核時對類似商品留意檢視，並將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查獲商品標示不合格案件，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加強檢（複）查。

（九） 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檢，有助建構無障礙環境，惟缺失改善成效未臻理想，有待研謀改善，並研酌將罰鍰收入成立基金或納入其他基金辦理，以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

該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修訂雲林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分期、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明訂雲林縣內既有公共建築物及各活動場所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設施管案件之改善期限及未依規定期限改善之處方式，以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辦理雲林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檢計 124 件，截至本年底止未完成改善或仍待追蹤改善情形者 35 件，比率為 28.22%，其中逾 6 個月以上未完成改善者 12 件，對未符規定者只以勸導替代裁罰，惟改善成效未臻理想，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允宜視各別列管案件改善情形，研酌相應處理方式，以提升改善成效；2. 該府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設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基金專戶，因考量專戶額度有限，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不符經濟效益等情由，而未成立基金，以收支並列方式納入該府建設處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支用，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88 條規定未合，允宜研酌評估成立基金或納入其他基金辦理之可行性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將評估研議精進措施；2. 將研議以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型態設置之可行性。

（十） 開辦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協助民眾興業或創業脫貧，惟未建立核貸案件款項用途檢核機制，且未對承貸銀行貸放款項催收等作業情形進行督導考核，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協助民眾興業或創業脫貧，於民國 102 年 6 月開辦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由該府提供 300 萬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提供 700 萬元，總計 1,000 萬元，辦理本項貸款所需支付之履約保證責任支出款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兩者之間列管案件資料，存有差異，亟待查明妥處並落實監督考核；2. 逾期還款案件保證餘額及代償案件金額，累計已達貸款履約保證責任資金 8 成，亟待進行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訪查作業，以掌握款項催收情形；3. 未建立核貸案件執行情形之檢核機制，部分核貸個案之貸款資金用途與計畫書未符，尚待通盤檢討妥處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主要係承貸銀行未將逾期繳款案件訊息即時通報信保基金所致，嗣後將按月督促承貸銀行落實資訊通報；2. 將衡酌業務執行情形，適時辦理承貸銀行訪查作業；3. 將檢討改善，以供嗣後辦理相關案件

參考。

(十一) 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辦理營造業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獎懲、複查及抽查等作業，惟執行情形尚待精進。

雲林縣政府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辦理營造業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獎懲、複查及抽查等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營造業抽查作業流於形式，未實質核對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投保及薪資所得資料，亦未確實查核營造業承攬工程狀況，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營造業管理業務，並落實抽查作業；2. 部分營造業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失其依據，允宜檢討修正，以健全法制；3. 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獎懲事項未管控承攬工程手冊變動登記（註記）情形，亦未確實於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登錄；4. 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書未依規定期限製作發文處分；5. 營造業一定期間承攬總額涉逾規定限額；6. 舊制營造業未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迄未廢止其許可及登記證書；7. 有關行政罰鍰未繳納者，未限期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8. 營造業負責人涉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或工地主任，與營造業法規定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符合現行法令與實質情形相符，業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爾後將加強督導營造業抽查作業，並請受抽查公司出示專任工程人員資料，以確實查核營造業承攬工程狀況；2. 業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告「雲林縣營造業申請複查暨換領登記證書」及「雲林縣政府查核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等 2 作業要點停止適用；3. 爾後加強控管承攬工程手冊變動登記（註記）情形，確實登錄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4. 業已補函辦理處分；5. 營造業承攬總額逾規定者，依營造業法規定予以警告 1 次處分；6. 未依規定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且未辦理停（歇）業者，予以廢止其許可及登記證書處分；7. 及 8. 業依營造業法規定分別罰鍰 10 萬元及 20 萬元。

(十二) 推動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有助帶動地方發展，惟該特定區部分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欠周，仍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帶動地方發展，推動「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該特定區面積計 421.94 公頃，其中公園用地（公一至公三）、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一至公兒七）、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一至兒二）及停車場用地（停一至停五）等面積計 21.58 公頃，經查公園、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特定區內之公一、公二、公三公園



公二公園植栽、步道設施

及停二、停三停車場等景觀美化工程，因疏於管理維護，園內環岸步道、公共廁所、洗手措施、枕木平台及景觀燈之零組件等公共設施已遭破壞或遭竊或廢棄多時，各種灌木、草本、水生植物及草皮等植栽荒廢，雜草叢生，亟待整理整頓；2. 該府地政處於民國 98 年 5 月將特定區內已開闢公園 11 處及其設施移交予工務處接管，惟遲未登錄財產帳列管，本室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通知檢討改善，惟本年度再次追蹤，仍未妥適處理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將清查維護管理公園設施，逐年辦理改善，並查處相關人員；2. 將清查公園內現有設施並予造冊列管登錄財產帳。

(十三) 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制止及取締，有助維護國土安全，惟部分查處作業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善。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統計，雲林縣山坡地面積計有 13,740 公頃，本年度辦理山坡地管理經費 337 萬餘元，經查其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制止取締處理情形，核有：1.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開闢路基寬度在 2.5 公尺以下且長度在 100 公尺以下之道路，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案件，該府未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予以列管，並建立監督與指導機制；2. 該府於民國 98 年 8 月列管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計 116 筆，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止，尚有 42 筆迄未完成改善，占 36.21%，其中 41 筆屬國有原野地，允宜積極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法妥處或通知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限期改正，並依規定妥為處理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辦理；2. 原未改善完成之公有地計 41 筆，已函請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持續配合辦理該管土地清查作業；已函請斗六市公所清查者 1 筆。

(十四) 擬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預付費用清理計畫，惟清理進度緩慢，待核銷金額仍鉅，亟待檢討儘速辦理。

該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行政院核定之「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編列特別預算，並於民國 80 年 6 月 30 日辦理決算，惟該特別決算預付土地徵收補償費，懸帳多年未核銷轉正，雖已擬訂清理計畫，並進行「二崙 154 甲縣道補償費」及「崙背鄉都市計畫 156 線用地補償費」等 2 案相關憑證及資料清理作業，然其他案件尚無清理進度，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之「預付費用」及「應付歲出款」等 2 科目餘額均為 2 億 8,619 萬餘元，與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數額相同，清理進度緩慢，2 年來均無核銷轉正數額，亟待加強檢討辦理，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核銷轉正 1,834 萬餘元，並持續清理中。

(十五) 開辦到宅沐浴車服務計畫，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身體清潔之需求，惟服務量能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結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雲林縣支會，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合計獲補助 295 萬元（含購置沐浴車經費 220 萬元），加計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90 萬餘元，總計 385 萬餘元，辦理到宅沐浴車服務計畫，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身體清潔之需求，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行動沐浴車預期服務人次分別為 100 人次及 400 人次，實際執行成果，分別為 0 及 57 人次，主要係民眾對服務項目不甚了解，致服務量能未達預期目標，成果不彰，允待研謀改善並加強宣導，以提升服務量能，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止計服務 94 人次，已達該年度目標（200 人次）之 47%，將持續加強宣導辦理。



雲林縣行動沐浴車

（圖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十六) 開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有助照顧年長者飲食，惟未妥訂評核標準及廚工健檢規範，有待檢討改善，並落實衛生管理機制，以提升實施績效，保障長者食的安全。

該府為落實照顧老人飲食，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開辦長青食堂計畫，推動一鄉鎮一長青食堂社會福利政策，截至本年底止 20 鄉鎮市均設有食堂，服務據點達 33 處（表 15），已達各鄉鎮市一食堂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服務單位之廚工健檢機構間有於區域醫院或私人檢驗所不一情事，且健檢項目無食品從業人員或廚工之應檢項目，有待檢討改善，並落實衛生管理機制；2. 未明確訂定以學校午餐備餐方式服務者之經費補助標準，有待通盤檢討，俾為遵行準據；3. 受補助者間有未符補助標準仍核予補助情事，審核作業未臻嚴謹；4. 未研訂計畫評核標準、獎勵制度與退場機制，且未落實定期督導作業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

表 15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長青食堂(含日間托老營養餐飲服務據點)簡明表

單位：處

鄉鎮市別	服務據點	鄉鎮市別	服務據點
合計		33	
斗六市	1	麥寮鄉	1
斗南鎮	1	東勢鄉	1
虎尾鎮	3	褒忠鄉	2
西螺鎮	2	臺西鄉	3
土庫鎮	1	元長鄉	2
古坑鄉	2	四湖鄉	3
大埤鄉	1	口湖鄉	1
蔴桐鄉	2	水林鄉	3
林內鄉	1	崙背鄉	1
二崙鄉	1	北港鎮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善。據復：1. 已將「供膳作業人員健康檢查」紀錄表納入規範，並將修正補助計畫，明確規範廚工檢查項目；2. 將檢討修正補助計畫，作為補助標準依據；3. 已收回溢支補助費，嗣後加強補助經費之審核；4. 將訂定評核機制並落實執行。

(十七) 推動在地行動服務計畫，提供村里幹事行動載具進行到宅服務，協助行動不方便、或偏遠地區民眾申辦社會福利事項，惟計畫執行成效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補助 455 萬元辦理雲林縣在地行動服務計畫，開發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 17 項應用系統，並介接所購置之平板電腦，提供村（里）幹事進行到宅服務，協助行動不便及偏遠地區民眾申辦社會福利相關事項，本年度計有斗六市、斗南鎮、古坑鄉、虎尾鎮、大埤鄉、西螺鎮、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及北港鎮等 10 個鄉鎮市公所參與推行，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該計畫採購案，決標日（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已逾衛福部規定之第 1 期辦理期限（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致遭扣減補助款 11 萬餘元，雖計畫執行結果如期於衛福部規定期限完成，並獲撥還第 1 期扣減之補助款，惟未妥為掌握計畫辦理期程，有欠允適；2. 截至本年底止，僅古坑鄉公所運用該系統為民眾申辦福利補助計 5 件，其餘 9 鄉鎮市掛零，有待加強宣導第一線承辦人員充分運用系統功能，以達計畫預期成效；3. 提供行動沐浴車到宅服務嘉惠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惟申請作業未納列於行動服務線上預約系統，允宜研議於該系統增加是項服務之申請項目，以提升服務量能，並擴大系統建置功能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注意掌握辦理時效；2 將於契約保固期限內，請廠商依村（里）幹事使用需求，再優化系統使用介面及功能；3. 將納入未來計畫規劃，積極辦理。

(十八)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預算執行率逐年提升，惟累計盈餘待運用數仍鉅，有待廣續妥為規劃，以增進福利資源有效運用。

該府獲分配公益彩券盈餘經費，挹注社會福利財源，截至本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為 7 億 5,255 萬餘元，經查其運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預算執行率由民國 103 年度 85.44% 提升至本年度 95.54%，惟截至本年底累積待運用數仍高達 7 億 5,255 萬餘元（表 16），允待妥為規劃，回應在地新興社會相關議題或需求，以增進福利資源之有效運用；2.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獲配公

表 16 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盈餘獲配數	累積待運用數
103	443,789	379,154	85.44	504,828	779,664
104	535,085	505,821	94.53	402,701	676,545
105	580,479	554,568	95.54	630,583	752,559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益彩券盈餘運用計畫件數分別為 151 件、182 件、173 件，金額分別為 3 億 7,828 萬餘元、5 億 198 萬餘元、5 億 4,763 萬餘元，其中提報為創新性或實驗性計畫分別有 17 件、17 件、20 件，金額為 846 萬餘元、160 萬餘元、1,250 萬餘元，僅占各該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計畫件數之 11.26%、9.34%、11.56%，占其金額之 2.24%、0.32%、2.28%（表 17），有待檢討善加運用，以落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目的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

表 17 提報創新或實驗性計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獲配彩券盈餘運用計畫		提報創新或實驗性計畫			
	總件數	總金額	件數	金額	比率	
					占總件數比率	占總金額比率
103	151	378,280	17	8,467	11.26	2.24
104	182	501,985	17	1,603	9.34	0.32
105	173	547,636	20	12,502	11.56	2.28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復：1. 將視政策規劃內容及縣民福利服務創新項目妥適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2. 將積極開創新型服務模式及福利方案，以有效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運用於創新及實驗性計畫。

(十九) 設立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有助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惟基金財務狀況漸趨入不敷出，允宜從寬妥編身心障礙福利預算，以挹注穩健基金經費來源。

該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於民國 97 年度設立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職務再設計服務等計畫。經查經費來源及執行情形，核有：1. 該基金來源由民國 101 年度 1,140 萬餘元，逐年降低至本年度 585 萬餘元（表 18），主要係義務機關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裁罰案件減少，致違規罰款收入降低所致，又該府歷年皆未編列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預算，允宜考量基金財務狀況，從寬妥編身心障礙福利預算，以挹注穩健經費來源；2.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補助身障

表 18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來源	用途	餘絀
101	11,400	9,269	2,130
102	10,414	9,349	1,064
103	5,678	6,659	-980
104	5,655	7,175	-1,519
105	5,852	8,922	-3,0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民國 105 年度決算審定數。

表 19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辦理成果簡明表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推介成功			就業成功		
	預計量	實際量	達成率	預計量	實際量	達成率
103	48	22	45.83	24	12	50.00
104	36	21	58.33	18	(註 1)9.5	52.77
105	36	23	63.88	18	13	72.22

註：1. 依雲林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偏鄉加權基準表，個案居住地或工作地為前揭基準表所列偏鄉者，得以 1 人加權為 1.5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者科技輔具，以增進工作效能，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計核定補助 50 件，金額 125 萬餘元，惟未不定期訪查個案輔具使用情形，尚難了解實際補助成效；3.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之推介成功人數及就業成功人數年度目標達成

率分別由民國 103 年度 45.83%及 50%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63.88%及 72.22%，惟均未達預計目標值（表 19），允應確實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求職需求，加強就業輔導協助及就業機會之開發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將邀請內部單位研議編列公務預算，或尋求可用資源，以彌補基金收入缺口；2. 將不定期追蹤受補助者輔具使用情形；3. 運用聯合團督，進行困難個案輔導策略討論，積極辦理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相關活動，並每月提供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單位名單予就服單位，俾進行就業機會開發，以提升就業媒合率與就業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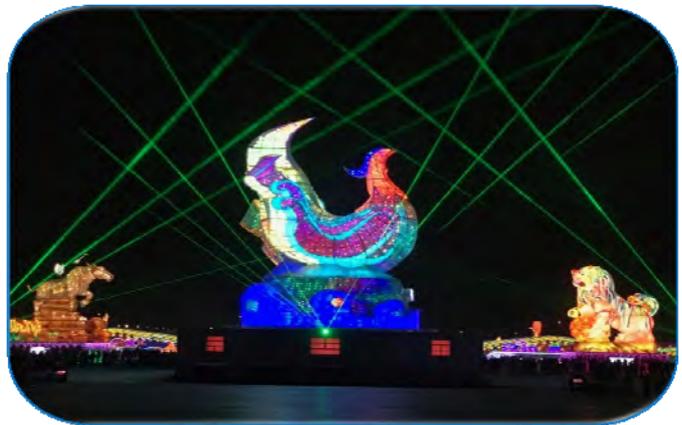
（二十） 辦理復康巴士服務，提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服務，惟預定成立之巴士調度中心，遲未成立，出借車輛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有待研謀精進，以提升服務效能。

該府為提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服務，本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計畫，經費 2,176 萬餘元，搭乘人數計 30,019 人次。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該府社會處中程個案計畫，預計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分別於海線成立第 2 區及第 3 區復康巴士調度中心，惟迄本年底止遲未成立；2. 出借復康巴士供社福機構使用，有助資源活化，惟借用單位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且間有借用期滿逾 2 個月始辦理點交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已與四湖鄉戶政事務所及北港媽祖醫院協議借用復康巴士停放場地，將擇期正式進駐成立調度中心；2. 將加強借用車輛管理。

（二十一） 為提高雲林縣國際知名度與觀光能見度，積極爭取並獲選為 2017 年臺灣燈會舉辦城市，滿意度普獲肯定，惟規劃與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為提高雲林縣國際知名度與觀光能見度，積極爭取並獲選為 2017 年臺灣燈會舉辦城市，燈區設於虎尾高鐵特定區及北港朝天宮等 2 處，總面積約 50 公頃，預計吸引 1,000 萬人次賞燈，創造 80 億產值。經查燈會展出前規劃與執行情形，核有：

1. **開展前規劃作業：**(1) 燈會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1 日開幕，惟迄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指揮中心尚未如期建置完工並申請使用執照；(2) 已協調各攤商簽署「環保公約」，督促攤商符合清潔衛生及環保法令，惟未依規定與美食區招商委辦廠商訂定安全協定，亦未將食品安全列入攤商管理規章；(3) 建置 2017 臺灣燈會官網，惟僅公告旅館業資訊，未將合格民宿業者



2017台灣燈會主燈及副燈

（圖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納入，以因應燈會期間湧入人潮之旅遊住宿資訊需求；(4)雲林縣因外縣市代處理垃圾量銳減，導致垃圾危機加劇，而虎尾鎮及北港鎮為舉辦燈會所在地，已浮現垃圾堆置無法完全去化情形，鑑於燈會期間勢將因人潮產生大量垃圾，允待研謀良策因應，以提供民眾優質之賞燈環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指揮中心已於開展前 2 星期完工驗收合格，並取得臨時建物使用許可；(2)已於契約書及管理規範中增訂安全協定，並將食品安全、清潔衛生及環境維護等項列入攤商管理規章中；(3)已陸續補充旅宿資訊，截至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止增加民宿資訊計 129 筆；(4)持續協調他縣市協助處理垃圾問題。

2. 開展後執行情形：(1)委外辦理「2017 臺灣燈會場地設施建置工程委託整體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惟履約管理未臻周妥，間有未將部分有價廢料列入應收回範圍，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品管人員逾期進駐工地，未追究設計監造單位編製標單文件疏誤與工程變更設計責任，設計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提送竣工結算書圖及提交燈會期間維護與其後場地復舊工程監造計畫等欠妥情事；(2)配合虎尾主燈區場地設置需求，指示廠商將虎尾高鐵特定區內生長情況良好之人行道路樹移除，經媒體披露，嚴重斲傷政府施政形象，指派廠商履約作業審查控管機制欠佳，且未落實施工督導管理，致無法掌握廠商實際工作情形，有待檢討妥處；(3)燈會展期結束，惟部分國營事業同意贊助款項尚未匯入，間有經費核銷進度遲緩情形；(4)提供雲林在地攤商優惠之攤位租金條件，美食區計出租 548 個攤位，其中屬雲林縣在地攤商者有 399 個攤位，惟以在地攤商名義承租 10 個以上攤位者有 6 人，合計承租 137 個攤位，鑑於非在地攤商之租金相較在地攤商，負擔較重，恐誘使部分在地攤商大量承租攤位後轉租外地攤商之情形發生，允宜檢討招商規範；(5)未事先將可供典藏與再利用之花燈造冊列管，事後難以勾稽花燈典藏與再利用情形，致部分花燈閒置於虎尾高鐵抽水站倉庫之雜物區，典藏再利用有欠落實；(6)提供縣內 20 鄉鎮市鄉親賞燈專車，便利縣內民眾賞燈，總計出車 484 輛，惟已預約之專車，因無人搭乘而空車往返及搭乘人數低於 10 人者，分別有 11 車次及 10 車次，未能妥適調整派車，徒增經費支出，又間有載送人數超過限制人數計 18 車次(表 20)，影響民眾搭乘安全；另有 12 輛接駁車未依契約規範發車者，有待依契約規定檢討妥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以實際拆除之有價物料折價納入殘餘料價值折讓繳庫；有關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事項，將於辦理結算時扣除款項或依契約規定計罰；(2)已對相關人員懲處，並將依契約規定扣罰；(3)將儘速辦理相關經費結算及核算，以向贊助單位請撥相關經費；(4)將檢討改進，以供嗣後辦理大型活動

表 20 鄉親專車搭乘情形簡明表

單位：次

搭乘情形	鄉鎮市公所	出車次數	搭乘情形	鄉鎮市公所	出車次數
無人搭乘空車往返	合計	11	超載	合計	18
	東勢鄉	5		斗六市	4
	崙背鄉	2		大埤鄉	3
	二崙鄉	1		林內鄉	2
	元長鄉	1		斗南鎮	2
	荊桐鄉	1		西螺鎮	1
	虎尾鎮	1		口湖鄉	1
搭乘人數低於 10 人	合計	10		四湖鄉	1
	崙背鄉	3		二崙鄉	1
	四湖鄉	2		虎尾鎮	1
	元長鄉	2		元長鄉	1
	西螺鎮	1	臺西鄉	1	
	水林鄉	1			
	東勢鄉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招租契約規範參考；(5)閒置之花燈，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函詢相關單位典藏意願；(6)嗣後辦理大型活動，將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車輛超載部分，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罰款；未依契約規範發車部分，將依契約規定計罰。

(二十二) 修復涌翠閣古蹟，重新創造古蹟新魅力，惟修復完工年餘，尚未能全面開放，有待檢討妥為規劃以有效方式結合社會相關資源，提升活化成效。

該府於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公告虎尾涌翠閣為雲林縣縣定古蹟，占地面積約 1,657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 371.7 平方公尺，經耗資 2,171 萬餘元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修復完工，創造古蹟新魅力。據媒體報導虎尾鎮公所沒錢接管，涌翠閣修復後養蚊子年餘。經查該古蹟自修復完工以來，僅受理預約參觀或政府機關自辦活動時開放，未全面對外開放，修復後之活化成效有待提升，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已招商委外經營。



虎尾涌翠閣

(圖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二十三) 為有效提升校舍耐震能，確保師生安全，持續辦理校舍補強改善計畫，惟執行情形仍有欠當，允宜加強改善。

該府考量所屬國中小校舍面臨耐震能力不足，有安全疑慮，辦理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補強改善工程，經費 2 億 8,23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委託監造服務後續擴充之採購作業，未見議價相關文件；2. 底價金額疏未保密而致廢標，且廢標紀錄漏載廠商報價；3. 工程結算明細表編列內容涉有疏誤；4. 部分初驗缺失項目，未見驗收查驗是否完成改善；5. 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延宕，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校舍教學使用；6. 未見施工過程書面督導文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加強採購實務研習增進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2. 嗣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3. 結算明細表業經修正，爾後將詳實核算，避免類此情事發生；4. 初驗缺失業已完成改善；5. 業復工趕辦；6. 爾後將加強督導建立施工品質管控作業。

(二十四) 訂定學校午餐工作要點，有助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及管理，惟食材檢驗及資訊公告未臻確實，間有未將主管機關新訂規範納入午餐採購契約辦理等欠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加強學校午餐之輔導與管理，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修正雲林縣中等以下學校午餐

工作要點（下稱午餐工作要點），俾使學校辦理午餐工作有所遵循與規範。經查學校午餐及採購辦理情形，核有：1. 落實於校園食材登錄暨管理系統公告午餐資訊，有助學校供餐資訊透明化，惟東明國民中學及建陽國民小學等 2 所學校之系統公告資訊與實際採購食材未合，登錄作業有欠覈實；2. 組成學校午餐供應會，有助推動午餐各項業務，惟斗南高級中學及東明國民中學等 2 所學校午餐供應會之家長委員占全體委員比率分別為 20% 及 14.29%，低於學校衛生法規定之比率（25%）；3. 為確保午餐食材營養及衛生安全，該府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修正午餐工作要點，其中午餐食材採購方式及原則，增列優先採用經政府機關認證（含取得標章），或經政府機關抽驗合格，或雙方合意之公正檢驗單位之檢驗合格證明等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應納入招標文件、契約、驗收及罰則規範，惟東明國民中學及建陽國民小學等 2 所學校分別於民國 105 年 7、8 月間簽訂之午餐採購契約，未將前揭規範納入；4. 辦理午餐食材抽驗，有助把關食材品質，惟東明國民中學及建陽國民小學等 2 所學校食材抽驗比率偏低，尚待研謀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釐正系統資訊，嗣後覈實登錄；2. 已增加家長委員；3. 將列為民國 106 學年度午餐招標及契約規範；4. 爾後加強抽驗，以維護午餐食材品質。

（二十五） 辦理所屬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績效考核，有助激勵員工提高服務品質及提升盈餘，惟對其財務及應收帳款管理情形未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查，亟待檢討並強化督導作業，以健全其財務管理。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5,000 萬元，該府出資占資本額 70%。為激勵該公司員工提高服務品質、提升營業額並增加盈餘，該府依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績效考核辦法，對該公司本年度之拍賣量、屠宰量、執行政府政策配合度及進度等項目進行績效考評，並經評定為優等。惟查該府未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54 條及第 56 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派員稽查輔導、考核、檢查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管理效能；又該公司未確實管控承銷商欠款金額，間有欠款超過核定之信用額度，或承銷商應收帳款偏高，未即時採取控管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圖片來源：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機制，或帳款遲未獲償，未適時採取訴追及保全程序等不利呆帳之防範及債權保全情事，亟待檢討並加強監督考核，以健全其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規定改善辦理。

(二十六) 推出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制度，有助提供消費者辨認優質農產品，惟管理及推展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精進。

該府為使消費者安全且安心食用雲林縣生產之農產品，創辦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分為農業首都品牌示範戶(即金標章戶)及農業首都友善農業戶(即綠標章戶)，截至本年底止金標章與綠標章有效戶分別為 45 戶及 100 戶，經查其認證辦理情形，核有：1. 經認證產品辦理藥物殘留追蹤抽驗，有助提升產品品質，惟該府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管理要點規範，受認證農戶之產品適用監督追蹤機制不一，允宜檢討妥處，以覈實為消費者把關；2. 部分申請認證者提供之土壤及灌溉水質檢驗報告日期距申請認證日期已逾 4 年，檢驗報告時效堪虞，審核及查驗機制有待強化；3. 印製金綠標章標籤，有助消費者辨認優良農產品，惟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止已領用標籤者，占同時期金綠標章有效戶分別為 40.82%及 50%，尚待積極輔導認證農戶申請使用，以彰顯標章認證效益；4. 建置金綠標章認證資訊專屬網頁，有助消費者獲悉優良農產品訊息，惟公告資訊尚待即時更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修正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管理要點；2. 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修正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申請條件、程序及評分基準，明訂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日前 3 個月內之檢驗報告；3. 將加強推廣農戶使用；4. 因新舊網頁並存致資料未同步更新，已改採單一網頁公告相關資訊。



金標章

(圖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綠標章

(圖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二十七) 促進濕地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持續辦理保育計畫，避免不當開發及破壞，惟保育工作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及促進生態保育等目標，於民國 100 至 105 年獲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補助 14 案，經費 2,935 萬餘元，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進行相關濕地環境保育、復育及生態調查，具體落實永續發展原則，惟部分補助案件未依預定期限完成、核銷及結案；2. 建構完整及永久型計畫，帶動當地生態旅遊事業，惟部分補助案件未依預定計畫落實執行；3. 為維護生態系統

健全與穩定發展，辦理重要濕地之保育及復育計畫，惟經營管理工作未盡周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儘速完成並結案；2. 已要求口湖鄉公所嗣後確實執行，並要求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各執行團隊，如擬變更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務必行文該府核定方可辦理變更；3. 將加強轄區內溼地之保育觀念宣導工作，並督促濕地維護管理單位或巡護人員協助清理垃圾，維護環境清潔，以確保溼地保育工作之推行。

(二十八) 為確保農地重劃之效益及照顧農民生活，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允適，有待檢討妥處。

該府為提升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水路使用功效，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件數 317 件，總經費 4 億 1,691 萬餘元，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二期)」。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項未依工程契約書規定辦理計價；2. 部分工項數量有浮列計算或未依工程契約書規定施作；3. 部分工程預算書編列與設計圖說未盡相符；4. 為提升農業經營環境，積極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惟部分採購驗收時程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規定期限；5. 為落實綠營建工程永續發展之目標，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惟編列瀝青路面刨除料剩餘價值未盡一致；6. 為整合劃一雲林縣公共工程施工規範，提升工程品質，訂定施工說明書，惟部分說明項目未盡相合；7. 部分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結算付款事宜；8. 部分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未依規定成立工程督導小組按月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9. 為掌握工程執行狀況，持續以標案管理系統資訊網路進行工程管理，惟未將品管人員資料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依工程契約書規定辦理計價計 25 件，業於結算金額扣減 114 萬餘元；2. 已於工程結算書辦理更正，並督促廠商改善完成；3. 已修正竣工圖說；4. 為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將修訂工程契約規定；5. 將要求設計廠商統一編列瀝青路面刨除料剩餘價值之單價；6. 將辦理施工說明書之修正；7. 嗣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期限辦理；8. 爾後依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規定辦理；9. 嗣後將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九) 箔子寮市地重劃開發效益未如預期，抵費地多處臨接都市計畫劃設綠地，存有無法指定建築線疑義而暫停標售，惟歷時年餘仍未妥處致標售作業未能續辦，亟待研謀改善。

雲林縣箔子寮漁港都市計畫內土地，多屬國有財產局、縣有公有土地及雲林農田水利會所有，因欠缺公共設施致使一般商家或民眾無法取得土地進行投資利用，該府為促進土地有效經

濟利用，繁榮地方，辦理茆子寮市地重劃案、預算期間自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至 82 年 6 月 30 日。開發後雖數度辦理公開標售，惟無人投標，抵費地全數未標脫，開發效益未如預期，已閒置 10 餘年。本年度發現該區多處抵費地臨接都市計畫劃設綠地，存有無法指定建築線疑義，致抵費地整體標售作業暫停，亟待積極研謀妥處，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辦理部分可指定建築線的抵費地標售，洽談相關產業進駐意願，期早日標脫抵費地，平衡開發成本。

(三十) 為吸取國外新知及增進人員專業知能，派員出國進行考察、訪問等活動，惟部分計畫擬定未臻周妥，間有臨時變更情事，且未定期追蹤出國報告建議事項執行成果，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吸取國外新知及增進人員專業知能，派員出國進行考察、訪問等活動，並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訂定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境）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下稱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以規範所屬各機關

表 21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105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案

單位別	區域別		大 陸 以 外 區		大 陸 地 區	
	合 計	金 額	件 數	決 算 數	件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15	2,482	12	2,024	3	457
縣 政 府	10	1,704	8	1,591	2	112
衛 生 局	2	70	2	70	—	—
消 防 局	1	302	1	302	—	—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	406	1	61	1	345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學校、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因公出國案件。本年度該府暨所屬各單位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計畫共 15 案（表 21），決算數 248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所屬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消防局之出國計畫未能審慎規劃，致計畫核定後因經費不足或參訓人員不足無法開班等因素變更考察地點；2. 該府本年度出國報告 10 案，共計提出建議事項 28 項，其中研議中 5 項，已採行者 23 項，惟未定期追蹤考核參採事項之執行成果，致未能彰顯出國計畫執行結果之具體實績；3. 營業基金出國計畫之執行及管理未納入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規範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當審慎規劃並依計畫辦理；2. 自民國 106 年度起，將列管各單位出國案件建議事項執行情形；3. 將修正納入營業基金於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予以規範。

(三十一) 依法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有助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及維護收視戶權益，惟部分鄉鎮市數位化之推展成效仍待精進。

該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廣播法施行細則規定，設置雲林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

會，辦理雲林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報收視費用審核業務。經查該府對有線電視經營業者管理情形，核有：1.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公告之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民國 105 年第 4 季全國總訂戶數統計表（含數位服務普及情形），全國數位服務訂戶普及率為 95.84%，雲林縣為 94.28%，雖已達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目標（數位有線電視普及率目標為達全國總家戶數 70%），惟未達全國平均值，且二崙鄉等 6 鄉鎮市數位服務訂戶數普及率低於全縣平均值；另未達有線電視業者自訂之本年度預計目標數者計 12 個鄉鎮（表 22），數位化推展成效仍待持續精進，並督促業者積極辦理；2.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與發展等相關事項預算數 1,115 萬餘元，民國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27.63%，民國 104 年度雖提升至 76.05%，惟本年度又下跌至 26.54%（表 23），減少 49.51 個百分點，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有待檢討改善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業者積極辦理；2. 將加速各項業務推展，提升預算執行率。

表 22 雲林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截至民國 105 年底數位服務訂戶數普及率簡明表

單位：%

業者名稱	業者整體普及率	鄉鎮市	業者預計目標	業者實際完成	未達預計目標	未達縣內平均值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2.02	二崙鄉	100.00	81.90	v	v
		西螺鎮	100.00	90.59	v	v
		虎尾鎮	85.00	90.66		v
		斗六市	85.00	90.86		v
		斗南鎮	100.00	92.25	v	v
		古坑鄉	100.00	92.42	v	v
		莿桐鄉	100.00	97.09	v	
		土庫鎮	100.00	100.00		
		林內鄉	100.00	100.00		
		大埤鄉	100.00	100.00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9.50	口湖鄉	100.00	98.84	v	
		北港鎮	100.00	99.27	v	
		元長鄉	100.00	99.30	v	
		四湖鄉	100.00	99.46	v	
		水林鄉	100.00	99.46	v	
		麥寮鄉	100.00	99.81	v	
		臺西鄉	100.00	99.82	v	
		褒忠鄉	100.00	100.00		
		崙背鄉	100.00	100.00		
東勢鄉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統計資料及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3 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業務預算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際支出數	執行率
合計	11,158	5,279	47.32
103	3,604	995	27.63
104	4,604	3,501	76.05
105	2,950	782	2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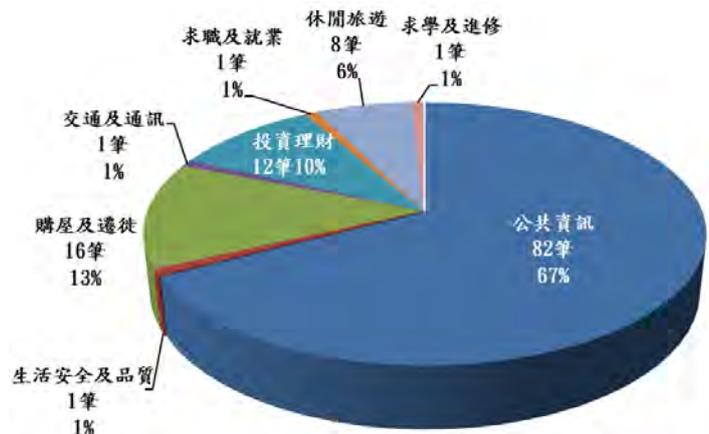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二）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有助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及公民參與，惟資料建置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以利外界加值運用。

該府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訂定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推動計畫，截至本年底止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上架筆數計 524 筆，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前揭計畫目標數僅分配於該府各處室及所屬消防局等 6 個機關，而 6 個地政

事務所、體育場及慢性病防治所等 8 個機關未納入計畫參與，另截至本年 8 月底止部分單位上架資料數仍為 0，有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以加速目標達成；2. 截至本年度 8 月底，該府已上架資料集計 122 筆，其中以「公共資訊」之服務類型計 82 筆為最多（圖 1），有關就醫、生育保健、老年安養等服務類型較為匱乏，資料開放多元性有待提升，允宜從民眾應用面發想，思考使用端之需求，提升開放資料應用價值；3.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圖1 雲林縣政府開放資料分類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部分已開放上架資料，未依預訂更新頻率每月辦理更新，上架資料停滯於初始建置日期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上列 8 個未納入計畫機關，將納入計畫及參與教育訓練，截至本年底止上架資料已增加至 524 筆，已達年度預計目標 381 筆；2. 將請相關單位配合提供開放資料，以符合使用端之需求；3. 將落實資料更新作為。

(三十三) 為打造安全與防災耐災之永續校園，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惟工程施工管理作業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為打造安全與防災耐災之永續校園，辦理民國 103 年度斗南高級中學國中部（行政大樓 B 棟）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民國 103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及雲林縣四湖鄉建陽國民小學民國 102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2 億 2,728 萬餘元。經查工程施工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項之數量有溢列情事，如斗南高級中學；2. 建築師事務所未依勞務契約規定期限辦理消防及電信送審作業，惟迄未依契約規定計罰，如斗南高級中學；3. 重複編列請領使用執照費用者，如斗南高級中學及東明國民中學；4. 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施作洗車台，如東明國民中學；5. 建築師事務所延遲履約，惟未依勞務契約規定計罰者，如建陽國民小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將於驗收結算時扣減溢列工項金額或罰款；3. 俟竣工後申請使用執照時，扣除該項申請費用；4. 將於廠商請款或結算時，扣減洗車台費用 13 萬餘元；5. 建築師事務所業已補繳逾期罰款 3 萬餘元。

(三十四) 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委外經營管理公有財產，惟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服務之效率與品質。

該府截至本年底止，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4 點所列委

外方式（不含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至 4 款之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案件），辦理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者計 25 件，經查他里霧繪本館與漫畫館及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案件之監督考核機制闕如，有待檢討妥訂相關規範；2. 未依契約規定載列財產清冊，點交予他里霧繪本館與漫畫館之委託經營管理單位，以作為雙方維護及賠償之依據；3. 他里霧繪本館與漫畫館之受委託管理單位，依契約提供該 2 場館免費使用時數各 150 小時，以供該府辦理活動或研習，惟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繪本館僅使用 11 小時，漫畫館無使用時數，使用率偏低，有待加強宣導，充分有效運用資源；4. 未依契約規定要求身心障礙養護中心之承包廠商負擔火險費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考其他縣市，重新檢討並訂定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相關法規；2. 已辦理財產點交會議作為設備維護之依據；3. 已將訊息公告於該府教育網，供各國中小提出申請使用，以增加使用率；4. 將依樓層比例計算分攤，函請廠商繳納履約期間之火險費用。

（三十五） 尚未參照中央訂頒內部控制相關作業規範，衡酌業務特性及風險設計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亟待加強推動落實執行，以降低施政風險，提升施政效能。

行政院為落實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自我監督機制，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於民國 104 年 7 月訂定（民國 105 年 12 月修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行政院主計總處並製作「縣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便利包」，於民國 105 年 9 月函送各縣市政府參考。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截至本年底止，迄未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2、3 及 11 點等規定組成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且尚未能針對機關重大施政風險項目、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積極檢討強化，亟待衡酌業務特性等因素，依據風險性及重要性原則，並考量成本效益，參考中央訂頒內部控制相關作業規範，積極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俾使機關全體人員共同遵循執行，以降低施政風險，確保政務順暢運作，提升施政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組設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刻正會辦雲林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俟通過後，將參採中央及鄰近縣市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督促所屬機關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利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

（三十六） 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品質，惟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執行情形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要求，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期間查核工程 250 件，預算金額 96 億 4,623 萬餘元，決標金額 80 億 8,717 萬餘元，查核成績列為甲等件數計 69 件，乙等件數

計 181 件，無優等及丙等案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查核缺失逾 1 年仍未改善；2. 部分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未盡周延；3. 部分工程缺失改善期限與規定未合；4. 部分工程缺失改善逾期有追蹤管制，並定期稽催，惟未依規定期限發函稽催；5. 考核資料文件保存完整，管理良好，惟部分委員紀錄表填寫未盡完善；6. 標案管理資訊系統部分登載未盡覈實；7. 查核選案除配合中央工程施工查核重點辦理外，亦考量工程規模等條件，惟未適時辦理材料及設備抽驗；8. 未盡落實執行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扣點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對工程查核缺失逾 1 年仍未改善之失職人員予以懲處；2. 爾後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規定辦理；3. 嗣後將加強核對並校正，避免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補充規定未合；4. 嗣後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逾期案件規定辦理；5. 將透過教育訓練使查核紀錄內容更趨完善；6. 業於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更正完成；7. 嗣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規定辦理；8. 爾後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十七) 透過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策略，減少環境污染衝擊，惟執行情形尚待研謀改進。

該府及所屬（轄）機關學校為減少環境污染衝擊，透過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概念，推動綠色採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綠色採購指定環保標章產品金額合計 1 億 6,20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綠色採購指定項目採購金額已逐年增加，惟部分機關因未諳綠色採購範疇，致採購比率未達目標，有待訂定綠色採購作業流程，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以落實綠色採購推動方案；2. 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經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及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惟部分年度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仍待積極鼓 民間企業 實 色消費採購，提升綠色採購力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每年持續辦理綠色採購說明會，加強宣導，並輔導各執行單位予以改善；2. 已訂定年度實施計畫，並積極致力民間企業落實綠色消費採購及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導。

(三十八) 已訂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效益相關作業規範，惟尚未建置電腦資訊管理系統以強化源頭控管，允宜研議運用或介接國家發展委員會 CGSS 系統之可行性，提升補（捐）助業務管理效能。

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開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簡稱 CGSS 系統），以強化各機關對國內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之源頭管理，避免重複補（捐）助或補（捐）助合計金額超過計畫所需經費等情事。經查該府已訂定雲林縣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範，惟迄未

建置相關電腦管理系統輔助檢核以強化源頭控管，允宜研議運用或介接國家發展委員會 CGSS 系統之可行性，以強化補（捐）助業務管理效能，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議評估可行性。

(三十九) 定期辦理財產盤點作業，有助健全財物管理，惟部分單位未核實辦理財產管理作業，間有帳物未合及作業規範未臻周全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健全財物管理，依雲林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定期辦理財產盤點作業，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雲林縣教師研習中心因採購或取得財產後未核實登錄列帳，且未確實辦理財產盤點，致有 105 筆財產未入帳，亟待查明妥處；2. 該府各單位使用外接式硬碟、隨身碟、記憶卡等多種抽取式儲存設備十分普遍，惟其所研訂之「雲林縣政府使用電腦暨網路管理要點」（草案），僅規範電腦設施、區域網路連結及軟體使用等之作業方式，未將上開抽取式儲存設備納列，允宜檢討妥處，以確保公務資料之保管及資訊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 已查明釐清並將財產資料送行政處補登記列帳完竣，相關失職人員已予查處；2. 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將抽取式儲存設備及可攜式儲存媒體之管理納入「雲林縣政府使用電腦暨網路管理要點」修正。

(四十) 籌編第二預備金以因應原列計畫經費或政事臨時需要，惟部分單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該府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000 萬元，以因應原列計畫經費或政事臨時需要，計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該府核准動支 7,873 萬餘元，動支率約 98.41%。經查該府新聞處及建設處等 2 個單位未妥適或足額編列相關計畫預算，連續 3 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800 萬元（表 24），有欠妥適，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將爭取納列預算，不再以動支第二備金方式辦理。

表 24 連續 3 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別	動支事由	動支金額		
		103年	104年	105年
合計		3,150	2,550	2,300
新聞處	印製縣政宣傳日曆	2,480	2,000	2,000
建設處	辦理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輔導計畫	670	550	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七、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0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28 項（表 2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0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5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持續改善	
(一) 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已略具成效，歲入歲出相抵由差短轉為賸餘，惟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仍待研謀改善。	因歲出應付保留數比率未減，計畫執行成效之改善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略有降低，惟向機關專戶及基金調借款持續增加，待償還及歸墊金額龐鉅，財政狀況仍困窘，亟待依債務改善計畫確實執行。	因持續高估上級補助收入，及部分開源計畫未達預計目標，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三)」。
(三) 被占用土地筆數較上年度減少，惟尚有部分被占用房地，仍待積極排除並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閒置土地及建物尚待妥為活化利用，避免淪為公共安全死角。	因仍有房地被占用待排除與追收使用補償金，及閒置房地待活化等情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五)」。
(四)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執行率略有提升，惟待收繳金額仍鉅且逐年增加，允宜賡續加強清理。	因待清理收繳之應收行政罰鍰金額龐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五) 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編列特別預算，惟決算多年仍帳列鉅額預付補償費未核銷轉正，清理進度停滯。	因清理進度緩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六) 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績效優異，獲中央考評為特優，惟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額仍偏高，有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	因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額仍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七) 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惟預算執行率及支持性就業推介成功人數達成率偏低，亟待加強辦理。	因支持性就業計畫推介成功人數及就業成功人數仍未達年度預計目標，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八) 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並取得綠建築標章，有助改善校園環境安全，惟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管理作業。	因部分學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執行情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三)」。
(九) 箔子寮區市地重劃開發效益未如預期，取得用地長期間置，雖辦理公開標售，惟抵費地歷經多年仍全數未標脫，亟待研謀良策積極妥處。	因本年度抵費地仍全數未標脫，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
(十) 部分單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盡允適。	因仍有部分單位連續3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十)」。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
(二) 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以鼓勵中小企業投入創新技術或產品之研發，惟補助計畫之督導考核及成效追蹤等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三) 辦理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管理及查核作業，有助維護公共安全，惟部分工作項目連年未達預定目標，且查核作業尚待縝密規劃並落實全面清查。	
(四) 臺西海園環境管理維護未盡周妥，其周邊之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區開發作業遲滯，有待研謀良策，以促進地方發展。	
(五) 因應民眾通勤、通學、運動及休閒需要，辦理斗六古坑綠色運動休閒鐵馬道工程，惟管理維護機制有待建立。	

表25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六)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有助建立民眾優質生活環境，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七)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業務獲經濟部水利署評鑑為績優，惟流域治理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積極辦理。	
(八)委託辦理水利構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作業，有助強化水災防範措施，惟履約管理及追蹤改善措施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九)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有助改善部分地區積水問題，惟古坑鄉等7鄉之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逾30年，尚待依現況之排水需求重新檢討。	
(十)辦理「麥寮鄉施厝大排復建工程」，有助原災損之公共設施，惟履約管理未盡周全，有待檢討妥處。	
(十一)爭取補助設置抽水站，有助減緩口湖鄉水井村及水林鄉瓊埔村之淹水問題，惟抽水站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全，亟待研謀改進。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案糾正，詳「八、其他事項」。
(十二)辦理雲林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有助彌補大眾運輸路線不足及提供老弱民眾便利之交通，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十三)辦理學齡前幼兒托育管理及補助，以強化幼兒教育及照顧，惟保母系統之督導考核與核發補助作業未盡周妥，部分幼兒園未依規定聘任足額護理人員及廚工，尚待輔導改善。	
(十四)辦理殯葬管理業務獲內政部評為甲等，惟針對殯葬設施經營者及服務業者之督導管理及評鑑作業尚有精進空間。	
(十五)配合工安稽查對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進行實地檢查，惟部分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允宜加強溝通輔導。	
(十六)推動成立庇護工場，增進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惟設置地點之分布區域及補助規範未臻健全，尚待檢討改進。	
(十七)雲林縣歷史建築原土庫庄役場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十八)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有助發展地方特色，惟計畫審查及督導管考機制未盡周全，有待檢討改善。	
(十九)校舍補強改善計畫允宜研酌納入少子化影響因素，妥為評估校舍補強需求性，以發揮有限財務資源效益。	
(二十)轄屬公立中小學校舍未領得使用執照情形已逐年減少，惟尚有部分校舍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議補強者，尚未完成補強工程，仍供師生使用，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	
(二十一)為實踐低碳農業政策，辦理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推動及輔導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積極檢討改善。	
(二十二)配合辦理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有助紓緩雲林縣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惟輔導農民溫室設施、休閒農業區及試辦太陽能發電之多元化農產業等計畫之推動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二十三)為加強農作物污染源頭管理，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惟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情形未臻妥適，尚待檢討改進。	
(二十四)為提升附設機構服務效能，辦理促參業務，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表25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十五)配合中央國土資訊系統之建立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有助連結地圖數據與巨量資料,提升環境資源使用效率與效果,惟建置效益及整合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仍待加強。	
(二十六)推動雲林縣古坑鄉石壁地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有助提升轄區旅遊服務設施與機能,惟計畫執行及履約管理未臻落實,有待檢討改善。	
(二十七)為提升行政效能持續辦理施政绩效管理,惟績效衡量指標及評核作業未盡周妥,有待精進,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十八)為加強預算控制,辦理庫款集中支付作業,惟執行情形間有疏漏,有待研謀改進,並積極推動內部控制各項工作。	

八、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室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民國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計 1 案，摘述如次：

該府辦理「蔦松大排治理工程（第 1 期）-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工程及東水井中排一抽水站工程」，決標金額 3,988 萬餘元，因怠於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抽水站立軸抽水機組及其驅動設備檢（試）驗，亦未切實要求設計監造單位落實土木與機械技師共同簽證負責，任由廠商安裝未經測試與檢驗合格之抽水機械設備，復未於竣工前依規定完妥整體綜合試運轉，埋下後續驗收時發生機械設備運轉多項缺失，並經技師公會鑑定抽水機運轉晃動過大及軸心偏心差超過標準值，廠商無力改善因而終止契約，延遲完工使用期程；未善盡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進度及品質管制，且未積極要求廠商改善施工嚴重落後狀況，任由廠商延宕逾 10 月餘始完工，復未依規定落實驗收相關作業程序，且怠於督促廠商改善驗收缺失事項，導致竣工已逾 2 年 8 個月仍無法完成驗收作業，影響汛期防災公共安全，並遭民眾陳情及媒體披露，損及機關施政形象；未詳查廠商欠缺柴油引擎性能檢驗資料，及未依規定辦理抽水機組設備部分工廠性能及材料檢驗，仍支付工程價款，復未督促廠商延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或於有效期屆滿前請求廠商給付保證書之金額並暫予保管，致廠商無履約保證狀態長達 3 年 3 個月，影響機關權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該府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6.7.12 監察院公報第 3042 期）。

參、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雲林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縣立體育場之管理使用，推動各項體育活動、體育競賽，以培養體育精神及發展全民體育，促進國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各體育場館及設施建設，推動各項體育活動競賽、維護各體育場館，發揮應有功能，提高運動風氣發展全民運動、推廣棒球運動，提高棒球場使用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斗六棒球場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0 萬元，主要係場地使用費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84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0 萬餘元 (23.59%)，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12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1 萬餘元，合計 2,7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78 萬餘元 (87.32%)，應付保留數為 13 萬餘元 (0.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1 萬餘元 (12.17%)，主要係體育活動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 (100.00%)，已全數執行完竣。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規劃引進民間專業機構參與斗六棒球場營運，有助推展棒球運動，惟財務初評結果維護成本負擔沉重，不利招商，有待妥謀善策，提升投資誘因，以達活化場館之目標。

斗六棒球場耗資 8 億餘元興建，於民國 94 年 9 月完工啟用，營運迄今逾 11 年，近 5 年度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 平均每年使用天數介於 107 至 175 天之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介於 120 萬餘元至 265 萬餘元間 (表 1)，惟該場館維護費用約需 932 萬餘元，收入不敷支應相關維護費用。為提升該

場使用效能，規劃引進民間專業機構參與營運，惟經財務初評結果，預估營業收入約 857 萬餘元，廠商每年需負擔之場館維

表1 斗六棒球場使用天數、收入及維護費用簡明表

單位：天、新臺幣萬元、%

年度	使用天數				合計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每年維護費用
	販售門票		非販售門票				
	天數	比率	天數	比率			
101	10	5.85	161	94.15	171	134	932
102	12	7.55	147	92.45	159	144	
103	7	6.54	100	93.46	107	139	
104	5	4.00	120	96.00	125	120	
105	11	6.29	164	93.71	175	265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立體育場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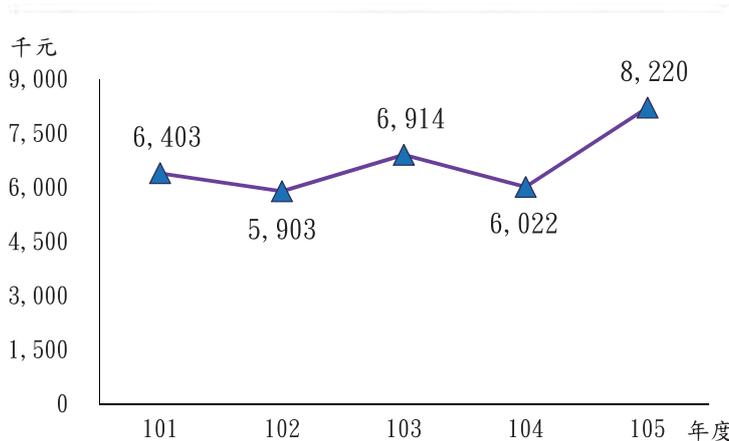
護成本約 1,434 萬餘元，又目前場內多處待修繕，營運前尚須投入修繕成本，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為日後順利委外招商，允宜及早因應，妥謀善策，並積極爭取棒球場整建經費，提升廠商投資誘因，俾達成引進民間經營效率與創意，活化場館之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請委辦公司規劃開源節流方案，加強財務試算，期能達到收支平衡效果，並將持續積極爭取棒球場整修經費。

2.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為近 5 年度最高，惟場館出借管理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雲林縣體育場經管之運動場館計 8 處，本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計 82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19 萬餘元，增幅 36.50%，為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最高（圖 1），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出借場地供電信業者架設基地台，惟未辦理議價程序，租金自 97 年調整沿用至本年度，允宜衡酌市場行情，善用議價權利，以增裕收入；(2) 未確實督促借用場地之電信業者依契約規定提供基地台電磁波量測報告書，且契約欠缺罰則規範，有待檢討妥處；

(3) 收取租借縣立體育館臨時用電費用之計費期間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立電費收據之計費期間未盡相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與電信業者辦理議價，自民國 106 年度起調漲年租金 6%；(2) 檢測報告書業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送達，嗣後簽訂新契約將納入罰則規範；(3) 已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使用期間開立繳費通知單。

圖 1 雲林縣立體育場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立體育場民國101至105年度單位決算。

3. 部分運動場館委託機關團體或法人代管，有助提升使用率，惟委託代管契約權利義務未盡明確，間有未落實辦理督導考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體育場委託機關、團體或法人代管之場館計有縣立溜冰場、縣立技擊訓練中心、縣立羽球館、縣立網球場等 4 處，經查其委託管理情形，核有：(1) 各場館代管契約書所載「場地」是否含括消防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汰換維修，相關權利義務未盡明確，有待全面檢討妥處；(2) 訂定雲林縣立體育場所委託代管督導考核作業要點，有助提升場館之服務品質，惟未落實辦理督導考核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簽訂新契約將作一致性規範；(2) 爾後落實依規定辦理督導考核作業。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雲林縣動物疾病防治與保健、動物用藥品查核與管理、動物疾病防疫與疫情監測、動物保護與流浪犬收容、植物防疫與農藥管理、農藥殘留監測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中動物保健衛生、動物疾病檢驗研究、草食動物保健、動物用藥品及化製場管理、動物保護及獸醫行政、植物防疫等重要施政項目，皆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農藥管理法之罰鍰案件，受處分人未於年度內繳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32 萬餘元 (223.04%)，主要係收回民國 104 年度溢付禽流感撲殺補償費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 萬餘元 (19.99%)；減免數 9 萬餘元 (5.10%)，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已逾行政執行期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37 萬餘元 (74.91%)，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6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095 萬餘元，並因辦理豬農加強牧場消毒防疫工作購置消毒藥劑所需經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 50 萬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74 萬餘元，合計 1 億 5,0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047 萬餘元 (93.26%)；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0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15 萬餘元 (6.74%)，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中央補助款減少，歲出相對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73 萬餘元 (84.55%)；減免數 5,000 元 (0.02%)，主要係財物採購結餘。應付保留數 451 萬餘元 (15.43%)，主要係部分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中央尚未核定發放，尚待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拍賣、羊隻拍賣、淘汰豬拍賣、毛豬屠宰、毛豬租宰、淘汰豬租宰、羊隻屠宰、羊隻租宰、牛隻租宰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毛豬拍賣、羊隻拍賣、淘汰豬拍賣、毛豬租宰、淘汰豬租宰、羊隻租宰等 6 項未達預計目標，因毛豬價格維持高檔，業者預期後續價位將回跌，未增加飼養量，或羊痘事件後，業者復養意願低，羊隻貨源不足，市場價格又未

達預期，或毛豬價格維持高檔，養豬業者汰換意願低，或業者新設屠宰場，致分散租宰客源，或淘汰豬價格居高不下，肉類加工業者採購意願低，屠宰商基於成本考量，減少屠宰頭數，或羊隻貨源不足，致租宰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1,465 萬餘元，較預算純益增加 463 萬餘元，主要係業務費用之水電費、燃料費、機器及設備與什項設備折舊費用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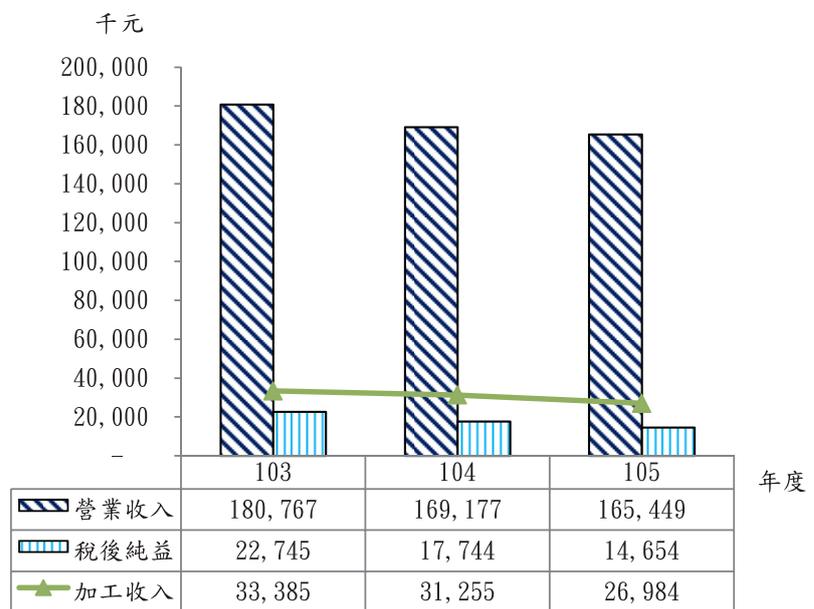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肉品市場公司本年度經營績效獲雲林縣政府評列優等，惟近 3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逐年減少，屠宰收入未達預期，部分租宰線閒置，經營效能仍待研謀改善。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經營績效經雲林縣政府評定為優等，決算總收入為 1 億 6,804 萬餘元，總支出為 1 億 5,038 萬餘元，稅後純益 1,46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09 萬餘元，減幅 17.42%，經查其經營績效及管理情形，核有：1. 營業收入自民國 103 年度 1 億 8,076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本年度 1 億 6,544 萬餘元，減幅 8.47%，稅後純益亦由民國 103 年度 2,274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本年度 1,465 萬餘元，減幅 35.57%，其中以加工收入減幅最大，由民國 103 年度 3,338 萬餘元，減少至本年度 2,698 萬餘元，減幅 19.17% (圖 1)。另毛豬 (不含淘汰種豬) 租宰量及毛豬租用屠宰收入

由民國 103 年度 169,501 頭、金額 1,130 萬餘元，本年度減為 83,383 頭、金額 555 萬餘元，減幅達 50.81%，主要係第 3 租宰線閒置所致，亟待積極招商活化以增裕營收；2. 本年度自辦毛豬屠宰數量 105,022 頭，已達預計目標數 102,000 頭，達成率 102.96%，惟屠宰收入 1,428 萬餘元，未達預算收入 1,938 萬元，達成率僅 73.71%，究其因係該公司對於進場承購並委託屠宰之客戶，每月委託屠宰數量達 2,000 頭以上者，分級給予屠宰工資 8 折至 5 折間優惠，且於年度委託屠宰量達一定數量者，另給予調降屠宰工資獎勵，前揭優惠自民國 100 年度沿用至本年度，允宜定期檢討大宗屠宰優惠制度，並積極開發客源，以提升獲利能力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辦理招商事宜；2. 每年定期檢討優惠措施，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增加收入。

圖1 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3與104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民國105年度決算審定數。

(二) 肉品市場公司應收帳款催繳及信用承銷交易管理機制仍未臻妥適，債信控管欠嚴謹，亟待積極檢討策進。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年底止應收帳款（含票據）決算數為 4,340 萬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4,084 萬餘元，增加 256 萬餘元。經帳齡分析結果，雖以欠款 3 天以下，占期末應收帳款約為 57.72% 比例最高，惟欠款日數達 1 個月以上者仍有 253 萬餘元，占應收帳款之 5.83%（表 1），經查該公司應收帳款收繳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承銷人帳款未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於成交 3 日內結清，間有未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該公司業務章程規定繳納保證金情事；2.

表1 截至民國105年底止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應收帳款 (含票據) 餘額	帳齡分析					
		0~3天	3~14天	14~30天	1~6個月	6~12個月	12個月以上
合計	43,409	25,055	12,374	3,448	500	—	2,030
占應收帳款餘額比率		57.72	28.51	7.94	1.15	—	4.68
應收帳款	23,272	18,902	2,337	1	—	—	2,030
應收票據	20,137	6,153	10,036	3,446	5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為業務需要收受承銷人以票據繳納交易款項，惟收受票據至兌現仍存有帳款收回不確定之風險，尚待研謀配套控管措施，以降低

呆帳風險；3. 部分承銷人經核定信用交易額度，未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提供擔保或擔保率偏低，迭經本室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促請檢討改善，惟經追蹤結果仍無具體作為，債信控管欠嚴謹；4. 欠繳帳款之債務人提供抵押物，經法院 2 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未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請於特別拍賣期間（係法院公告應買 3 個月期間）再減價拍賣，致法院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該公司未再賡續處理，亟待檢討強化債權催繳及相關法務工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公司業務規章之期限嚴格執行帳款催收工作；2. 要求承銷商以現金匯入還款，以票據繳納者確實依公司業務章程核算欠款天數，並落實辦理催繳或寄發存證信函；3. 依現有授信額度配合實際交易及還款情形逐一檢討，並建立每日查核機制，由會計主管加強複核、為確保承銷債務之履行，已訂定承銷保證金擔保作業辦法草案，刻正積極與董事會溝通中；4. 將加強員工有關強制執行法令及債權催繳知識。

(三) 辦理養禽場採檢及加強監測，有助控制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惟未依預定進度辦理監測採樣，間有部分鄉鎮養禽場未進行消毒或消毒次數偏低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養禽場生物安全防護能力。

為強化家禽抗病力，降低禽病發生機率與損失，動植物防疫所本年度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獲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發展基金補助 93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計畫，本年度採樣目標場數為 129 場，惟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實際執行 75 場，僅達計畫目標之 58.14%，有待加強辦理，強化養禽場之監測工作；2. 本年度 1 月至 11 月 4 日執行養禽場消毒作業，其中土庫鎮及北港鎮等 2 鎮之養禽場未辦理；

另二崙鄉發生禽流感疫情及家禽流行性感胃抗體檢驗異常之養禽場分別有 1 場及 4 場，又該鄉鄰近之彰化縣竹塘鄉本年度發生 2 場禽流感疫情，惟該鄉本年度消毒工作僅進行 7 次，為 20 鄉鎮市全年總消毒次數 1,618 次之 0.43%，允宜衡酌防疫風險因子，衡平各區域之消毒工作，以消弭防疫死角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本年底止已完成預計目標數，嗣後將依預計進度辦理採樣；2. 嗣後將綜合考量防疫風險因子，排定各鄉鎮市之消毒場次。

(四) 流浪動物認養率及狂犬病疫苗施打率逐年提升，惟狂犬病疫苗施打、寵物管理及流浪動物安置等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動植物防疫所推動流浪動物認養，認養率由民國 103 年度之 58.53%，逐年提升至本年度 97.79%，本年度編列預算 1,648 萬餘元辦理動物保護工作，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為因應民國 106 年度流浪動物零安樂死政策，公告徵求民間收容單位委託代養收容，所需經費約 849 萬元，惟民國 106 年度尚無編列相關預算，有待積極籌謀，俾落實政策之執行；2. 委託轄內動物醫院（診所）協助收容環保單位捕捉之流浪動物，惟自民國 103 年簽訂委託契約後，連年未辦理考核及定期檢討收容業務辦理成效，以作為續約考量依據，有欠允妥；3. 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狂犬病疫苗施打率分別為 37.04%、40.66% 及 50.18%，雖已逐年增加，惟仍未達 70% 以上，未符農業委員會函示有效防止狂犬病於人畜間傳播之疫苗注射率標準，甚有水林鄉等 5 鄉本年度施打率未達 20% 情形（表 2），有待加強宣導，以提升狂犬病防疫效能；4. 本年度寵物登記數量計 6,781 隻，較上年度增加 1,019 隻，增幅 17.68%，惟部分犬貓已施打狂犬疫苗未辦理寵物登記，有待檢討並加強宣（輔）導植入晶片，以落實源頭管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現階段將以精準捕捉、收容總量管控及委由代養場收容等方式因應，倘經費不足將簽辦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2. 將自民國 106 年度起依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及農業委員會相關規定，重新擬訂契約，並據以落實執行；3. 持續爭取公費疫苗，並加強巡迴提供免費疫苗、與動物醫院合作、寄發通知單，期有效提高施打率；4. 已成立查緝小組，加強辦理稽查作業；民國 106 年度新增 2 家寵物登記站，增加登記便利性，寄發通知單

表 2 民國 105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情形簡明表

單位：隻、%

鄉鎮市	犬貓數	注射隻數	注射率
合計	41,399	20,773	50.18
病例發生區及高風險區（註）			
林內鄉	516	345	66.86
古坑鄉	3,395	2,244	66.10
斗六市	400	207	51.75
一般地區			
崙背鄉	945	855	90.48
麥寮鄉	1,000	765	76.50
西螺鎮	2,144	1,471	68.61
斗六市	7,391	4,968	67.22
莿桐鄉	1,255	837	66.69
北港鎮	1,616	1,032	63.86
虎尾鎮	4,518	2,429	53.76
二崙鄉	1,231	651	52.88
褒忠鄉	679	354	52.14
林內鄉	542	270	49.82
土庫鎮	1,580	691	43.73
斗南鎮	3,406	1,430	41.98
大埤鄉	1,257	478	38.03
元長鄉	1,408	438	31.11
水林鄉	1,817	335	18.44
東勢鄉	1,079	193	17.89
臺西鄉	1,686	289	17.14
口湖鄉	1,821	298	16.36
四湖鄉	1,713	193	11.27

註：1. 病例發生區：古坑鄉；高風險區：斗六市湖山里及梅林里；林內鄉坪頂村、湖本村、林茂村、林中山區、林南山區及林北山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提供資料。

輔導民眾就近辦理寵物登記。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肉品市場公司近3年獲利穩定，惟廢棄物處理成本逐年增加，拍賣及屠宰業務量卻未增反減，恐影響獲利；帳列暫收及待結轉數攀升，亟待加強清理並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因本年度收入及獲利較上年度降低，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肉品市場公司之應收款項與存出(入)保證金領回及清理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核實檢討妥處。	因應收帳款及信用承銷交易管理情形仍未臻周妥，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收容流浪動物認領養數量較去年增加，人道處理數量大幅減少，惟動保園區規劃容量與寵物管理及防疫作業，仍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進。	因狂犬病疫苗施打率仍未達目標，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發生大規模禽流感疫情時，已盡力防制疫情擴散，並加速補償費發放，惟補償費發放與疫情管制及產業重建等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伍、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已結束尚待清理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雲林縣斗六、西螺、虎尾、北港、斗南、臺西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土地登記、規定地價、公地管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土地及建物測量等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4 項，包括辦理轄區地權移轉變更登記、土地建物複丈勘查、編製土地現值表、公地管理及使用編定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全數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0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4,2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未於本年度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301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292 萬餘元（2.09%），主要係代辦經費結餘款清理繳庫所致。

表1 地政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0,096	142,864	153	143,018	2,922	2.09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48,989	48,264	7	48,272	- 716	1.46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15,645	17,670	47	17,717	2,072	13.25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31,459	29,964	2	29,966	- 1,492	4.74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20,606	22,345	88	22,434	1,828	8.87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11,337	12,376	—	12,376	1,039	9.17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	12,060	12,242	7	12,250	190	1.58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4 萬餘元(19.93%)；減免數 2,520 元(0.35%)，係罰鍰案件因被裁罰人已死亡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7 萬餘元(79.72%)，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需繼續執行。

表2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22	2	143	575	79.72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210	—	12	198	94.15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95	—	79	15	16.09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22	2	2	16	75.71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311	—	43	268	86.20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	—	—	—	—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	82	—	5	76	92.87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724 萬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91 萬餘元，合計 3 億 4,3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 億 3,723 萬餘元(98.28%)，預算賸餘 591 萬餘元(1.7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表3 地政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43,151	337,238	—	337,238	- 5,912	1.72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85,565	84,075	—	84,075	- 1,489	1.74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50,630	50,324	—	50,324	- 305	0.60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51,612	50,788	—	50,788	- 823	1.60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69,497	68,018	—	68,018	- 1,478	2.13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42,522	41,812	—	41,812	- 709	1.67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	43,325	42,219	—	42,219	- 1,105	2.55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等3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斗六市朱丹灣地區區段徵收、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及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計畫等4項。實施結果，上開4項計畫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因應2017臺灣燈會之場地需要暫停辦理土地標售、建物所有權人拒絕受領補償金，地上物尚未拆除施工及實際投入開發金額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570萬餘元，與預算數短絀2,429萬元，相距3,999萬餘元(表4)，主要係部分區段徵收開發工程相關成本尚未認列所致。

表4 地政處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24,290	15,706	39,996	—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 24,290	15,705	39,995	—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	—	0.2	0.2	—

另地政處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作業基金，計有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1單位。該基金因景觀工程尚在辦理驗收等相關作業，抵費地尚未完成標售，致未能完成清理作業。本年度清理收入及費用皆為0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已結束基金清

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重要審核意見

平均地權基金代償環境保護基金林內焚化爐案債款，迄未獲償並計收利息，影響基金財務運作。

依雲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比照地方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經查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截至本年底止，已代償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林內焚化爐案債款金額 21 億 3,365 萬餘元，迄未獲償且未依前揭規定計收利息，致該基金為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業務，尚需陸續向銀行借款支應，截至本年底止，長期借款未償餘額達 7 億 8,892 萬餘元，利息負擔沈重，影響基金財務運作，核欠允當，經函請依規定妥處。據復：將依規定計算應收利息。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5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案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區段徵收管線工程已依規定核算事業機關應分攤費用，惟疏於催繳作業，致應收管線分攤款項遲未收訖，有待積極處理。	
(二)依還款計畫辦理長期借款償還，惟還款作業處理時間不一，允宜研謀具效率之標準化作業流程，以縮短作業天數，減少基金借款利息負擔。	
(三)公務車輛之油料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健全車輛管理機制。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雲林縣稅務局 1 個機關，下設虎尾、北港等 2 個分局，掌理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欠稅案件之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之稽徵、蒐集各稅課稅資料、加強查緝工作、清理欠稅及防止新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電腦維護合約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9 億 9,8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8,8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138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罰

緩案件等尚在法定稽徵期間內，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 億 3,02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3,193 萬餘元 (8.30%)，主要係使用牌照稅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6,2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53 萬餘元 (31.32%)；減免數 3,484 萬餘元 (9.61%)，主要係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依法更正，或逾法定徵收期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1,414 萬餘元 (59.07%)，主要係應收稅款及罰鍰案件等尚在法定稽徵期間內，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243 萬餘元，嗣因發放檢舉人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支用，動支第二預備金 33 萬餘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360 萬餘元，合計 2 億 6,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243 萬餘元 (94.76%)，應付保留數 235 萬餘元 (0.8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4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59 萬餘元 (4.35%)，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2 萬餘元 (93.05%)；減免數 39 萬餘元 (6.95%)，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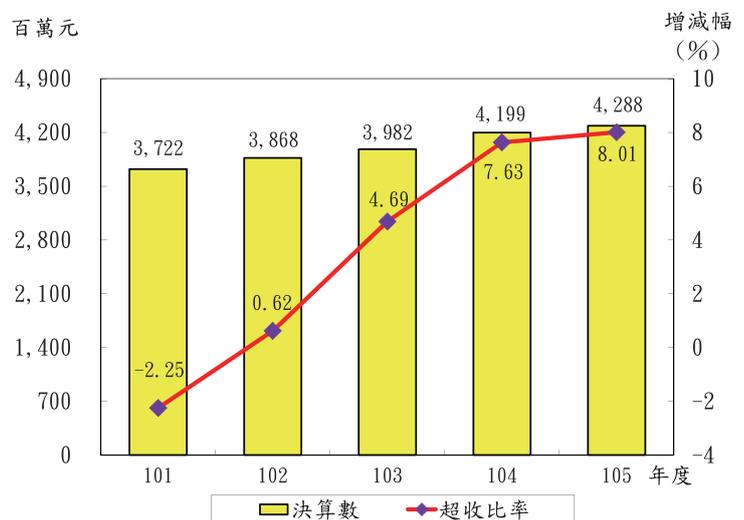
1. 稅課收入逐年成長，惟稅捐稽徵作業未盡周延，有待加強精進，以增裕庫收。

該局本年度稽徵作業執行結果，稅課收入決算數 42 億 8,810 萬餘元，較預算數 39 億 6,999 萬餘元增加 3 億 1,810 萬餘元，超收比率約 8.01%，為近 5 年度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 新高，稽徵成果良好 (圖 1)。

惟查本年度辦理賦稅捐費核課作業，核有：(1) 房屋稅享有營業減半優惠面積逾工廠登記樓地板面積；(2) 營業人設籍之房屋按住家用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3) 部分違規工廠及違章建築用地地價稅未覈實課徵；(4) 工廠已歇業或公告廢止或查無工廠登記資料之用地仍享有工業用優惠地價稅率；(5) 地價稅課徵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惟查有營業人與扣繳單位設

籍、及租賃所得或設籍人已死亡或遷出等情事；(6) 部分農地違規使用惟按田賦課徵；(7) 部分身心障礙者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惟其身心障礙手冊已遭註銷或已屆有效期限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1) 至 (7) 不符規定者已改課並補徵房屋稅 10 筆、稅額 156 萬餘元，地價

圖 1 稅課收入決算數及超收比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稅務局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單位決算書。

稅 419 筆、稅額 210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 14 筆、稅額 4 萬餘元。

2. 持續辦理欠稅案件清理以踐行租稅公平正義，挹注公庫收入，惟欠稅件數及金額均較上年度增加，有待確實掌握稅捐保全並積極清理欠稅。

徵起以前年度欠稅為雲林縣本年度施政亮點計畫及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財政健全 3 年改善計畫之項目，該局為辦理欠稅清理訂定欠稅清理工作計畫，經查本年度欠稅實徵數件數及金額計有 718,925 件、62 億 9,456 萬餘元；期末累計未徵件數及金額計有 102,085 件、5 億 3,809 萬餘元，較上年度 96,854 件、5 億 274 萬餘元，分別增加 5,231 件、3,534 萬餘元，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稅捐繳款書之送達作業有待加強；(2)已送達稅單滯納期滿未積極辦理移送執行；(3)部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單位人員欠繳地方稅者，亟待確實掌握稅捐保全並積極加強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辦理送達作業；(2)已加強移送強制執行，並將研議撥補人力，以提升移送效率；(3)已加強清理。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地方稅課稅收入超收數為近 3 年最高，惟仍宜加強課稅資料蒐集運用，以維護稽徵作業之正確性。	因土地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仍有未覈實課稅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二)持續加強欠稅案件清理，欠稅件數及金額已大幅下降，惟金額仍鉅，有待賡續辦理。	因欠稅件數及金額較上年度增加，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已運用賦稅(地方稅)資訊系統辦理稽徵作業，惟部分跨機關交換資料未符需求，致無法辦理交查，亟待適時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審慎研提查核需求及反映實際運用結果，以發揮系統建置效益。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雲林縣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保安民防、交通安全、戶口查察、外事處理、查緝大陸偷渡犯等事項，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人民安全、防止犯罪危害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包括加強安全維護，推動義警與民防之組訓與運用；落實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犯罪偵查及鑑識，並加強防範犯罪宣導；健全警察資訊系統，加強為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9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73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06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罰鍰未於年度內繳清，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34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90 萬餘元 (6.06%)，主要係交通違規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4 萬餘元 (5.23%)，減免數 2,400 元 (0.01%)，主要係註銷以前年度交通違規案件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2,246 萬餘元 (94.75%)，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交通違規案件罰鍰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8,889 萬餘元，因建置該局 110 受理臺勸阻用語同步語音宣告功能設備致相關經費不敷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1 萬餘元，合計 23 億 8,9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2 億餘元 (92.08%)，應付保留數為 3,856 萬餘元 (1.6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3,8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053 萬餘元 (6.30%)，主要係人事費及車輛油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1 萬餘元 (14.87%)；減免數 2,028 萬餘元 (68.30%)，主要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獎勵金無支用必要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500 萬元 (16.83%)，主要係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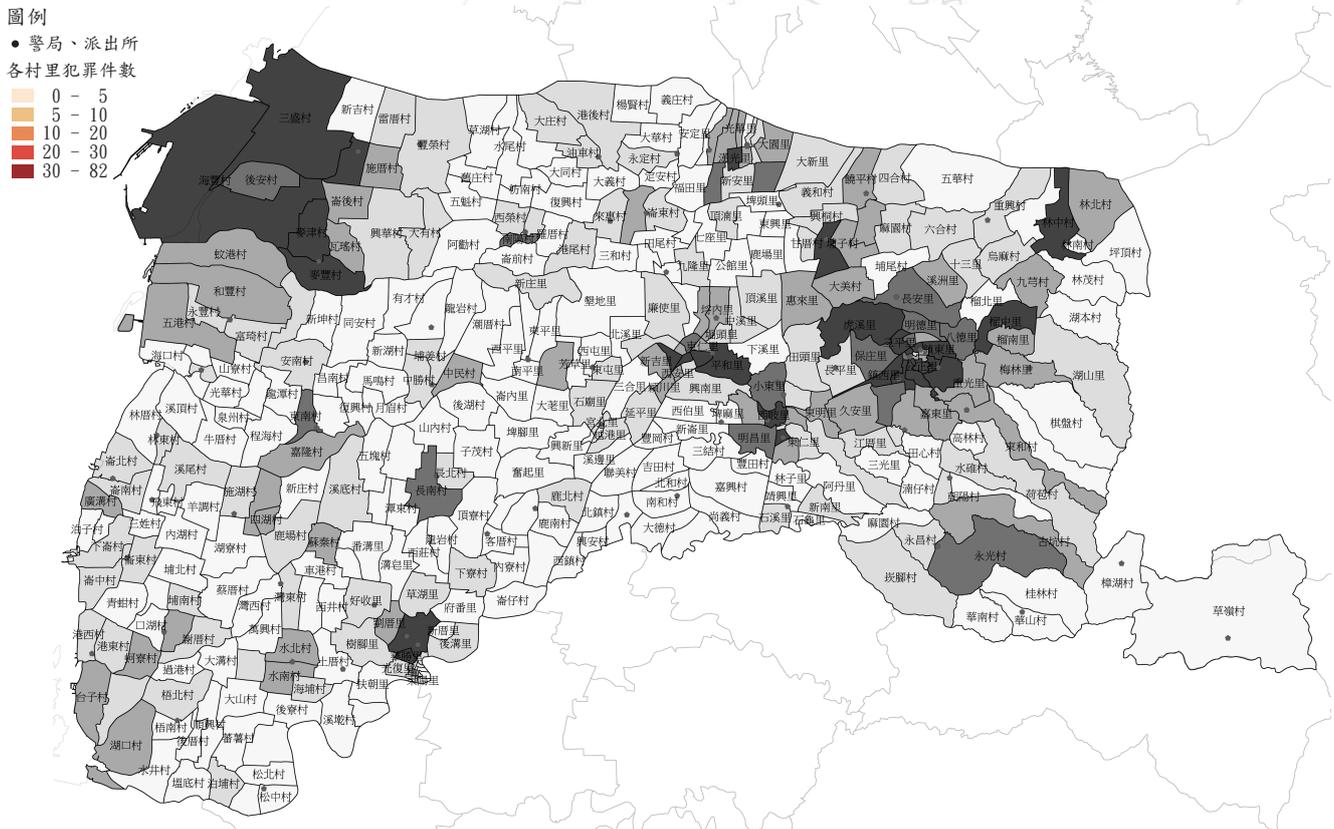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強化治安作為略見成效，惟部分地區呈現犯罪聚集現象，尚無警力機構派駐，允宜針對犯罪熱點，妥為規劃警力配置並研擬犯罪預防措施，以發揮防衛遏阻效用。**

該局本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 92.04%，較上年度 89.84%，提升 2.2 個百分點，強化治安作為略見成效。惟依據該局提供民國 104 年度及本年度雲林縣犯罪地資料，並篩選殺人、強盜、搶奪、強制性交、性交猥褻、恐嚇取財、竊盜、傷害、妨害風化、妨害自由及毀棄損壞等警力可發揮防衛性遏阻效用之犯罪類型，按其發生地點與該局暨所屬各分局之分駐（派出）所位置，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進行犯罪熱點分析結果，核有部分村（里）犯罪發生件數偏高，呈現犯罪聚集現象，惟未有警力機構派駐情形（如圖 1）。經建請針對犯罪熱點區域，妥為規劃警

力配置，加強巡邏並研擬犯罪預防策略（如適時提高見警率、增設或強化監控設施等措施），以發揮防衛遏阻效用，有效維護治安。據：將針對轄區犯罪熱點區域，參酌治安狀況及警力數配置，妥適規劃攻勢勤務、加強巡邏、提高見警率、強化監控能力。

圖1 雲林縣各村里犯罪熱點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2. 為增設辦公廳舍撥用國有土地，惟閒置經年未使用，有待檢討改進，並落實財產管理。

該局為臺西分局增設分駐（派出）所辦公廳舍用地需要，前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雲林縣臺西鄉台興段 121-5 地號林業用地，土地面積 7,913 平方公尺。經查該筆土地閒置經年未使用，又未落實財產盤點並作成紀錄，確實掌握財產動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該筆土地使用需求，依相關規定處理；爾後將落實財產清查及盤點作業。

3. 辦理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計畫，有助改善值勤員警及民眾洽公環境，惟工程計畫進度持續落後，亟待建立有效督導考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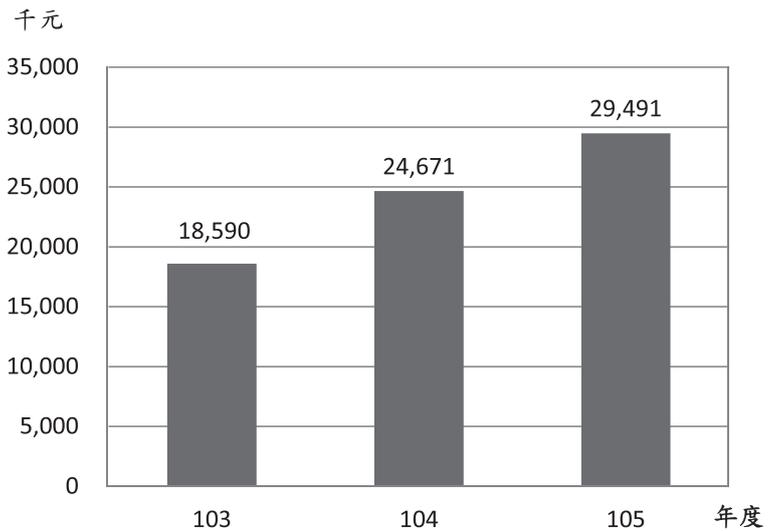
該局為改善轄屬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辦公環境，辦理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4,500 萬元。經查其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本案於民國 104 年度及本年度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興建事宜，預定民國 106 年底完工，惟截至本年底，全案執行率僅 0.06%，工程計畫進度落後，亟待建立有效督導考核機制，提升計畫執行進度；(2) 由開標紀錄所載以外之人判定投標廠

商資格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1)已將本案納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及雲林縣政府指標性計畫管制，並參照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辦理檢核，以掌控進度；(2)爾後於開標紀錄表中增設審標人員簽名欄位，以明分工。

4. 賡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以保障政府債權，惟未收繳金額逐年增加，亟待積極追繳並加強列管清理。

該局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以貫徹公權力，保障政府債權。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5,691 件，金額 2,949 萬餘元，經查其收繳及管理情形，核有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及金額，自民國 103 年度之 5,196 件、1,859 萬餘元，持續攀升至本年度之 5,691 件、2,949 萬餘元（圖 2），尚待積極追繳，以提升清理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催收，以提升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數額。

圖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已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近年來收繳率持續下降，亟待積極追繳並加強列管清理，以提升清理成效。	因未收繳件數及金額仍較上期增加，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建置路口監視系統有助維護治安，惟監視系統設備管 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二)執行車輛違規拖吊業務有助改善交通秩序，惟其後續處理作業仍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	
(三)辦理酒後駕車防制專案績效優異，經交通部考評獲頒金安獎，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執行情形，仍有待加強。	

捌、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保健防疫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醫政及藥政管理、婦幼衛生保健、衛生檢驗、食品衛生管理稽驗、慢性病防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7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6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未於年度內繳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4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74 萬餘元(90.60%)，主要係偽劣藥品、不合格飲食物及違反菸害防制法等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1 衛生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657	17,039	1,367	18,406	8,749	90.60
雲林縣衛生局	9,657	17,039	1,367	18,406	8,749	90.60
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	—	—	—	—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7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3 萬餘元(3.33%)，減免數 30 萬餘元(0.46%)，主要係罰鍰案件因被裁罰人已死亡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457 萬餘元(96.21%)，主要係衛生局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4,895 萬餘元，因補助雲林縣醫療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辦理台灣醫療勞動人權研討會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大腸鏡自費麻醉費用，致相關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0 萬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19 萬餘元，合計 4 億 5,3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 億 3,371 萬餘元(95.65%)，應付保留數 175 萬元(0.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5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97 萬餘元(3.96%)，主要係疫苗採購分攤款、人事費及車輛油料費等賸餘。

表2 衛生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53,454	433,717	1,759	435,477	- 17,976	3.96
雲林縣衛生局	448,294	428,927	1,759	430,686	- 17,607	3.93
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5,160	4,790	-	4,790	- 369	7.1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0 元，減免數 1 萬餘元（9.38%），係註銷崙背鄉草湖衛生室建物拆除工程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4 萬餘元（90.63%），係崙背鄉草湖衛生室建物拆除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係由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彙總而成。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門診及體檢業務 1 項，實施結果，本年度預計辦理 152,860 人次，實際辦理 131,833 人次，較預計減少 21,027 人次，約 13.76%，主要係雲林縣內診所增加及大型醫院提供接送服務，導致衛生所門診及體檢業務量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2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7 萬餘元，約 30.12%，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減少及定存利率下降利息收入相對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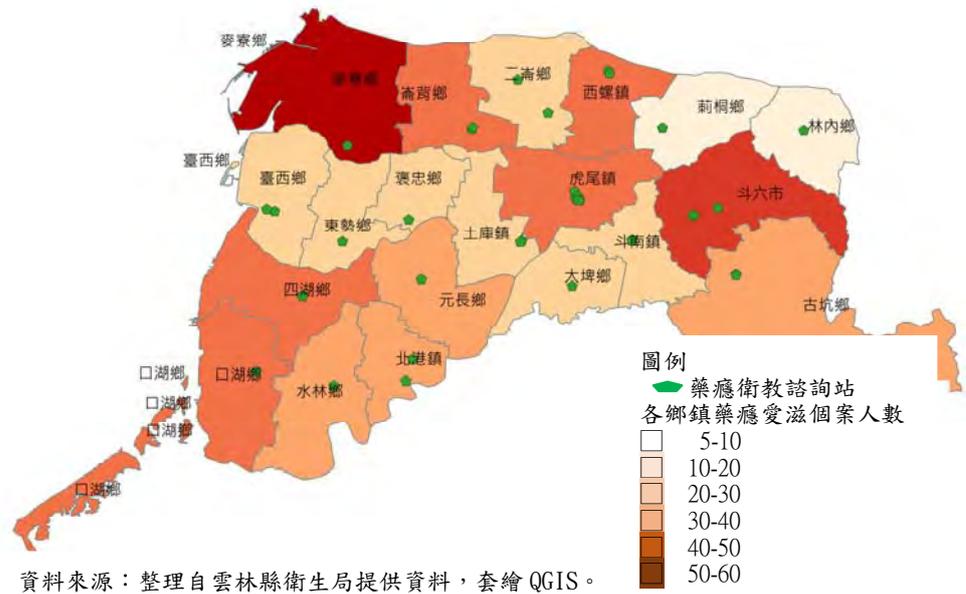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結合社區醫院及藥局設立藥癮衛教諮詢站，以擴大戒毒網絡，惟諮詢站分布與清潔針具發放及回收作業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進。

為降低毒品施用人口，擴大戒毒網絡，該局結合社區醫院及藥局設立藥癮衛教諮詢站，提供愛滋病防治及藥癮戒治資訊、轉介社區藥癮者接受免費愛滋病篩檢服務或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提供清潔針具交換及協助回收廢棄針具等服務。經查藥癮衛教諮詢站分布及清潔針具發放暨廢棄針具回收情形，核有：1. 雲林縣藥癮衛教諮詢站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已設置計 35 站，藥癮愛滋個案人數前 3 名之鄉鎮，依次為麥寮鄉（55 人）、斗六市（50 人）、口湖鄉（40 人），斗六市已設置衛教諮詢站 3 站，而麥寮鄉及口湖鄉衛教諮詢站僅 1 站（圖 1），允宜積極輔導社區醫院及藥局加入藥癮衛教諮詢站；2. 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已新增注射用水及針具之進

貨及領用控管機制，惟部分衛生所未落實運用，致無法利用該系統產製管理報表，即時管控物資庫存狀況；3. 部分衛教諮詢站之針具及稀釋液發放比例未符 1:1 規定，有待督促各衛教諮詢站確實依規定比例發放；4. 清潔針具本年度預計發放 10 萬

圖1 雲林縣藥癮愛滋個案數及衛教諮詢站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衛生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支，實際發放 238,159 支，已達預計目標，惟廢棄針具回收率由民國 103 年度之 111.35% 逐年遞減至本年度之 95.15% (表 3)，尚待加強提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輔導麥寮鄉及口湖鄉之社區藥局及診所各 1 家加入藥癮衛教諮詢站；2. 已輔導各衛生所落實登錄物資領用情形；3. 加強督促各衛教諮詢站確實依規定比率發放；4. 加強宣導廢棄針具回收，並針對回收達一定比例之衛教諮詢站提供獎勵，以提升回收率。

表3 廢棄針具回收情形簡明表

單位：支、%

年度	發放數	回收數	回收率
103	109,853	122,325	111.35
104	236,960	241,699	102.00
105	238,159	226,611	95.15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衛生局提供資料。

(二) 辦理餐飲、烘焙及冰品冷飲業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活動，有助激勵業者提升服務品質，惟業者參與情形及查核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為提升雲林縣餐飲、烘焙及冰品冷飲業者場所製程衛生，該局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活動，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計有

表4 業者通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尚未進行追蹤查核家數簡明表

單位：家

年度	申請家數	通過家數	優級	良級	尚未進行追蹤查核家數	有效期限
合計	174	170	134	36	21	
103	51	51	42	9	11	103年11月20日至105年11月20日
104	46	44	36	8	10	104年11月28日至106年11月28日
105	77	75	56	19	—	105年11月12日至107年11月12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174 家申請，170 家通過評核 (表 4)，有效期限為 2 年，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民國 103 及 104 年

度已通過評核業者，迄本年底止仍有 21 家未依「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辦理注意事項」規定進行不定期查核；2. 本年度申請評核家數 77 家，較民國 104 年度之 46 家增加 31 家，增幅 67.39%，惟截至本年底止，雲林縣餐飲場所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完成登錄者計 2,739 家，相較參與餐飲衛生管理評核之 174 家，參與比率 6.35%，尚屬偏低；又查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通過評核者均無東勢鄉之業者，有待加強宣導並輔導業者參與評核，以促進業者衛生管理，提升食品之衛生與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對通過評核之業者落實不定期查核；2. 將加強宣導及輔導業者參與。

（三）辦理民眾結核病防治教育及高危險族群篩檢，有助降低結核病發生率，惟結核病個案接觸者之追蹤檢查仍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降低結核病發生率、死亡率及提高完治率，並增進民眾對於結核病認知，辦理護理人員教育訓練、社區民眾及校園防治衛生教育、經濟弱勢族群及高危險族群篩檢等，經查結核病防治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為降低結核病社區感染風險及死亡率，本年度辦理胸部 X 光檢查補助計畫，惟部分結核病確診個案之接觸者未於規定期限（1 個月）



雲林縣衛生局辦理衛生教育情形

（圖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內完成 X 光檢查，亟待檢討加強辦理，以利及早發現未診斷的感染源及未發病之潛伏感染者；2. 已停業醫院仍列為新興傳染病醫療網之支援醫院，亟待妥為檢討並更新相關資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行文通知確診個案之接觸者，並提供各大醫院門診時間資訊，以利其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檢查；2. 已修正雲林縣新興傳染病工作指引，並刪除停業醫院。

（四）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數量逐年增加，有助提升緊急救護設備，惟 AED 管理員參訓及獲贈 AED 設備處置情形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雲林縣公共場所設置 AED 由民國 102 年底 25 臺，增加至本年底 190 臺，增幅達 660%，有助提升緊急醫療防護設備，惟該局對 AED 管理員複訓及獲贈 AED 設備處置情形，核有：1. AED 設置場所管理員未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接受並完成心肺復甦術及 AED 相關訓練者，經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計 19 人，已逾 2 年尚未完成複訓者計 89 人；2. 獲贈 AED 設備 15 臺以充實緊急救護設備，且依指定用途轉置轄內



AED 指示標示

（圖片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

相關場所，惟部分設置地點尚未依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登錄(表5)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AED 管理員已接受訓練及複訓，惟未於「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更新資料，將輔導釐正系統資訊，並定期檢查及更新系統資訊；2. 受贈之 AED 設備未具有保護外框、警報及警鈴功能，須由受贈單位自行購置，因財政拮据未添購，將輔導改善。

表 5 受贈 AED 設備配置場所簡明表

單位：臺

設置地點	數量	備註
合計	15	
雲林縣衛生局、虎尾鎮殯葬管理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雲林縣政府文化處音樂廳、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北港遊客中心、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虎尾鎮圖書館、北港鎮圖書館、西螺鎮圖書館。	10	已登錄為 AED 場所
雲林故事館、古坑鄉圖書館、口湖鄉圖書館、四湖鄉圖書館、行啟紀念館。	5	尚未登錄為 AED 場所

註：1. 本案係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獲贈物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五) 各衛生所提供鄉鎮市醫療及公共衛生服務，惟部分衛生所營運效能欠佳、醫療器材老舊，間有醫療獎勵金支給未盡周延情事，亟待研謀良策改善。

為提供雲林縣各鄉鎮市醫療與公共衛生宣導及疾病防治業務，設立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本年度賸餘 22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7 萬餘元，約 30.12%。經查該基金經營情形，核有：

1. 開辦門診業務單位計古坑鄉、林內鄉、大埤鄉、土庫鎮、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四湖鄉及臺西鄉等 10 個衛生所，其中土庫鎮等 5 個衛生所，門診人數下降或每位醫師每日看診人數低於平均數(表 6)，營運效能欠佳，亟待核實檢討問題癥結，研謀良策改善；2. 崙背鄉及二崙鄉等 2 個衛生所門診使用之主要醫療器材大多老舊逾耐用年限，效能堪慮，恐影響醫療品質，增加醫療糾紛之風險，有待督促所屬單位檢討評估編列預算汰換；3. 為獎勵衛生所服務人員，訂定雲林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惟醫療獎勵金支給規定未盡周延，間有未按出勤日數核算獎勵金情事；4. 水林鄉、崙背鄉及二崙鄉等 3 個衛生所健保欠單押金未依規定妥

表 6 醫療門診服務人數下降或每位醫師平均每日門診人數低於平均人數之衛生所簡明表

單位：人

衛生所名稱	常駐(或兼任)醫師人數、科別	年度	門診人數	每位醫師平均每日門診人數
開辦門診業務之衛生所民國 102 年度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				41
土庫鎮衛生所	1(家醫科)	102	8,403	32
		103	6,962	26
		104	6,375	24
		105年1至8月	3,184	18
古坑鄉衛生所	1(家醫科)	102	9,568	36
		103	9,673	37
		104	9,287	35
		105年1至8月	5,121	29
大埤鄉衛生所	1(家醫科)	102	10,821	41
		103	9,330	35
		104	8,130	31
		105年1至8月	5,056	29
麥寮鄉衛生所	1(家醫科)	102	11,794	45
		103	11,201	43
		104	10,106	38
		105年1至8月	5,935	34
四湖鄉衛生所	1(醫科)	102	8,132	15
		103	7,774	14
	1(牙科)	104	8,211	15
		105年1至8月	3,641	21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為列帳管理，且相關管理表單勾稽結果未合；5. 水林鄉及二崙鄉等 2 個衛生所採購醫療用衛材及藥品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期限辦理付款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利用訪視、大型活動等加強向民眾宣導衛生所醫師專長及輔導民眾就近利用醫療資源，另將利用衛生所辦理之各項健檢活動，針對異常個案即時收案或轉介，以提升營運效能；2. 將加強醫療器材保養及維修，視需求適時充實醫療設備；3. 將通盤檢討雲林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另已按在職日數重新核算獎勵金，並收回溢發款項；4. 及 5. 嗣後依規定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一) 辦理油品安心標章認證，有助推廣雲林縣油品及提升食用油品之衛生安全，惟認證及檢核作業未臻嚴謹，有待具體落實。	/
(二) 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藥癮者心理諮商與教育及必要時之協助，惟對藥癮者追蹤輔導與戒治醫療資源之擴充，仍待強化，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三) 縣內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有助強化緊急救護設備，惟場所認證與設備管理未盡確實，有待檢討改善。	
(四) 設立群體醫療執業中心以均衡醫療資源，確保醫療可近性，惟部分共通性費用未依規定比率分攤列計醫療成本，影響醫療獎勵金發放金額及成本管控之正確性，有待加強督導改善。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廢棄物處理、改善環境衛生、空氣污染防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空氣污染防制、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環境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垃圾車汰舊換新、公害糾紛及陳情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麥寮鄉）子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18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未繳清，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1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423 萬餘元（143.52%），主要係罰鍰及各項依環保相關規定需申請許可或審查之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3 萬餘元（13.22%）；減免數 3 萬餘元（0.10%），主要係註銷以前年度水污染防治法違規案件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3,365 萬餘元（86.68%），主要係罰鍰案件未繳清，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11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810 萬餘元，又因林內焚化廠仲裁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裁判費不敷支應，動支第二預備金 982 萬餘元，合計 2 億 2,9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780 萬餘元（55.80%），應付保留數 7,630 萬餘元（33.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1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93 萬餘元（10.89%），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3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24 萬餘元（38.42%），減免數 155 萬餘元（2.11%），主要係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禽畜糞液沼氣中心設置營運概念及細部設計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4,370 萬餘元（59.46%）主要係褒忠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擴建工程舞弊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判決定讞，惟承包工程之公司已廢止，相關債權歸屬尚待釐清，致工程款尚未支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環境教育業務及水污染防治業務等 5 項計畫，實施結果，計有垃圾焚化處理廠、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3 項，或因林內垃圾焚化廠之資產尚未移轉過戶，移轉費用尚未支付，或因學校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水污染申報查核及許可管制計畫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05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8,807 萬餘元，主要係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補繳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主管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一般廢棄物清理作業，發揮廢棄物清理之最大綜效，惟協調及督導衛生掩埋場管理及資源回收等相關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並研謀

良策因應，強化橫向互助合作機制。

該局為廢棄物清理法所定之雲林縣 20 鄉鎮市公所之主管機關，負責轄區廢棄物清理工作之督導、獎勵、稽查及核定等工作，以發揮廢棄物清理之最大綜效，經查該局本年度辦理各公所一般廢棄物清理之協調及督導業務，核有：1. 對崙背鄉衛生掩埋場檢查頻率本年截至 9 月 10 日平均每月落地檢查僅 1 次，低於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之規定（進場掩埋處理車輛總數 2 %），又掩埋場擋土牆頂部防止廢棄物飛散之鐵絲圍籬已破損，惟檢查紀錄表均勻選無缺失，掩埋場查核及督導工作未臻落實；2. 資源回收考核僅侷限資源回收率目標達成情形，至資源回收及掩埋場考核所發現缺失及所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未能提供予鄉鎮市公所作為後續施政參據；3. 允宜加強辦理掩埋場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垃圾掩埋場操作營運管理及效能；4. 未能有效評估協調各公所組設區域性廢棄物聯合清理機制可行性，以改善人力不足、場地及相關成本問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自民國 106 年 3 月起於執行各營運中掩埋場督導工作時，以拍照方式紀錄各場目視及檢查紀錄作為備存，並彙整各場之進場車次數量與檢查次數之比率，倘低於規定比率，即刻要求改善，以符規定，另將持續輔導公所編列經費進行修復掩埋場擋土牆頂部鐵絲圍籬；2. 資源回收貯存場所之營運管理已列入民國 106 年度計畫辦理，嗣後每月彙整各資源回收場相關缺失，供各公所作為改善參考；3. 民國 106 年度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掩埋場操作人員專業知能；4. 爾後將透過獎勵補助方式，鼓勵各鄉鎮市公所實施垃圾清除及處理之互助合作機制。

（二）為解決垃圾問題，基於互惠合作回運底渣資源化產品，惟回運底渣尚待研謀去化策略，並積極帶動民眾確實執行垃圾分類及回收，以有效降低須焚燒之垃圾量，減少底渣之回運量。

雲林縣垃圾去化以委外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為主，掩埋場就地掩埋為輔，每日約有 230 公噸之家戶垃圾委託外縣市代為處理，而縣內公有掩埋場計有斗南鎮等 8 處，截至本年底止，已飽和者計有斗南鎮等 5 處，可掩埋容積亦由民國 104 年底之 15 萬 2,168 立方公尺，減少為 11 萬 9,460 立方公尺（表 1）。又各縣市焚化爐因輪番歲修，無法代燒垃圾，縣內垃圾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止，堆置量已達 1 萬 6,878 公噸，垃圾危機一觸即發。環保署為解決雲林縣垃圾問題，於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函請該局先啟動回運底渣資源化產品，以利儘速執行轄內垃圾外運作業。據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底止，底渣已回運計 1,973.85 公噸，分別暫置於虎尾鎮垃圾轉運站 221.06 公噸及已封閉之古坑鄉衛生掩埋場 1,752.79 公噸。惟垃圾堆積及底渣問題嚴重，亟待通盤檢討妥處，經函請研謀處理回運底渣資源化產品後續去化策略，並積極帶動民眾執行

垃圾分類及回收工作，有效減少須焚燒或掩埋之垃圾量，透過降低委託外縣市焚化量，同步減少底渣之回運量。據復：將依環保署公告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要求雲林縣政府相關單位優先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另將建立底渣產品供料機制並成立推廣小組，雲林縣公共工程將優先使用底渣

表 1 雲林縣衛生掩埋場可掩埋容積簡明表

單位：立方公尺

名稱	設計總掩埋容積	剩餘可掩埋容積		可掩埋容積減少數
		104 年底	105 年底	
合計	1,262,659	152,168	119,460	-32,708
斗南鎮衛生掩埋場	204,567	—	—	—
土庫鎮衛生掩埋場	247,252	207	—	-207
荊桐鄉衛生掩埋場	229,445	82,895	70,293	-12,602
二崙鄉衛生掩埋場	150,000	—	—	—
崙背鄉衛生掩埋場	88,000	—	—	—
東勢鄉衛生掩埋場	95,500	—	—	—
褒忠鄉衛生掩埋場	121,700	26,832	19,490	-7,342
四湖鄉衛生掩埋場	126,195	42,234	29,677	-12,557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產品，並由該局專責底渣產品品質之控管，以確保底渣資源化產品之去化無虞且安全；有關垃圾處理方面，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設置生質能中心，將產生之家戶垃圾轉化為生質燃料，提升雲林縣自主垃圾處理能力，減少底渣產品回運壓力。

(三) 辦理廢食用油流向稽查，有助阻絕廢食用油流向非法食用油及地下工廠，惟回收管理作業未盡確實，亟待檢討改進並積極輔導業者依規定處理，以落實源頭管理。

該局為落實廢食用油回收管理機制，阻絕餐館業產出之廢食用油流向非法食用油及地下工廠，配合環保署辦理廢食用油流向稽查計畫，截至本年底止，列管產出廢食用油之各類事業機構 36 家、回收個體戶 4 家、核發廢食用油車輛工作證 150 張，經查其廢食用油回收管理情形，核有：1. 列管產出廢食用油之各類事業機構 36 家，其中 8 家機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檢具清計畫書送審，或待補正事項遲未補正，有待加強輔導；2. 加強查核衛生福利部通報廚餘及廢食用油處理異常之餐飲業，惟受查業者提供之受託清理業者未具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未持續追查並依規定裁罰，查處流程未盡完善；3. 為掌握廢食用油產源，該局於民國 104 年 12 月間函請領有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之清除處理機構計 25 家，提供委託契約書供查核，除其中 1 家尚未承接委託業務，係預先申請者外，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止僅 5 家業者提供，餘 19 家遲未提供，惟未賡續促請提供，核欠妥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輔導業者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前提送或補正，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將進行稽查並依法處分；2. 將針對不具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業者，進行查核及依規定裁罰，並做成稽查紀錄；3. 將函請業者提供委託契約書，並積極進行相關輔導。

(四) 輔導畜牧場撰寫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成績優異，惟計畫推展與輔導及施作監測作業未臻周全，有待檢討精進。

該局為促進畜牧廢水資源循環再利用，降低化學肥料使用量，確保農業生產永續經營，本年度辦理畜牧業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先期調查及示範計畫，計畫經費 450 萬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本年度輔導畜牧場 14 場撰寫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表 2），其中 11 場已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通過，成績居全國之冠，惟縣內最大畜產區之麥寮鄉輔導通過之示範場數掛零，又全縣飼養頭數達 5,000 頭以上之畜牧場尚有 18 場未經輔導辦理，有待積極輔導推動；2. 辦理河川及示範場施作農地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藉以了解沼渣沼液肥分實施前後對於水體品質之影響，惟施作前後採樣及檢測單位不同，有無影響檢測結果，允宜注意釐清妥處；3. 編製標準作業程序指引手冊，協助畜牧場主撰擬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惟未於印製前發現內文援引之法令依據誤植，審稿作業有待檢討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擇選配合之畜牧場輔導辦理並追蹤成效；2. 嗣後注意委辦公司執行計畫品質，避免前後不一致情事發生；3. 爾後加強注意校對及審核，確保內容正確性。

表 2 雲林縣各鄉鎮市養豬業概況與輔導及通過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成果簡明表

單位：頭、場

鄉鎮別	養豬業場數	飼養頭數	飼養規模較大之場數 (註)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辦理成果	
				輔導場數	經輔導後審核通過場數
合計	1,167	1,292,936	32	14	11
麥寮鄉	132	250,766	15	—	—
土庫鎮	89	103,198	2	1	1
水林鄉	73	75,200	1	—	—
二崙鄉	233	206,379	1	1	1
東勢鄉	40	57,833	3	—	—
林內鄉	10	34,927	3	1	—
崙背鄉	83	89,429	2	2	2
元長鄉	62	55,688	—	—	—
古坑鄉	9	22,230	1	—	—
褒忠鄉	107	107,841	—	3	2
斗六市	20	31,422	1	—	—
西螺鎮	65	54,143	1	—	—
虎尾鎮	69	60,951	1	1	—
臺西鄉	18	16,232	1	—	—
口湖鄉	31	19,723	—	5	5
大埤鄉	40	41,966	—	—	—
斗南鎮	24	19,885	—	—	—
北港鎮	9	7,500	—	—	—
四湖鄉	37	23,435	—	—	—
莿桐鄉	16	14,188	—	—	—

註：1. 飼養規模較大之場數係指飼養頭數 5,000 頭以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資料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該局為改善河川水體品質，避免廢水引灌農地，影響人民生活及健康，本年度辦理水污染

(五) 辦理水污染源申報及查核計畫，有助避免廢水引灌農地，影響民眾健康，惟水污染防治稽查業務執行未盡周妥，仍待加強。

該局為改善河川水體品質，避免廢水引灌農地，影響人民生活及健康，本年度辦理水污染

源申報及查核計畫，總經費 146 萬元。經查其水污染防治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事業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已逾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有效期限尚未辦理展延，有待加強列管並輔導；2. 該局列管轄內排放廢（污）水事業計 1,672 家，惟其中 67 家尚未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亟待積極清查並督促事業單位依規定辦理；3. 雲林縣除濁水溪水域外，符合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應辦理水污染總量管制者，計有北港溪及新虎尾溪等 2 條河川水域，該局擬訂民國 104 年度污染

總量管制計畫，優先擇定新虎尾流域豐橋至海豐橋河段，北港溪則未納入，惟該流域之土庫大橋河段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皆達嚴重污染程度（表 3），有待考量急迫性及嚴重性，妥適規劃納入污染總量管制計畫進行管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尚未辦理展延案件已送件進行審查，爾後將進行通知，避免逾有效期限；2. 未依規定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者，係因「水污

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登載疏誤，已逐一清查釐正；3. 北港溪河川污染流域已透過稽查管制、源頭減量等污染削減積極作為改善，爾後持續推動並進行評估納入總量管制。

（六）辦理柴油車排煙檢測及油品抽測，有助提升高污染車輛到檢率，惟柴油車輛整體納管率及改善西螺果菜市場交易空間空氣品質之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策定具體改善方案。

該局為管制移動性污染源，提升高污染車輛到檢率，有效改善空氣品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補助 860 萬元，辦理本年度柴油車排煙檢測及油品抽測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柴油車輛整體納管率已由民國 101 年度之 32.46%，提升至本年度 33.81%，略見成效，惟相較鄰近嘉義縣及嘉義市本年度納管率為 52.48% 及 86.63%，雲林縣尚屬偏低，亟待策定具體提升納管方案，以管制高污染車輛廢氣排放；2. 辦理西螺果菜市場推動柴油車空氣品質清淨區管制作業，宣導市場內拼裝柴油三輪車汰換為電動蔬果運輸車，以改善市場交易空間空氣品質，執行結果拼裝柴油三輪車雖由 800 輛降為 278 輛，惟實際監測市場內空氣之細懸

表3 雲林縣轄內三大河川流域水質監測站污染指數簡明表

河川流域別	監測站名稱	河川污染指數(RPI)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濁水溪	西螺大橋	3.25	3.75	3.25	3.25	3.25
北港溪	梅南橋	3.75	6.75	4.50	4.25	2.75
	梅林橋	5.75	7.25	6.75	7.25	7.25
	石榴班橋	3.75	5.75	5.75	3.25	3.75
	斗山橋	5.50	4.75	5.75	2.00	4.00
	榮橋	5.00	5.00	5.75	4.75	5.00
	土庫大橋	7.25	7.25	7.25	7.25	8.00
	觀光大橋	7.25	8.00	8.00	6.25	5.50
新虎尾溪	雲嘉大橋	6.50	4.50	5.50	4.50	5.50
	荊桐一號橋	3.75	4.25	3.75	4.25	4.25
	新虎尾溪橋	4.25	5.00	5.00	5.00	5.75
	中正橋	4.50	4.25	5.00	5.50	5.00
	豐橋	5.50	5.25	5.50	5.25	7.25
	海豐橋	8.00	7.25	6.50	7.00	5.50

註：1. RPI ≤ 2.0 為未（稍）受污染、3.1 ≤ RPI ≤ 6 為中度污染、RPI ≥ 6 為嚴重污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浮微粒 (PM_{2.5}) 及懸浮微粒 (PM₁₀)，仍高於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執行成效欠佳，仍待研議具體管制措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推動柴油車定期檢測，增設空氣品質清淨區及推動高污染老舊車輛汰舊等管制措施；2. 將擬訂「西螺果菜市場進出車輛管理自治條例」，針對進場之車輛進行管制及不定期稽查。

(七)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稽巡查管制計畫，有助離島工業區及雲林縣其他毒化物運作場所之管理，惟稽查管制作業未盡嚴謹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雲林縣離島工業區是全國最大石化產業園區，每年產出約 1 千餘萬公噸毒性化學物質，鑑於離島工業區工安事故頻傳，為加強離島工業區及雲林縣其他毒化物運作場所之管理，該局本年度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稽巡查管制計畫，計畫經費 165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轄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之巡查，有助提升業者之災害應變能力，惟上年度巡查結果表現欠佳待持續追蹤之高風險業者，未能賡續列管並追蹤複查；2. 透過自行建置之毒性化學物質稽巡查管制系統提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各項資訊，有助消防局救災運用，惟該系統自本年度起取消維護，尚待研謀通報管道，俾利救災運用；3. 編製 輕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快速查詢手冊供事故應變搶救單位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即時保護之運用參考，惟印製前未調查需求單位及數量，致印製後全數未發送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於民國 106 年 4 月間辦理複查結果，已全數完成改善；2 將賡續維護並定期更新系統資訊，以利消防局救災使用；3. 本年度製作之手冊將發予六輕工業區各大公司及雲林縣政府相關局處，以利查詢使用。

(八) 賡續辦理違反環保相關法令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以保障政府債權，惟未收繳件數及金額持續增加，仍待加強列管清理並積極追繳。

該局辦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環境教育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 為人裁處作業，截至本年底止，累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為 2,831 件，金額 4,518 萬餘元，較上年度 2,693 件、金額 3,726 萬餘元，增加 138 件、金額 792 萬餘元，經查其收繳及管理情形，核有：1. 本年度決算書平衡表之期末債權憑證件數及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與罰鍰管理系統帳列數未合，有待查明釐正；2.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應清理件數為 2,601 件、金額 2,327 萬餘元，實際清理 424 件、金額 514 萬餘元，清理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僅 16.30% 及 22.09%，有待加強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部分已清償債權未辦理減列所致，已清查行政罰鍰清單，嗣後每季核對資料並即時簽辦減列、銷帳、轉正事宜；2. 將持續追蹤，倘發現可供執行財產，儘速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對於違反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者已依法裁處，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仍待加強。	因未收繳件數及金額仍較上年度增加，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執行固定污染源督導改善措施，有助控管轄內固定污染源之排放狀況，惟管制許可及稽查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二) 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以達污染者付費之公平性，惟徵收作業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三) 辦理雲林縣離島工業區遠紅外線連續監測及有害污染物調查計畫，有助即時掌握六輕工業區鄰近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濃度現況，惟採購作業未盡允適，亟待檢討改進。	
(四) 修繕歷史建築斗南鐵道倉庫作為環境教育館，以擴增民眾獲取環保知識處所，惟申請歷史建築再利用作業未臻完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五) 委外辦理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有助防範溝渠淤積造成淹水，惟履約管理及執行效能考核作業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六) 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及社區生態綠化推廣計畫，有助提升空氣品質，惟委辦契約規範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七) 委外輔導社區參與低碳永續認證評等，取得認證社區數已有成長，惟計畫運作及成效管考未臻完善，仍待研謀改善。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雲林縣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災害預防、災害搶修、緊急救護、教育訓練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查察，加強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提高救災應變能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水箱消防車 2 輛及消防人員服裝、鞋子採購案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辦理。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未於年度內繳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5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03 萬餘元（202.06%），主要係公物遭損毀獲賠償之收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 萬餘元（9.27%）；應收保留數 568 萬餘元（90.73%），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6 億 5,7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968 萬餘元 (86.60%)，應付保留數 1,834 萬餘元 (2.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8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6,976 萬餘元 (10.6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3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04 萬餘元 (96.55%)；減免數 35 萬餘元 (0.66%)，主要係第二大隊元長分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50 萬餘元 (2.79%)，主要係第三大隊麥寮分隊新建辦公廳舍辦理建物登記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連續 2 年經內政部評鑑獲特優佳績，惟部分鄉鎮市避難收容所設置情形未臻妥適，亟待督導改進。

該局為全面強化雲林縣各鄉鎮市災害防救能力，增進轄內各公所災害防救任務之認知與執行力，獲內政部補助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補助金額合計 1,741 萬餘元，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辦理成效經內政部評鑑，均獲特優佳績。惟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轄內 20 鄉鎮市公所已檢討編修其災害防救計畫，惟截至本年底止，尚有大埤鄉、西螺鎮、元長鄉及褒忠鄉等 4 鄉鎮之災害防救計畫，仍未經各該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有待加強督導辦理；(2)截至本年底止雲林縣 20 鄉鎮市設置災害避難收容場所計有 326 處 (表 1)，惟部分收容所位於災害潛勢區，或建物結構安全無評估資料，或經耐震初評結果其耐震安全有疑慮，仍設置為震災時之收容所，亟待督導各公所檢討妥處；(3)雲林縣防災資訊網公告之避難場所資訊與雲林縣防災 APP 資訊未臻一致，亟待釐正，以提供民眾最新且正確之防災避難資訊；(4)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完成之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所載之部分避難場所，與雲林縣政府之「雲林縣民國 104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設置場所不同，又部分避難地圖重複於該 2 項計畫製作，有待強化跨單位協調合作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西螺鎮公所之災害防救計畫已完成核備，大埤鄉等 3 鄉鎮預計於民國 106 年下半年提報核備；(2)已函請各該公所修正位於水患潛勢區收容處所，如無適合之水患避難處所，提升應變措施或以高樓層為收容處所；由雲林縣政府提供轄內民國 95 年後新建物 34 處供各公所重新擇定避難收容所參考，或以空地 (如操場、公園等) 作為臨時或短期之避難空間，預計民國 106 年度完成防災公園之規劃，以改善收容處所收容能量不足問題；(3)將進行資料更新；(4)將透過本計畫雙月

表 1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各鄉鎮市避難收容所設置情形簡明表

單位：處

鄉鎮市別	避難收容所	鄉鎮市別	避難收容所
合計	326		
斗六市	26	二崙鄉	8
斗南鎮	7	崙背鄉	14
虎尾鎮	33	麥寮鄉	17
西螺鎮	35	東勢鄉	17
土庫鎮	14	褒忠鄉	8
北港鎮	17	臺西鄉	12
古坑鄉	27	元長鄉	11
大埤鄉	7	四湖鄉	12
莿桐鄉	6	口湖鄉	25
林內鄉	14	水林鄉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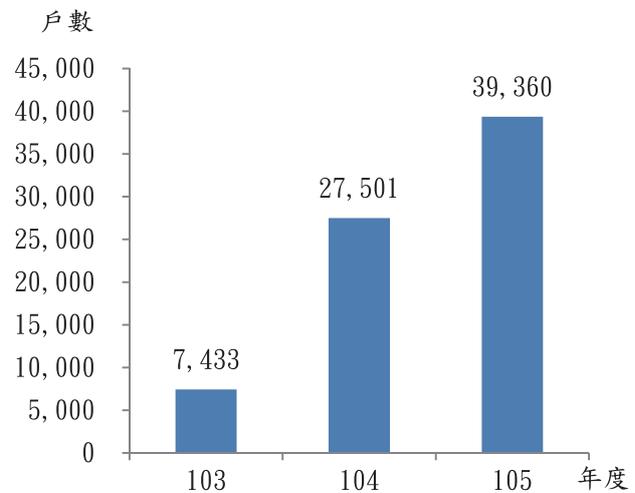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份之三方會議加強整合各方資訊。

2. 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經內政部評核榮獲優等，惟對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增進公共安全。

截至本年底止該局列管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3 處、儲存場所 9 處、零售商 177 家、串接場所 87 處，經查該局對液化石油氣業者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零售商未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辦理各項定期申報作業，允宜加強督導辦理；(2)部分零售商未依法配置安全技術人員或安全技術人員逾 2 年未接受複訓，尚待加強輔導改善；(3)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輔導零售商與用戶簽訂供氣定型化契約，訂約戶數由民國 103 年度之 7,433 戶逐年成長至本年度 39,360 戶(圖 1)，惟仍未達年度預計目標 49,560 戶(係按零售商 177 家乘以每家之用戶簽約數為 280 戶估算)，有待加強宣導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業者依規定辦理各項申報作業，並加強輔導改善；(2)已責請所屬各消防隊督促業者依規定配置安全技術人員及參加專業訓練，並協調該縣液化石油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地區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適時開辦訓練課程；(3)將持續加強輔導業者及民眾簽訂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

圖1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與用戶簽訂供氣定型化契約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3. 持續辦理消防水源與場所安全設備檢查及維護管理，有助提升救災效能及促進場所安全，惟部分地區消防栓設置未符標準，間有未落實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列管作業，均待研謀妥處。

該局為加強消防水源列管檢查與維護管理，並落實執行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之消防安全設備列管檢查、檢修申報複查等工作，訂定本年度辦理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實施計畫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計畫，以提升救災效能及促進場所安全，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經於民國 104 年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斗六市消防栓分布情形，發現 6 處消防栓間距超過 120 公尺，與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未合，本年度賡續查核發現虎尾鎮、北港鎮亦分別有 6 處及 3 處類此情事，消防栓之消防能力範圍無法彼此銜接，恐影響消防效能，亟待檢討妥處；(2)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列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場所計有 5,804 處，尚未辦理消防安全檢查者計 56 處；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須限期改善複查，惟到期未再複查者計 39 處，其中 14 處距檢查不合規定日期逾 2 個月以上，甚有超過 6 個月未再辦理複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斗六市、虎尾鎮及北港鎮等 15 處消防栓間距超過 120 公尺者，將函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於民國 106 年度優先規劃設置；(2)已於本年度完成檢查及辦理複查，

不符規定者開單舉發，並持續列管其改善辦理情形。

4. 服務民眾辦理緊急救護次數逐年遞增，惟出勤空跑次數隨之增加，有待檢討箇中成因研謀改善，避免虛耗救護資源，影響真正需送醫急救者之權益。

該局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辦理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次數分別為 28,759 次、29,950 次及 30,639 次，逐年增加，經統計該 3 年度救護車空跑次數合計 12,443 次，其中以民眾拒絕救護車載運送醫者 6,210 次為最高，占空跑次數約 49.91%，另中途取消者、未發現民眾病情須緊急送醫者、病症不需要送醫者等 3 項合計 4,054 次，占空跑次數約 32.58%（表 2）。允宜檢討箇中成因研謀改善，以避免虛耗救護資源，影響真正需送醫急救者之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強化 119 勤務人員受理救護報案之受話訓練，並利用緊急救護宣導場合，向民眾宣導珍惜救護資源觀念。

表2 雲林縣消防局救護車出勤狀況統計表

單位:次、%

載送情形	合計		103年	104年	105年
	次數	比率			
出勤輛次	89,348		28,759	29,950	30,639
空跑未載送 (1至11項合計)	12,443	100.00	3,964	4,067	4,412
1. 拒絕送醫	6,210	49.91	1,910	2,096	2,204
2. 中途取消	1,878	15.09	663	578	637
3. 未發現	1,253	10.07	391	420	442
4. 不需要	923	7.42	244	214	465
5. 自行離去	478	3.84	178	181	119
6. 已死亡	542	4.36	142	194	206
7. 其他	348	2.80	160	143	45
8. 民眾護送	222	1.78	85	86	51
9. 謊報	94	0.76	32	30	32
10. 醫院救護車先行送醫	41	0.33	23	13	5
11. 交勤區處理	454	3.65	136	112	206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救護救災人員專業能力獲民眾肯定，惟消防水源建置及窄巷淨空之管制未臻周全，有待儘速規劃消防栓及水源，落實消防車輛通行管理，提升救災效能。	因消防栓設置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作業，有助落實災害預防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惟間有檢查(修)作業未盡確實，有待檢討改進。	因消防設備安全檢查未合格案件之追蹤複查作業未盡落實，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經中央評鑑獲特優佳績，惟部分消防裝備配置不足，間有採購及管理作業未臻允適，亟待檢討改善。	
(二)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惟罰鍰註銷作業有待依規定妥適處理。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本年度第二期水利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工程與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第二期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等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18 億 1,92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1 億 9,675 萬餘元(65.78%)，應付保留數 9,761 萬餘元(5.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 12 億 9,43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 億 2,492 萬餘元(28.85%)，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表1 統籌支撥科目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19,290,000	1,196,751,086	97,611,234	1,294,362,320	- 524,927,680	28.85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131,739,000	863,811,757	—	863,811,757	- 267,927,243	23.67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28,253,000	18,185,916	—	18,185,916	- 10,067,084	35.6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00,000,000	87,944,200	—	87,944,200	- 12,055,800	12.06
災害準備金	424,185,000	226,809,213	97,611,234	324,420,447	- 99,764,553	23.52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35,113,000	—	—	—	- 135,113,000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8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6,326 萬餘元(30.28%)；減免數 861 萬餘元(4.12%)，主要係民國 104 年度雲林縣移動式抽水機運輸操作委託勞務案及元長鄉山仔內大排災後修復工程等案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3,703 萬餘元(65.59%)，主要係民國 97 年度辛樂克及蕃蜜風災—149 甲線 32k+250-750 及 33k+250-950 復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2 統籌支撥科目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08,919,151	8,616,321	63,264,368	137,038,462	137,038,462	65.59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955,350	—	—	955,350	955,350	100.00
災害準備金	207,963,801	8,616,321	63,264,368	136,083,112	136,083,112	65.44

拾貳、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000 萬元，計有雲林縣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動支 7,873 萬餘元 (98.41%)，未動支數 126 萬餘元 (1.59%)。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詳見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表 1)。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雲林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以府主歲一字第 1062801898 號函送請雲林縣議會審議，並經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第 13、14 及 15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下：

雲林縣政府部分單位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顯示相計畫年度預算未能妥適或足額編列等，均核與預算法第 70 條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未合，經函請雲林縣政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並落實執行或覈實編列年度預算。(詳乙-41 頁)

表1 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合 計	78,731	
縣 政 府	小計 67,549	
	423	行政處發放臨時人員資遣費所需經費不敷。
	2,000	新聞處印製民國 106 年日曆所需經費不敷。
	1,000	新聞處辦理 2016 雲林電影節所需經費不敷。
	245	計畫處補助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民國 105 年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450	工務處辦理 2016 春節期間高鐵雲林站接駁服務計畫案所需經費不敷。
	540	工務處辦理「雲林縣申請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計畫」補助計程車業者計費表更新所需經費不敷。
	3,000	工務處辦理「2017 臺灣燈會」整體交通及疏運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500	城鄉處辦理「跨域亮點計畫」-「古坑綠隧交流驛站」古坑段浦子小段用地變更所需經費不敷。

表1 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縣政府	510	城鄉處辦理北港鎮復興鐵橋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二期工程向台糖公司雲嘉區處租用土地所需經費不敷。
	251	城鄉處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跨域亮點計畫」-「古坑綠隧交流驛站」向台糖公司承租古坑鄉楠子小段 73-1 號土地租金所需經費不敷。
	300	建設處辦理民國 105 年度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輔導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480	建設處辦理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資金之增資所需經費不敷。
	3,350	建設處辦理雲林縣再生能源調查暨整體規劃評估案所需經費不敷。
	4,500	文化處辦理 2017 臺灣燈會在雲林整體執行策劃委託專業服務所需經費不敷。
	20,000	文化處辦理 2017 臺灣燈會相關業務(場地設施組)所需經費不敷。
	30,000	文化處辦理 2017 臺灣燈會相關業務(整體規劃組)所需經費不敷。
農業處	500	動植物防疫所辦理豬農加強牧場消毒防疫工作購置消毒藥劑所需經費不敷。
稅務局	337	稅務局發放檢舉房屋稅違章檢舉人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警察局	216	警察局建置 110 受理臺勸阻用語同步語音宣告功能設備所需經費不敷。
衛生局	小計 300	
	150	衛生局補助雲林縣醫療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辦理台灣醫療勞動人權研討會所需經費不敷。
	150	衛生局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大腸鏡自費麻醉費所需經費不敷。
環境保護局	小計 9,829	
	3,696	環境保護局辦理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間違約金案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裁判費所需經費不敷。
	6,133	環境保護局辦理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間違約金案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上訴裁判費用所需經費不敷。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之「雲林縣民國 105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5 年度雲林縣總決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30,091,355,000	26,887,801,007	26,904,512,801
1. 稅 課 收 入	11,526,046,000	11,736,701,425	11,736,701,425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9,040,000	394,106,773	394,106,773
3. 規 費 收 入	195,862,000	208,903,293	208,903,293
4. 財 產 收 入	623,147,000	624,917,898	624,917,898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900,000	4,900,000	8,4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465,719,000	13,022,194,807	13,026,047,692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71,694,000	366,692,780	366,692,780
8. 其 他 收 入	604,947,000	529,384,031	538,742,940
二、歲 出 合 計	29,706,355,000	26,686,736,319	26,686,760,426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216,136,000	2,052,477,868	2,052,477,868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9,335,782,000	8,554,613,624	8,554,613,624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847,277,000	5,307,255,204	5,307,255,204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429,525,000	4,162,521,274	4,162,521,274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36,327,000	208,444,202	208,468,309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721,008,000	3,319,782,796	3,319,782,796
7. 警 政 支 出	2,389,114,000	2,238,577,045	2,238,577,045
8. 債 務 支 出	679,508,000	260,113,536	260,113,536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79,500,000	79,500,000	79,5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772,178,000	503,450,770	503,450,770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385,000,000	201,064,688	217,752,375

定數額表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3,186,842,199	10.59	16,711,794	0.06
43.62	210,655,425	1.83	—	—
1.46	95,066,773	31.79	—	—
0.78	13,041,293	6.66	—	—
2.32	1,770,898	0.28	—	—
0.03	3,500,000	71.43	3,500,000	71.43
48.42	- 3,439,671,308	20.89	3,852,885	0.03
1.36	- 5,001,220	1.35	—	—
2.00	- 66,204,060	10.94	9,358,909	1.77
100.00	- 3,019,594,574	10.16	24,107	0.00
7.69	- 163,658,132	7.38	—	—
32.06	- 781,168,376	8.37	—	—
19.89	- 540,021,796	9.24	—	—
15.60	- 267,003,726	6.03	—	—
0.78	- 27,858,691	11.79	24,107	0.01
12.44	- 401,225,204	10.78	—	—
8.39	- 150,536,955	6.30	—	—
0.97	- 419,394,464	61.72	—	—
0.30	—	—	—	—
1.89	- 268,727,230	34.80	—	—
100.00	- 167,247,625	43.44	16,687,687	8.30

貳、中華民國 105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41,655,497,000	100.00	38,451,943,007	100.00	38,468,654,801	100.00	- 3,186,842,199	7.65
(一)歲 入	30,091,355,000	72.24	26,887,801,007	69.93	26,904,512,801	69.94	- 3,186,842,199	10.59
(二)債 務 之 舉 借	11,564,142,000	27.76	11,564,142,000	30.07	11,564,142,000	30.06	—	—
二、支 出 合 計	41,655,497,000	100.00	38,635,878,319	100.48	38,635,902,426	100.43	- 3,019,594,574	7.25
(一)歲 出	29,706,355,000	71.31	26,686,736,319	69.40	26,686,760,426	69.37	- 3,019,594,574	10.16
(二)債 務 之 償 還	11,949,142,000	28.69	11,949,142,000	31.08	11,949,142,000	31.06	—	—
三、收 支 餘 絀 數	—	—	- 183,935,312	0.48	- 167,247,625	0.43	- 167,247,625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雲林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1,564,142,000	11,564,142,000	11,564,142,000	—	11,564,142,000	—	—
二、債務之償還	11,949,142,000	11,949,142,000	11,949,142,000	—	11,949,142,000	—	—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雲林縣營業基金

一、收入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81,847,000	168,042,153	168,042,153
農業處主管	181,847,000	168,042,153	168,042,153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81,847,000	168,042,153	168,042,153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68,042,153 元＝營業收入 165,449,890 元＋營業外收入 2,592,263 元。

二、支出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71,823,000	153,387,743	153,387,743
農業處主管	171,823,000	153,387,743	153,387,743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71,823,000	153,387,743	153,387,743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53,387,743 元＝營業費用 148,047,069 元＋營業外費用 2,339,169 元＋所得稅費用 3,001,505 元。

三、純益（純損－）部分

機關名稱	純益或純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0,024,000	14,654,410	14,654,410
農業處主管	10,024,000	14,654,410	14,654,410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24,000	14,654,410	14,654,410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3,804,847	7.59	—	—	—
—	13,804,847	7.59	—	—	—
—	13,804,847	7.59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8,435,257	10.73	—	—	—
—	18,435,257	10.73	—	—	—
—	18,435,257	10.7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630,410	—	46.19	—	—	—
4,630,410	—	46.19	—	—	—
4,630,410	—	46.19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一、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63,864,000	76,481,092	76,481,092
地 政 處 主 管	900,000,000	18,822,253	18,822,253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900,000,000	18,822,036	18,822,036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	—	217	217
衛 生 局 主 管	63,864,000	57,658,839	57,658,839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63,864,000	57,658,839	57,658,839

二、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84,913,000	58,510,145	58,510,145
地 政 處 主 管	924,290,000	3,116,207	3,116,207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924,290,000	3,116,207	3,116,207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60,623,000	55,393,938	55,393,938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60,623,000	55,393,938	55,393,938

三、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21,049,000	17,970,947	17,970,947
地 政 處 主 管	- 24,290,000	15,706,046	15,706,046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 24,290,000	15,705,829	15,705,829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	—	217	217
衛 生 局 主 管	3,241,000	2,264,901	2,264,901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3,241,000	2,264,901	2,264,90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887,382,908	92.07	—	—	—
—	881,177,747	97.91	—	—	—
—	881,177,964	97.91	—	—	—
—	—	—	—	—	—
217	—	—	—	—	—
—	6,205,161	9.72	—	—	—
—	6,205,161	9.72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926,402,855	94.06	—	—	—
—	921,173,793	99.66	—	—	—
—	921,173,793	99.66	—	—	—
—	—	—	—	—	—
—	—	—	—	—	—
—	5,229,062	8.63	—	—	—
—	5,229,062	8.63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9,019,947	—	—	—	—	—
39,996,046	—	—	—	—	—
39,995,829	—	—	—	—	—
—	—	—	—	—	—
217	—	—	—	—	—
—	976,099	30.12	—	—	—
—	976,099	30.12	—	—	—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一、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2,125,600,000	11,547,673,497	11,547,673,497
縣政府主管	11,709,008,000	10,868,919,274	10,868,919,274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226,000	5,852,098	5,852,098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702,782,000	10,863,067,176	10,863,067,176
環境保護局主管	416,592,000	678,754,223	678,754,223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416,592,000	678,754,223	678,754,223

二、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2,130,839,000	11,243,797,778	11,243,797,778
縣政府主管	11,716,691,000	10,655,562,014	10,655,562,014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693,000	8,922,857	8,922,857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704,998,000	10,646,639,157	10,646,639,157
環境保護局主管	414,148,000	588,235,764	588,235,764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414,148,000	588,235,764	588,235,764

三、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5,239,000	303,875,719	303,875,719
縣政府主管	- 7,683,000	213,357,260	213,357,260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5,467,000	- 3,070,759	- 3,070,759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216,000	216,428,019	216,428,019
環境保護局主管	2,444,000	90,518,459	90,518,459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2,444,000	90,518,459	90,518,459

註：1. 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 本表所列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577,926,503	4.77	—	—	—
—	840,088,726	7.17	—	—	—
—	373,902	6.01	—	—	—
—	839,714,824	7.18	—	—	—
262,162,223	—	62.93	—	—	—
262,162,223	—	62.93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887,041,222	7.31	—	—	—
—	1,061,128,986	9.06	—	—	—
—	2,770,143	23.69	—	—	—
—	1,058,358,843	9.04	—	—	—
174,087,764	—	42.04	—	—	—
174,087,764	—	42.04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09,114,719	—	—	—	—	—
221,040,260	—	—	—	—	—
2,396,241	—	43.83	—	—	—
218,644,019	—	—	—	—	—
88,074,459	—	3,603.70	—	—	—
88,074,459	—	3,603.70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5 年度雲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30,091,355,000	23,958,515,629	302,503,268	2,626,782,110	26,887,801,007
1		稅 課 收 入	11,526,046,000	11,255,364,848	143,211,292	338,125,285	11,736,701,425
	1	土 地 稅	1,441,564,000	1,513,264,017	65,529,179	—	1,578,793,196
	2	房 屋 稅	631,535,000	633,873,060	9,147,700	—	643,020,760
	3	使 用 牌 照 稅	1,776,433,000	1,894,558,596	41,864,626	—	1,936,423,222
	4	印 花 稅	120,461,000	123,685,251	666,385	—	124,351,636
	5	菸 酒 稅	248,780,000	221,156,963	24,786,332	—	245,943,295
	6	統 籌 分 配 稅	7,307,273,000	6,864,532,011	—	338,125,285	7,202,657,296
	7	特 別 稅 課	—	4,294,950	1,217,070	—	5,512,02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9,040,000	334,722,594	59,384,179	—	394,106,773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298,440,000	334,657,794	59,384,179	—	394,041,973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	64,800	—	—	64,800
	3	賠 償 收 入	600,000	—	—	—	—
3		規 費 收 入	195,862,000	208,231,093	672,200	—	208,903,293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42,312,000	149,203,989	—	—	149,203,989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53,550,000	59,027,104	672,200	—	59,699,304
4		財 產 收 入	623,147,000	30,297,937	94,335,597	500,284,364	624,917,898
	1	財 產 孳 息	100,618,000	8,036,937	94,335,597	16,364	102,388,898
	2	財 產 售 價	522,529,000	22,261,000	—	500,268,000	522,529,00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900,000	—	4,900,000	—	4,900,000
	1	投 資 收 益	4,900,000	—	4,900,000	—	4,9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465,719,000	11,233,822,346	—	1,788,372,461	13,022,194,807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6,465,719,000	11,233,822,346	—	1,788,372,461	13,022,194,807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71,694,000	366,692,780	—	—	366,692,780
	1	捐 獻 收 入	371,694,000	366,692,780	—	—	366,692,780
8		其 他 收 入	604,947,000	529,384,031	—	—	529,384,031
	1	雜 項 收 入	604,947,000	529,384,031	—	—	529,384,031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3,962,508,629	315,362,177	2,626,641,995	26,904,512,801	100.00	- 3,186,842,199	10.59	16,711,794	0.06
11,255,364,848	143,211,292	338,125,285	11,736,701,425	43.62	210,655,425	1.83	—	—
1,513,264,017	65,529,179	—	1,578,793,196	5.87	137,229,196	9.52	—	—
633,873,060	9,147,700	—	643,020,760	2.39	11,485,760	1.82	—	—
1,894,558,596	41,864,626	—	1,936,423,222	7.20	159,990,222	9.01	—	—
123,685,251	666,385	—	124,351,636	0.46	3,890,636	3.23	—	—
221,156,963	24,786,332	—	245,943,295	0.91	- 2,836,705	1.14	—	—
6,864,532,011	—	338,125,285	7,202,657,296	26.77	- 104,615,704	1.43	—	—
4,294,950	1,217,070	—	5,512,020	0.02	5,512,020	—	—	—
334,722,594	59,384,179	—	394,106,773	1.46	95,066,773	31.79	—	—
334,657,794	59,384,179	—	394,041,973	1.46	95,601,973	32.03	—	—
64,800	—	—	64,800	0.00	64,800	—	—	—
—	—	—	—	—	- 600,000	100.00	—	—
208,231,093	672,200	—	208,903,293	0.78	13,041,293	6.66	—	—
149,203,989	—	—	149,203,989	0.55	6,891,989	4.84	—	—
59,027,104	672,200	—	59,699,304	0.22	6,149,304	11.48	—	—
30,297,937	94,335,597	500,284,364	624,917,898	2.32	1,770,898	0.28	—	—
8,036,937	94,335,597	16,364	102,388,898	0.38	1,770,898	1.76	—	—
22,261,000	—	500,268,000	522,529,000	1.94	—	—	—	—
—	8,400,000	—	8,400,000	0.03	3,500,000	71.43	3,500,000	71.43
—	8,400,000	—	8,400,000	0.03	3,500,000	71.43	3,500,000	71.43
11,237,815,346	—	1,788,232,346	13,026,047,692	48.42	- 3,439,671,308	20.89	3,852,885	0.03
11,237,815,346	—	1,788,232,346	13,026,047,692	48.42	- 3,439,671,308	20.89	3,852,885	0.03
366,692,780	—	—	366,692,780	1.36	- 5,001,220	1.35	—	—
366,692,780	—	—	366,692,780	1.36	- 5,001,220	1.35	—	—
529,384,031	9,358,909	—	538,742,940	2.00	- 66,204,060	10.94	9,358,909	1.77
529,384,031	9,358,909	—	538,742,940	2.00	- 66,204,060	10.94	9,358,909	1.77

貳、中華民國 105 年度雲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款	項 名	目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9,706,355,000	22,214,984,634	365,703,705	4,106,047,980	26,686,736,319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216,136,000	2,003,903,490	25,881,411	22,692,967	2,052,477,868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42,365,000	212,741,560	—	76,680	212,818,240
	2	行 政 支 出	303,559,000	269,035,815	393,194	11,528,563	280,957,572
	3	民 政 支 出	1,371,100,000	1,241,769,868	22,499,869	10,028,548	1,274,298,285
	4	財 務 支 出	299,112,000	280,356,247	2,988,348	1,059,176	284,403,771
2	二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9,335,782,000	8,471,818,002	1,310,300	81,485,322	8,554,613,624
	1	教 育 支 出	8,784,253,000	8,199,943,371	—	548,154	8,200,491,525
	2	文 化 支 出	551,529,000	271,874,631	1,310,300	80,937,168	354,122,099
3	三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847,277,000	1,346,313,239	238,213,162	3,722,728,803	5,307,255,204
	1	農 業 支 出	2,209,432,000	741,235,780	78,607,212	1,064,181,212	1,884,024,204
	2	工 業 支 出	95,418,000	63,104,503	35,205	17,201,255	80,340,963
	3	交 通 支 出	1,478,212,000	170,225,473	137,611,995	1,038,981,767	1,346,819,235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2,064,215,000	371,747,483	21,958,750	1,602,364,569	1,996,070,802
4	四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429,525,000	3,995,542,951	100,298,832	66,679,491	4,162,521,274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26,452,000	213,669,820	—	—	213,669,820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538,976,000	508,150,640	—	20,000	508,170,640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3,210,643,000	2,840,004,528	100,298,832	64,900,250	3,005,203,610
	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53,454,000	433,717,963	—	1,759,241	435,477,204
5	五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36,327,000	132,163,813	—	76,280,389	208,444,202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7,285,000	4,363,569	—	—	4,363,569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29,042,000	127,800,244	—	76,280,389	204,080,633
6	六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721,008,000	3,319,782,796	—	—	3,319,782,796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3,721,008,000	3,319,782,796	—	—	3,319,782,796
7	七	警 政 支 出	2,389,114,000	2,200,007,271	—	38,569,774	2,238,577,045
	1	警 政 支 出	2,389,114,000	2,200,007,271	—	38,569,774	2,238,577,045
8	八	債 務 支 出	679,508,000	260,113,536	—	—	260,113,536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679,508,000	260,113,536	—	—	260,113,536
9	九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79,500,000	79,500,000	—	—	79,500,000
	1	專 業 補 助 支 出	79,500,000	79,500,000	—	—	79,500,000
10	十	其 他 支 出	772,178,000	405,839,536	—	97,611,234	503,450,770
	1	其 他 支 出	770,909,000	405,839,536	—	97,611,234	503,450,770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269,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873 萬餘元，賸餘 126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2,214,984,634	365,703,705	4,106,072,087	26,686,760,426	100.00	- 3,019,594,574	10.16	24,107	0.00
2,003,903,490	25,881,411	22,692,967	2,052,477,868	7.69	- 163,658,132	7.38	—	—
212,741,560	—	76,680	212,818,240	0.80	- 29,546,760	12.19	—	—
269,035,815	393,194	11,528,563	280,957,572	1.05	- 22,601,428	7.45	—	—
1,241,769,868	22,499,869	10,028,548	1,274,298,285	4.78	- 96,801,715	7.06	—	—
280,356,247	2,988,348	1,059,176	284,403,771	1.07	- 14,708,229	4.92	—	—
8,471,818,002	1,310,300	81,485,322	8,554,613,624	32.06	- 781,168,376	8.37	—	—
8,199,943,371	—	548,154	8,200,491,525	30.73	- 583,761,475	6.65	—	—
271,874,631	1,310,300	80,937,168	354,122,099	1.33	- 197,406,901	35.79	—	—
1,346,313,239	238,213,162	3,722,728,803	5,307,255,204	19.89	- 540,021,796	9.24	—	—
741,235,780	78,607,212	1,064,181,212	1,884,024,204	7.06	- 325,407,796	14.73	—	—
63,104,503	35,205	17,201,255	80,340,963	0.30	- 15,077,037	15.80	—	—
170,225,473	137,611,995	1,038,981,767	1,346,819,235	5.05	- 131,392,765	8.89	—	—
371,747,483	21,958,750	1,602,364,569	1,996,070,802	7.48	- 68,144,198	3.30	—	—
3,995,542,951	100,298,832	66,679,491	4,162,521,274	15.60	- 267,003,726	6.03	—	—
213,669,820	—	—	213,669,820	0.80	- 12,782,180	5.64	—	—
508,150,640	—	20,000	508,170,640	1.90	- 30,805,360	5.72	—	—
2,840,004,528	100,298,832	64,900,250	3,005,203,610	11.26	- 205,439,390	6.40	—	—
433,717,963	—	1,759,241	435,477,204	1.63	- 17,976,796	3.96	—	—
132,163,813	—	76,304,496	208,468,309	0.78	- 27,858,691	11.79	24,107	0.01
4,363,569	—	—	4,363,569	0.02	- 2,921,431	40.10	—	—
127,800,244	—	76,304,496	204,104,740	0.76	- 24,937,260	10.89	24,107	0.01
3,319,782,796	—	—	3,319,782,796	12.44	- 401,225,204	10.78	—	—
3,319,782,796	—	—	3,319,782,796	12.44	- 401,225,204	10.78	—	—
2,200,007,271	—	38,569,774	2,238,577,045	8.39	- 150,536,955	6.30	—	—
2,200,007,271	—	38,569,774	2,238,577,045	8.39	- 150,536,955	6.30	—	—
260,113,536	—	—	260,113,536	0.97	- 419,394,464	61.72	—	—
260,113,536	—	—	260,113,536	0.97	- 419,394,464	61.72	—	—
79,500,000	—	—	79,500,000	0.30	—	—	—	—
79,500,000	—	—	79,500,000	0.30	—	—	—	—
405,839,536	—	97,611,234	503,450,770	1.89	- 268,727,230	34.80	—	—
405,839,536	—	97,611,234	503,450,770	1.89	- 267,458,230	34.69	—	—
—	—	—	—	—	- 1,269,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雲林縣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9,706,355,000	22,214,984,634	365,703,705	4,106,047,980	26,686,736,319
1	縣 議 會 主 管	242,365,000	212,741,560	—	76,680	212,818,240
1	雲 林 縣 議 會	242,365,000	212,741,560	—	76,680	212,818,240
2	縣 政 府 主 管	23,126,607,000	16,720,336,785	345,146,742	3,891,464,662	20,956,948,189
1	雲 林 縣 政 府	23,126,607,000	16,720,336,785	345,146,742	3,891,464,662	20,956,948,189
3	教 育 處 主 管	27,242,000	23,788,191	137,200	—	23,925,391
1	雲 林 縣 立 體 育 場	27,242,000	23,788,191	137,200	—	23,925,391
4	農 業 處 主 管	150,635,000	140,479,800	—	—	140,479,800
1	雲 林 縣 動 植 物 防 疫 所	150,635,000	140,479,800	—	—	140,479,800
5	地 政 處 主 管	343,151,000	337,238,323	—	—	337,238,323
1	雲 林 縣 斗 六 地 政 事 務 所	85,565,000	84,075,792	—	—	84,075,792
2	雲 林 縣 西 螺 地 政 事 務 所	50,630,000	50,324,979	—	—	50,324,979
3	雲 林 縣 虎 尾 地 政 事 務 所	51,612,000	50,788,004	—	—	50,788,004
4	雲 林 縣 北 港 地 政 事 務 所	69,497,000	68,018,026	—	—	68,018,026
5	雲 林 縣 斗 南 地 政 事 務 所	42,522,000	41,812,241	—	—	41,812,241
6	雲 林 縣 臺 西 地 政 事 務 所	43,325,000	42,219,281	—	—	42,219,281
6	稅 務 局 主 管	266,381,000	252,433,734	2,356,690	—	254,790,424
1	雲 林 縣 稅 務 局	266,381,000	252,433,734	2,356,690	—	254,790,424
7	警 察 局 主 管	2,389,114,000	2,200,007,271	—	38,569,774	2,238,577,045
1	雲 林 縣 警 察 局	2,389,114,000	2,200,007,271	—	38,569,774	2,238,577,045
8	衛 生 局 主 管	453,454,000	433,717,963	—	1,759,241	435,477,204
1	雲 林 縣 衛 生 局	448,294,000	428,927,062	—	1,759,241	430,686,303
2	雲 林 縣 立 慢 性 病 防 治 所	5,160,000	4,790,901	—	—	4,790,901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2,214,984,634	365,703,705	4,106,072,087	26,686,760,426	100.00	- 3,019,594,574	10.16	24,107	0.00
212,741,560	—	76,680	212,818,240	0.80	- 29,546,760	12.19	—	—
212,741,560	—	76,680	212,818,240	0.80	- 29,546,760	12.19	—	—
16,720,336,785	345,146,742	3,891,464,662	20,956,948,189	78.53	- 2,169,658,811	9.38	—	—
16,720,336,785	345,146,742	3,891,464,662	20,956,948,189	78.53	- 2,169,658,811	9.38	—	—
23,788,191	137,200	—	23,925,391	0.09	- 3,316,609	12.17	—	—
23,788,191	137,200	—	23,925,391	0.09	- 3,316,609	12.17	—	—
140,479,800	—	—	140,479,800	0.53	- 10,155,200	6.74	—	—
140,479,800	—	—	140,479,800	0.53	- 10,155,200	6.74	—	—
337,238,323	—	—	337,238,323	1.26	- 5,912,677	1.72	—	—
84,075,792	—	—	84,075,792	0.32	- 1,489,208	1.74	—	—
50,324,979	—	—	50,324,979	0.19	- 305,021	0.60	—	—
50,788,004	—	—	50,788,004	0.19	- 823,996	1.60	—	—
68,018,026	—	—	68,018,026	0.25	- 1,478,974	2.13	—	—
41,812,241	—	—	41,812,241	0.16	- 709,759	1.67	—	—
42,219,281	—	—	42,219,281	0.16	- 1,105,719	2.55	—	—
252,433,734	2,356,690	—	254,790,424	0.95	- 11,590,576	4.35	—	—
252,433,734	2,356,690	—	254,790,424	0.95	- 11,590,576	4.35	—	—
2,200,007,271	—	38,569,774	2,238,577,045	8.39	- 150,536,955	6.30	—	—
2,200,007,271	—	38,569,774	2,238,577,045	8.39	- 150,536,955	6.30	—	—
433,717,963	—	1,759,241	435,477,204	1.63	- 17,976,796	3.96	—	—
428,927,062	—	1,759,241	430,686,303	1.61	- 17,607,697	3.93	—	—
4,790,901	—	—	4,790,901	0.02	- 369,099	7.15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雲林縣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29,042,000	127,800,244	—	76,280,389	204,080,633	
	1 雲 林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229,042,000	127,800,244	—	76,280,389	204,080,633	
10	消 防 局 主 管	657,805,000	569,689,677	18,063,073	286,000	588,038,750	
	1 雲 林 縣 消 防 局	657,805,000	569,689,677	18,063,073	286,000	588,038,750	
1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819,290,000	1,196,751,086	—	97,611,234	1,294,362,320	
	1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1,131,739,000	863,811,757	—	—	863,811,757	
	2 公 務 人 員 撫 卹 給 付	28,253,000	18,185,916	—	—	18,185,916	
	3 公 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100,000,000	87,944,200	—	—	87,944,200	
	4 災 害 準 備 金	424,185,000	226,809,213	—	97,611,234	324,420,447	
	5 各 類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135,113,000	—	—	—	—	
1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269,0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1,269,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873 萬餘元，賸餘 126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7,800,244	—	76,304,496	204,104,740	0.76	- 24,937,260	10.89	24,107	0.01
127,800,244	—	76,304,496	204,104,740	0.76	- 24,937,260	10.89	24,107	0.01
569,689,677	18,063,073	286,000	588,038,750	2.20	- 69,766,250	10.61	—	—
569,689,677	18,063,073	286,000	588,038,750	2.20	- 69,766,250	10.61	—	—
1,196,751,086	—	97,611,234	1,294,362,320	4.85	- 524,927,680	28.85	—	—
863,811,757	—	—	863,811,757	3.24	- 267,927,243	23.67	—	—
18,185,916	—	—	18,185,916	0.07	- 10,067,084	35.63	—	—
87,944,200	—	—	87,944,200	0.33	- 12,055,800	12.06	—	—
226,809,213	—	97,611,234	324,420,447	1.22	- 99,764,553	23.52	—	—
—	—	—	—	—	- 135,113,000	100.00	—	—
—	—	—	—	—	- 1,269,000	—	—	—
—	—	—	—	—	- 1,269,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6,347,291,797	123,968,269	1,448,934,599	—	4,774,388,929
	合計	635,815,881	36,901,699	154,985,453	—	443,928,729
		5,711,475,916	87,066,570	1,293,949,146	—	4,330,460,200
98-104	稅課收入	249,481,309	6,704,527	112,847,092	—	129,929,690
		1,265,988,283	34,339,863	789,620,220	—	442,028,200
90-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3,867,972	30,156,511	33,026,145	—	310,685,316
		323,100	—	—	—	323,100
100-104	規費收入	305,700	—	194,000	—	111,700
		—	—	—	—	—
98-104	財產收入	3,029,417	40,661	107,374	—	2,881,382
		891,262,088	24,703	—	—	891,237,385
1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400,000	—	8,400,000	—	—
		—	—	—	—	—
85-104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	—	—
		3,553,902,445	52,702,004	504,328,926	—	2,996,871,515
94-104	其他收入	731,483	—	410,842	—	320,641
		—	—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6,689,519	—	—	- 6,689,519	130,657,788	1,448,934,599	—	4,767,699,410
—	—	—	—	36,901,699	154,985,453	—	443,928,729
6,689,519	—	—	- 6,689,519	93,756,089	1,293,949,146	—	4,323,770,681
—	—	—	—	6,704,527	112,847,092	—	129,929,690
—	—	—	—	34,339,863	789,620,220	—	442,028,200
—	—	—	—	30,156,511	33,026,145	—	310,685,316
—	—	—	—	—	—	—	323,100
—	—	—	—	—	194,000	—	111,700
—	—	—	—	—	—	—	—
—	—	—	—	40,661	107,374	—	2,881,382
—	—	—	—	24,703	—	—	891,237,385
—	—	—	—	—	8,400,000	—	—
—	—	—	—	—	—	—	—
6,689,519	—	—	- 6,689,519	59,391,523	504,328,926	—	2,990,181,996
—	—	—	—	—	410,842	—	320,641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決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10,515,698,838	505,624,698	2,272,744,166	—	7,737,329,974
	合計	1,925,083,830 8,590,615,008	7,772,128 497,852,570	292,448,435 1,980,295,731	— —	1,624,863,267 6,112,466,707
104	縣議會主管	— 2,077,520	— —	— 77,520	— —	— 2,000,000
85-104	縣政府主管	1,836,581,118 8,484,769,839	7,328,134 476,226,943	210,409,035 1,947,461,139	— —	1,618,843,949 6,061,081,757
104	教育處主管	35,226 —	— —	35,226 —	— —	— —
104	農業處主管	29,250,899 —	5,000 —	24,732,421 —	— —	4,513,478 —
104	地政處主管	— 99,560	— —	— 99,560	— —	— —
104	稅務局主管	5,312,087 307,556	83,019 307,556	5,229,068 —	— —	— —
101-104	警察局主管	— 29,702,404	— 20,285,858	— 4,416,546	— —	— 5,000,000
104	衛生局主管	— 160,000	— 15,000	— —	— —	— 145,000
85-104	環境保護局主管	— 73,498,129	— 1,017,213	— 28,240,966	— —	— 44,239,950
102-104	消防局主管	53,904,500 —	355,975 —	52,042,685 —	— —	1,505,840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407,646	—	—	- 1,407,646	507,032,344	2,272,744,166	—	7,735,922,328
—	—	—	—	7,772,128	292,448,435	—	1,624,863,267
1,407,646	—	—	- 1,407,646	499,260,216	1,980,295,731	—	6,111,059,061
—	—	—	—	—	—	—	—
—	—	—	—	—	77,520	—	2,000,000
—	—	—	—	7,328,134	210,409,035	—	1,618,843,949
873,298	—	—	- 873,298	477,100,241	1,947,461,139	—	6,060,208,459
—	—	—	—	—	35,226	—	—
—	—	—	—	—	—	—	—
—	—	—	—	5,000	24,732,421	—	4,513,478
—	—	—	—	—	—	—	—
—	—	—	—	—	99,560	—	—
—	—	—	—	83,019	5,229,068	—	—
—	—	—	—	307,556	—	—	—
—	—	—	—	—	—	—	—
—	—	—	—	20,285,858	4,416,546	—	5,000,000
—	—	—	—	—	—	—	—
—	—	—	—	15,000	—	—	145,000
—	—	—	—	—	—	—	—
534,348	—	—	- 534,348	1,551,561	28,240,966	—	43,705,602
—	—	—	—	355,975	52,042,685	—	1,505,840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29,568,826,00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5,887,495,506		19.91
2. 間接稅收入	5,638,550,494		19.07
3. 賦稅外收入	18,042,780,000		61.02
(二)歲 出	23,661,303,060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22,981,795,060		97.13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79,508,000		2.87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一)	5,907,522,940		—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522,529,000		100.00
1. 減少資產	522,529,000		100.00
2. 收回投資	—		—
(二)歲 出	6,045,051,940		100.00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6,045,051,940		100.00
2. 增加投資	—		—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一)	- 5,522,522,940		—
三、歲入歲出餘絀	385,000,000		—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26,381,983,801	100.00	- 3,186,842,199	10.78
5,984,478,339	22.68	96,982,833	1.65
5,752,223,086	21.80	113,672,592	2.02
14,645,282,376	55.51	- 3,397,497,624	18.83
21,362,804,458	100.00	- 2,298,498,602	9.71
21,102,690,922	98.78	- 1,879,104,138	8.18
260,113,536	1.22	- 419,394,464	61.72
5,019,179,343	—	- 888,343,597	15.04
522,529,000	100.00	—	—
522,529,000	100.00	—	—
—	—	—	—
5,323,955,968	100.00	- 721,095,972	11.93
5,323,955,968	100.00	- 721,095,972	11.93
—	—	—	—
- 4,801,426,968	—	721,095,972	13.06
217,752,375	—	- 167,247,625	43.44

柒、中華民國 105 年度雲林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3,993,000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1 雲林縣政府		—	—
	1 投資收益	增列應收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繳庫股息紅利。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3,993,000	—
	1 雲林縣政府		3,993,000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漏未轉列民國 105 年度雲林縣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計畫（第二期）撥入款；減列溢保留古坑鄉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案之補助收入。	3,993,000	—
8	其他收入		—	—
	2 雲林縣政府		—	—
	1 雜項收入	增列民國 97 年度雲林縣農業首都建設與發展—設施園藝生產專區計畫案受補助人應歸還款；其他應收補助經費賸餘及工程用地徵收結餘款等。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2,858,909	—	—	140,115	16,851,909	140,115	16,851,909		
3,500,000	—	—	—	3,500,000	—	3,500,000		
3,500,000	—	—	—	3,500,000	—	3,500,000		
3,500,000	—	—	—	3,500,000	—	3,500,0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140,115	3,993,000	140,115	3,993,000		
—	—	—	140,115	3,993,000	140,115	3,993,000		
—	—	—	140,115	3,993,000	140,115	3,993,000		
9,358,909	—	—	—	9,358,909	—	9,358,909		
9,358,909	—	—	—	9,358,909	—	9,358,909		
9,358,909	—	—	—	9,358,909	—	9,358,909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捌、中華民國 105 年度雲林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9			總 計		—	—
			環 保 局 主 管		—	—
	1		雲 林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	—
		2	環 保 業 務	減列溢保留雲林縣畜牧業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先期調查及示範計畫與其後續擴充經費。	—	—
		4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增列漏未保留土庫鎮電子廣告看板採購案、古坑鄉電子廣告看板採購案及更新LED節能路燈案之工程款。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225,291	201,184	225,291	201,184	—	201,184	
—	—	225,291	201,184	225,291	201,184	—	201,184	
—	—	225,291	201,184	225,291	201,184	—	201,184	
—	—	225,291	201,184	225,291	201,184	—	201,184	
—	—	—	201,184	—	201,184	—	201,184	
—	—	225,291	—	225,291	—	—	—	

玖、中華民國 105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科 目				修正內容	修							
					減		免		數		實	
年度	款	項	目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	6,689,519	—	—	—	—	—
85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6,689,519	—	—	—	—	—
		2	雲林縣政府		—	—	6,689,519	—	—	—	—	—
			其他補助收入	減列中央補助收入溢保留數。	—	—	6,689,519	—	—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 縣庫數	備 註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	-	6,689,519	-	
	-	-	-	-	-	-	-	-	-	6,689,519	-	
	-	-	-	-	-	-	-	-	-	6,689,519	-	
	-	-	-	-	-	-	-	-	-	6,689,519	-	

拾、中華民國 105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應 付 數		免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	—	1,407,646	—
85	9			環境保護局主管	—	—	534,348	—
		605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	534,348	—
			99	建築及設備	減列褒忠鄉公所民國 85 年度垃圾衛生掩埋場擴建工程溢保留數。			
98	2			雲林縣政府主管	—	—	422,604	—
		2		雲林縣政府	—	—	422,604	—
			92	水利工程	減列口湖鄉梧北村過港小排(三)排水渠道改善應急工程經費溢保留數。			
101	2			雲林縣政府主管	—	—	450,694	—
		2		雲林縣政府	—	—	450,694	—
			92	水利工程	減列新虎尾溪一般廢棄物清理工程溢保留數。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剔除數	減列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1,407,646	-	1,407,646	
-	-	-	-	-	-	-	534,348	-	534,348	
-	-	-	-	-	-	-	534,348	-	534,348	
-	-	-	-	-	-	-	534,348	-	534,348	
-	-	-	-	-	-	-	422,604	-	422,604	
-	-	-	-	-	-	-	422,604	-	422,604	
-	-	-	-	-	-	-	422,604	-	422,604	
-	-	-	-	-	-	-	450,694	-	450,694	
-	-	-	-	-	-	-	450,694	-	450,694	
-	-	-	-	-	-	-	450,694	-	450,694	

拾壹、雲林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78,447,000	165,449,890	—	165,449,890	- 12,997,110	7.28
營 業 費 用	166,656,000	148,047,069	—	148,047,069	- 18,608,931	11.17
營業利益（損失－）	11,791,000	17,402,821	—	17,402,821	5,611,821	47.59
營 業 外 收 入	3,400,000	2,592,263	—	2,592,263	- 807,737	23.76
營 業 外 費 用	3,114,000	2,339,169	—	2,339,169	- 774,831	24.88
營業外利益（損失－）	286,000	253,094	—	253,094	- 32,906	11.51
稅前純益（純損－）	12,077,000	17,655,915	—	17,655,915	5,578,915	46.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53,000	3,001,505	—	3,001,505	948,505	46.20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10,024,000	14,654,410	—	14,654,410	4,630,410	46.19

拾貳、雲林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68,042,153	153,387,743	14,654,410
農 業 處 主 管	168,042,153	153,387,743	14,654,410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68,042,153	153,387,743	14,654,410

拾參、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	股息紅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14,654,410	13,754,208	28,408,618	1,465,441	1,188,000	8,400,000	3,600,000	13,755,177	28,408,618
農業處主管	14,654,410	13,754,208	28,408,618	1,465,441	1,188,000	8,400,000	3,600,000	13,755,177	28,408,618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654,410	13,754,208	28,408,618	1,465,441	1,188,000	8,400,000	3,600,000	13,755,177	28,408,618

拾肆、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65,693,585	100.00	340,609,403	100.00	25,084,182	7.36
流 動 資 產	257,050,291	70.29	229,337,791	67.33	27,712,500	12.08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1,089,851	5.77	19,383,433	5.69	1,706,418	8.80
固 定 資 產	87,502,643	23.93	91,787,379	26.95	- 4,284,736	4.67
其 他 資 產	50,800	0.01	100,800	0.03	- 50,000	49.60
資 產 總 額	365,693,585	100.00	340,609,403	100.00	25,084,182	7.36
負 債	174,227,415	47.64	151,101,428	44.36	23,125,987	15.30
流 動 負 債	112,957,764	30.89	83,468,780	24.51	29,488,984	35.33
長 期 負 債	21,091,565	5.77	19,427,502	5.70	1,664,063	8.57
其 他 負 債	40,178,086	10.99	48,205,146	14.15	- 8,027,060	16.65
業 主 權 益	191,466,170	52.36	189,507,975	55.64	1,958,195	1.03
資 本	50,000,000	13.67	50,000,000	14.68	—	—
資 本 公 積	85,106,175	23.27	85,802,390	25.19	- 696,215	0.81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56,359,995	15.41	53,705,585	15.77	2,654,410	4.94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365,693,585	100.00	340,609,403	100.00	25,084,182	7.3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有 20,744,437 元。

拾伍、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962,520,000	59,803,198	—	59,803,198	- 902,716,802	93.79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984,913,000	58,510,145	—	58,510,145	- 926,402,855	94.06
業 務 賸 餘 (短絀—)	- 22,393,000	1,293,053	—	1,293,053	23,686,053	—
業 務 外 收 入	1,344,000	16,677,894	—	16,677,894	15,333,894	1,140.91
業 務 外 費 用	—	—	—	—	—	—
業 務 外 賸 餘 (短絀—)	1,344,000	16,677,894	—	16,677,894	15,333,894	1,140.91
本 期 賸 餘 (短絀—)	- 21,049,000	17,970,947	—	17,970,947	39,019,947	—

拾陸、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76,481,092	58,510,145	17,970,947
地 政 處 主 管	18,822,253	3,116,207	15,706,046
雲 林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8,822,036	3,116,207	15,705,829
雲 林 縣 斗 六 市 社 口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	—	—
雲 林 縣 斗 南 鎮 小 東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217	—	217
衛 生 局 主 管	57,658,839	55,393,938	2,264,901
雲 林 縣 各 衛 生 所 醫 療 基 金	57,658,839	55,393,938	2,264,901

拾柒、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17,970,947	1,317,343,279	1,335,314,226	—	—	1,335,314,226
地政處主管	15,706,046	1,179,386,274	1,195,092,320	—	—	1,195,092,320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15,705,829	1,179,386,274	1,195,092,103	—	—	1,195,092,103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	—	—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	217	—	217	—	—	217
衛生局主管	2,264,901	137,957,005	140,221,906	—	—	140,221,906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2,264,901	137,957,005	140,221,906	—	—	140,221,906

**拾捌、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574,072,218	100.00	11,821,255,955	100.00	752,816,263	6.37
流 動 資 產	3,049,353,054	24.25	2,469,567,588	20.89	579,785,466	23.48
投 資 、 長 期 應 收 款 、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9,524,055,936	75.74	9,350,944,227	79.10	173,111,709	1.85
固 定 資 產	660,828	0.01	741,740	0.01	- 80,912	10.91
其 他 資 產	2,400	0.00	2,400	0.00	—	—
資 產 總 額	12,574,072,218	100.00	11,821,255,955	100.00	752,816,263	6.37
負 債	11,220,201,607	89.23	10,485,356,291	88.70	734,845,316	7.01
流 動 負 債	9,896,412,732	78.70	9,058,513,718	76.63	837,899,014	9.25
長 期 負 債	1,302,432,174	10.36	1,404,852,174	11.88	- 102,420,000	7.29
其 他 負 債	21,356,701	0.17	21,990,399	0.19	- 633,698	2.88
淨 值	1,353,870,611	10.77	1,335,899,664	11.30	17,970,947	1.35
公 積	18,556,385	0.15	18,556,385	0.16	—	—
累 積 餘 絀 (—)	1,335,314,226	10.62	1,317,343,279	11.14	17,970,947	1.36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12,574,072,218	100.00	11,821,255,955	100.00	752,816,263	6.37

拾玖、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12,125,600,000	11,547,673,497	—	11,547,673,497	- 577,926,503	4.77
特別收入基金	12,125,600,000	11,547,673,497	—	11,547,673,497	- 577,926,503	4.77
基金用途	12,130,839,000	11,243,797,778	—	11,243,797,778	- 887,041,222	7.31
特別收入基金	12,130,839,000	11,243,797,778	—	11,243,797,778	- 887,041,222	7.31
本期賸餘（短絀—）	- 5,239,000	303,875,719	—	303,875,719	309,114,719	—
特別收入基金	- 5,239,000	303,875,719	—	303,875,719	309,114,719	—
期初基金餘額	616,485,267	752,625,050	—	752,625,050	136,139,783	22.08
特別收入基金	616,485,267	752,625,050	—	752,625,050	136,139,783	22.08
期末基金餘額	611,246,267	1,056,500,769	—	1,056,500,769	445,254,502	72.84
特別收入基金	611,246,267	1,056,500,769	—	1,056,500,769	445,254,502	72.84

註：1. 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 本表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括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貳拾、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特別收入基金	11,547,673,497	11,243,797,778	303,875,719	752,625,050	1,056,500,769
縣政府主管	10,868,919,274	10,655,562,014	213,357,260	507,850,617	721,207,877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852,098	8,922,857	- 3,070,759	135,110,851	132,040,092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863,067,176	10,646,639,157	216,428,019	372,739,766	589,167,785
環境保護局主管	678,754,223	588,235,764	90,518,459	244,774,433	335,292,892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678,754,223	588,235,764	90,518,459	244,774,433	335,292,892

註：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貳拾壹、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958,505,352	100.00	4,466,366,275	100.00	492,139,077	11.02
流 動 資 產	3,168,215,472	63.89	2,676,738,389	59.93	491,477,083	18.3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1,622,122	0.03	958,728	0.02	663,394	69.20
其 他 資 產	1,788,667,758	36.07	1,788,669,158	40.05	- 1,400	0.00
資 產 總 額	4,958,505,352	100.00	4,466,366,275	100.00	492,139,077	11.02
負 債	3,902,004,583	78.69	3,713,741,225	83.15	188,263,358	5.07
流 動 負 債	3,759,515,902	75.82	3,575,055,885	80.04	184,460,017	5.16
其 他 負 債	142,488,681	2.87	138,685,340	3.11	3,803,341	2.74
基 金 餘 額	1,056,500,769	21.31	752,625,050	16.85	303,875,719	40.38
基 金 餘 額	1,056,500,769	21.31	752,625,050	16.85	303,875,719	40.38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4,958,505,352	100.00	4,466,366,275	100.00	492,139,077	11.02

註：1. 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5 年底及民國 104 年底各有 50,840,576 元及 34,700,515 元。

3. 雲林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5,620,315,214 元及無形資產 9,517,041 元等。

貳拾貳、雲林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及借款用途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非 營 業 部 分	1,404,852,174	157,580,000	260,000,000
作 業 基 金	1,404,852,174	157,580,000	260,000,000
雲 林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011,812,174	37,110,000	260,000,000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	1,011,812,174	37,110,000	260,000,000
雲 林 縣 斗 六 市 社 口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393,040,000	119,470,000	—
斗 六 市 社 口 區 段 徵 收 計 畫	393,040,000	119,470,000	—
雲 林 縣 斗 南 鎮 小 東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1,000,000	—
斗 南 鎮 小 東 市 地 重 劃 計 畫	—	1,000,000	—

註：1. 營業基金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事項。

2.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3. 本表未包括已結束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之長期債務1億5,921萬餘元。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	1,302,432,174	—
	—	—	1,302,432,174	—
	—	—	788,922,174	—
	—	—	788,922,174	—
	—	—	512,510,000	—
	—	—	512,510,000	—
	—	—	1,000,000	—
	—	—	1,000,000	—

貳拾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餘 絀
合 計	—	—	—
地政處主管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66 億 5,696 萬餘元，支出總額 366 億 5,696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無結存數，其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39 億 7,242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25 億 6,07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4 億 1,169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暫收款等計收 13 億 7,050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21 億 4,70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7 億 7,659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15 億 6,414 萬餘元、債務還本支出 119 億 4,914 萬餘元，向特定用途專戶調借 4 億 616 萬元及償還短期借款 6 億 5,62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6 億 3,510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餘額為 0，即為本年度縣庫結存數。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實收實支相抵後，本年度無結存數，經核與平衡表無「縣庫結存」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68 億 447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66 億 5,696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4,75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80 億 5,261 萬餘元，包括：

(1) 本室修正增減列 325 萬餘元。

- (2)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數 20 萬餘元。
 -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贖餘 1,045 萬餘元。
 - (4) 暫收款 8 億 9,310 萬餘元。
 - (5) 短期借款 67 億 3,943 萬餘元。
 - (6) 專戶調借 4 億 616 萬餘元。
2. 減項 82 億 11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8 億 42 萬餘元。
 - (2) 短期借款償還數 73 億 9,570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399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4,75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64 億 3,687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66 億 5,696 萬餘元相較，差異 2 億 2,00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9 億 1,261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4 億 9,306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贖餘待納庫數 59 萬餘元。
 - (3) 墊付款 4 億 1,895 萬餘元。
2. 減項 6 億 9,252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5,247 萬餘元。
 -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4 億 4,00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2,00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69 億 45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66 億 8,676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

歲出賸餘 2 億 1,775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66 億 5,696 萬餘元，實支數 366 億 5,696 萬餘元，相抵後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差異 2 億 1,77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82 億 3,644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52 億 9,044 萬餘元。
 - (1) 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1 億 6,818 萬餘元。
 - (2) 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7,111 萬餘元。
 - (3) 押金 59 萬餘元。
 - (4) 償還短期借款 6 億 5,626 萬餘元。
 - (5)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億 4,514 萬餘元。
 - (6)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還本支出 119 億 4,914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9 億 4,200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399 萬餘元。

(二) 減項 180 億 1,869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35 億 4,691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4 億 5,239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045 萬餘元。
 - (3) 暫收款 9,268 萬餘元。
 - (4) 墊付款沖銷 2,108 萬餘元。
 - (5)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15 億 6,414 萬餘元。
 - (6) 專戶調借 4 億 616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4 億 7,177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1,775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審計室 修正增減列	各機關以前年 度待納庫數	各機關解繳以前 年度經費賸餘	暫 收 款	短期借款	專戶調借
稅課收入	11,255,364,848	—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4,722,594	—	—	—	—	—	—
規費收入	208,231,093	—	—	—	—	—	—
財產收入	30,297,937	—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237,815,346	—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366,692,780	—	—	—	—	—	—
其他收入	529,384,031	3,256,844	201,879	10,453,698	—	—	—
本年度收入小計	23,962,508,629	3,256,844	201,879	10,453,698	—	—	—
以前年度收入	1,448,934,599	—	—	—	—	—	—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71,112,274	—	—	—	—	—	—
暫收款	—	—	—	—	893,102,073	—	—
不屬於本年度收入小計	1,277,822,325	—	—	—	893,102,073	—	—
借入款	—	—	—	—	—	—	406,160,279
賒借收入	11,564,142,000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6,739,436,099	—
債務舉借收入小計	11,564,142,000	—	—	—	—	6,739,436,099	406,160,279
收 入 合 計	36,804,472,954	3,256,844	201,879	10,453,698	893,102,073	6,739,436,099	406,160,279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暫收款 於本年度 沖轉數	短期借 款還 償數	修正數	小計		
—	—	—	—	—	—	11,255,364,848	
—	—	—	—	—	—	334,722,594	
—	—	—	—	—	—	208,231,093	
—	—	—	—	—	—	30,297,937	
—	—	—	—	3,993,000	3,993,000	11,233,822,346	
—	—	—	—	—	—	366,692,780	
—	13,912,421	—	—	—	—	543,296,452	
—	13,912,421	—	—	3,993,000	3,993,000	23,972,428,050	
—	—	—	—	—	—	1,448,934,599	
—	—	—	—	—	—	-171,112,274	
—	893,102,073	800,420,732	—	—	800,420,732	92,681,341	
—	893,102,073	800,420,732	—	—	800,420,732	1,370,503,666	
—	406,160,279	—	—	—	—	406,160,279	
—	—	—	—	—	—	11,564,142,000	
—	6,739,436,099	—	7,395,705,478	—	7,395,705,478	-656,269,379	
—	7,145,596,378	—	7,395,705,478	—	7,395,705,478	11,314,032,900	
—	8,052,610,872	800,420,732	7,395,705,478	3,993,000	8,200,119,210	36,656,964,616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數	墊 付 款	修 正 數
政權行使支出	212,741,560	—	—	—	—
行政支出	269,035,815	393,194	40,061	—	—
民政支出	1,241,769,868	4,436,796	—	—	—
財務支出	280,356,247	631,658	—	—	—
教育支出	8,199,943,371	—	—	—	—
文化支出	271,874,631	1,173,100	—	—	—
農業支出	741,235,780	78,607,212	—	—	—
工業支出	63,104,503	35,205	—	—	—
交通支出	170,225,473	137,611,995	77,400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71,747,483	21,958,750	480,000	—	—
社會保險支出	213,669,820	—	—	—	—
社會救助支出	508,150,640	—	—	—	—
福利服務支出	2,840,004,528	100,298,832	—	—	—
醫療保健支出	433,717,963	—	—	—	—
社區發展支出	4,363,569	—	—	—	—
環境保護支出	127,800,244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319,782,796	—	—	—	—
警政支出	2,200,007,271	—	—	—	—
債務付息支出	260,113,536	—	—	—	—
專案補助支出	79,500,000	—	—	—	—
其他支出	405,839,536	—	—	—	—
本年度支出小計	22,214,984,634	345,146,742	597,461	—	—
以前年度支出	2,272,744,166	147,917,514	—	—	—
墊付款	—	—	—	418,957,540	—
不屬於本年度支出小計	2,272,744,166	147,917,514	—	418,957,540	—
債務還本	11,949,142,000	—	—	—	—
債務還本小計	11,949,142,000	—	—	—	—
支出合計	36,436,870,800	493,064,256	597,461	418,957,540	—

註：截至本年底止縣庫及茆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 51 億 5,222 萬餘元，連同納入集中支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 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 於本年度收回數	小計	
—	—	—	—	212,741,560
433,255	—	—	—	269,469,070
4,436,796	—	—	—	1,246,206,664
631,658	—	—	—	280,987,905
—	—	—	—	8,199,943,371
1,173,100	—	—	—	273,047,731
78,607,212	—	—	—	819,842,992
35,205	—	—	—	63,139,708
137,689,395	—	—	—	307,914,868
22,438,750	—	—	—	394,186,233
—	—	—	—	213,669,820
—	—	—	—	508,150,640
100,298,832	—	—	—	2,940,303,360
—	—	—	—	433,717,963
—	—	—	—	4,363,569
—	—	—	—	127,800,244
—	—	—	—	3,319,782,796
—	—	—	—	2,200,007,271
—	—	—	—	260,113,536
—	—	—	—	79,500,000
—	—	—	—	405,839,536
345,744,203	—	—	—	22,560,728,837
147,917,514	252,479,241	—	252,479,241	2,168,182,439
418,957,540	—	440,046,200	440,046,200	-21,088,660
566,875,054	252,479,241	440,046,200	692,525,441	2,147,093,779
—	—	—	—	11,949,142,000
—	—	—	—	11,949,142,000
912,619,257	252,479,241	440,046,200	692,525,441	36,656,964,616

付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6億3,892萬餘元，合計57億9,115萬餘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18,236,447,467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5,290,450,295
(一) 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168,182,439	
(二) 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71,112,274	
(三) 押金	597,461	
(四) 償還短期借款	656,269,379	
(四)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45,146,742	
(五)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還本支出	11,949,142,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942,004,172
(一)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315,362,177	
(二)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2,626,641,995	
三、修正數	3,993,000	3,993,000
丙、減項		18,018,695,092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3,546,919,300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452,393,322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贖餘	10,453,698	
(三) 暫收款	92,681,341	
(四) 墊付款沖銷	21,088,660	
(五)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1,564,142,000	
(六) 專戶調借	406,160,279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471,775,792
(一) 本年度應付歲出款縣庫未撥款	365,703,705	
(二) 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縣庫未撥款	4,106,072,087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217,752,375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 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75 億 9,959 萬餘元，負債 323 億 7,878 萬餘元，餘絀（短絀）147 億 7,918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雲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預付費用、墊付款、暫付款、押金、保管有價證券及應收剔除經費，合計 175 億 9,959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 155 億 7,584 萬餘元，增加 20 億 2,37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35 億 3,020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5 億 8,029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結存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應收歲入款」科目 7 億 4,643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1 億 1,587 萬餘元，主要係縣庫墊借箔子寮、崙背及虎尾等市地重劃工程款之應收利息費用尚未收繳所致。

(3)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73 億 5,376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12 億 4,576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尚未撥入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負債類**：包括短期透支、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暫收款、代辦經費、代收款、保管款、借入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323 億 7,878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 303 億 8,687 萬餘元，增加 19 億 9,19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透支」科目 67 億 3,943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6 億 5,626 萬餘元，主要係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借款項調節收支，減少短期週轉透支數所致。

(2)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03 億 2,294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16 億 3,119 萬餘元，主要係虎尾鎮及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3) 「代辦經費」科目 46 億 5,316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4 億 1,220 萬元，主要係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專戶款項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147 億 7,918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短絀 148 億 1,102 萬餘元，減少 3,184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年 12 月 31 日		104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7,599,599,969	100.00	15,575,845,472	100.00	2,023,754,497	12.99
各機關結存	3,530,201,333	20.06	2,949,902,242	18.94	580,299,091	19.67
應收歲入款	746,431,997	4.24	630,560,895	4.05	115,871,102	18.38
應收歲入保留款	7,353,769,688	41.78	6,108,003,294	39.21	1,245,766,394	20.40
預付費用	286,194,758	1.63	286,194,758	1.84	—	—
墊付款	325,349,531	1.85	346,438,191	2.22	-21,088,660	6.09
暫付款	5,179,145,750	29.43	5,087,629,806	32.66	91,515,944	1.80
押金	4,317,972	0.02	3,922,390	0.03	395,582	10.09
保管有價證券	172,997,254	0.98	162,002,210	1.04	10,995,044	6.79
應收剔除經費	1,191,686	0.01	1,191,686	0.01	—	—
負 債	32,378,781,995	183.97	30,386,870,440	195.09	1,991,911,555	6.56
短期透支	6,739,436,099	38.29	7,395,705,478	47.48	-656,269,379	8.87
應付歲出款	2,276,761,730	12.94	2,211,278,588	14.20	65,483,142	2.96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322,946,300	58.65	8,691,755,049	55.80	1,631,191,251	18.77
暫收款	1,146,503,633	6.51	1,054,776,641	6.77	91,726,992	8.70
代辦經費	4,653,163,862	26.44	4,240,957,927	27.23	412,205,935	9.72
代收款	140,924,397	0.80	183,528,745	1.18	-42,604,348	23.21
保管款	1,134,895,470	6.45	1,061,872,831	6.82	73,022,639	6.88
借入款	5,791,153,250	32.91	5,384,992,971	34.57	406,160,279	7.5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2,997,254	0.98	162,002,210	1.04	10,995,044	6.79
餘 絀	-14,779,182,026	-83.97	-14,811,024,968	-95.09	31,842,942	0.21
歲計餘絀	-183,921,471	-1.05	-216,709,538	-1.39	32,788,067	15.13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4,595,260,555	-82.93	-14,594,315,430	-93.70	-945,125	0.01
負債及餘絀合計	17,599,599,969	100.00	15,575,845,472	100.00	2,023,754,497	12.99

註：依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7,500,028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58,766元。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16,711,794 元、歲出決算數 24,107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6,689,519 元、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407,646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76 億 96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23 億 7,739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47 億 6,77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科目	貸方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各機關結存	3,530,201,333		短期透支	6,739,436,099	
應收歲入款	746,431,997		應付歲出款	2,276,761,730	
應收歲入保留款	7,353,769,688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322,946,300	
預付費用	286,194,758		暫收款	1,146,503,633	
墊付款	325,349,531		代辦經費	4,653,163,862	
暫付款	5,179,145,750		代收款	140,924,397	
押金	4,317,972		保管款	1,134,895,470	
保管有價證券	172,997,254		借入款	5,791,153,250	
應收剔除經費	1,191,68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2,997,254	
原列資產總額		17,599,599,969	原列負債總額		32,378,781,99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調整數		10,022,27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調整數		- 1,383,539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0,022,275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1,383,539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3,993,000		增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225,291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12,858,909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201,184	
減列本年度歲入保留款	- 140,115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 1,407,646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保留數	- 6,689,519		調整後負債總額		32,377,398,456
			餘絀部分		
			歲計餘絀	- 183,921,471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14,595,260,555	
			原列餘絀總額		- 14,779,182,02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1,405,814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16,687,687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16,711,794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24,107	
			以前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 5,281,873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 6,689,519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1,407,646	
			調整後餘絀總額		- 14,767,776,212
調整後資產總額		17,609,622,244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17,609,622,244

(二) 雲林縣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雲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已達 184 億 7,534 萬餘元，占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 46.07%，上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下簡稱 IMF) 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 1 年以下借款 67 億 3,943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14 億 6,164 萬餘元，則共計 266 億 7,643 萬餘元。

(三) 雲林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借款等款項

1. 依據 IMF 於其西元 2001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各界關切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有關雲林縣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931 億 3,424 萬餘元，計有：(1)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 (估) 算報告，精 (估) 算未來 30 年 (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 需由雲林縣負擔之舊制 (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 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298 億 7,300 萬元，扣除民國 100 至 105 年已支付數及 106 年預估支付數，未來應負擔約為 269 億 4,635 萬餘元。(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 (估) 算報告，精 (估) 算未來 30 年 (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 需由雲林縣負擔之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800 億 5,800 萬元，扣除民國 101 至 105 年已支付數及 106 年預估支付數，未來應負擔約為 661 億 8,788 萬餘元。

2 依據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借入款科目所列，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 51 億 5,222 萬餘元，連同納入集中支付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 億 3,892 萬餘元，合計 57 億 9,115 萬餘元。

(四) 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 (包括或有負債)

林內垃圾焚化廠 B00 案契約終止，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97 仲業字第 972082 號函，仲裁判斷書：資產移轉雲林縣政府，該府給付達榮公司新臺幣 28 億 8,705 萬 2,081 元、美金 170 萬 5,539 元、日幣 30 萬 7,187 元，合計約新臺幣 29 億 4,187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1 期款新臺幣 15 億元、執行費用 1,215 萬餘元、遲延給付利息 2 億 7,651 萬餘元，合計 17 億 8,866 萬餘元，業由該府暨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代償，至餘款、遲延給付利息及廠商請求焚化廠維護管理費與營業稅等尚未償付金額合計約 28 億 9,833 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及政府機關投資 2 部分，投資金額共計 2 億 360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 億 1,082 萬餘元，減少 721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雲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僅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投資之資本額 3,500 萬元，與上年度列數相同。

(二)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雲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國內企業單位計有住宅基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雲林農產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投資之資本額共計 1 億 6,860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 億 7,582 萬餘元，減少 721 萬餘元，主要係住宅基金填補短絀而折減基金 721 萬餘元。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雲 林 縣 政 府 資 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合 計	203,607,365	210,821,996	- 7,214,631
營業基金部分			
農業處主管	35,000,000	35,000,000	—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縣政府主管	168,607,365	175,821,996	- 7,214,631
住宅基金	85,925,365	93,139,996	- 7,214,63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0,682,000	50,682,000	—
台灣雲林農產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有縣有財產總值 482 億 9,07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8,80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詳乙—21 頁）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471 億 3,30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8,80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7.6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28 億 11 萬餘元，增加 43 億 3,295 萬餘元，約 10.12%。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24 億 5,61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12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46.5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13 億 6,711 萬餘元，增加 10 億 8,903 萬餘元，約 5.10%，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漲。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45 億 4,01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4,68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0.8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12 億 2,796 萬餘元，增加 33 億 1,216 萬餘元，約 15.60%，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漲。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 億 3,67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2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 億 502 萬餘元，減少 6,824 萬餘元，約 33.29%，主要係改列非公用財產。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1 億 5,76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4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 億 965 萬餘元，增加 5 億 4,797 萬餘元，約 89.88%，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漲及部分土地由公用變更為非公用。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雲林縣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詳乙-20頁)外，茲將債務舉借情形摘述如次：

雲林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4項所規範之雲林縣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所舉借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截至本年底止，雲林縣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184億7,534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46.07%，尚未超過上述規定50%之債限。另截至本年底止，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雲林縣未滿1年債務餘額為67億3,943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22.69%，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9項規定3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14億6,164萬餘元。茲將雲林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承 貸 銀 行	用 途	期 限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合 計			
	102 年度小計			
102	臺 西 鄉 農 會	債 務 還 本 經 費	102.09.23	105.09.23
	103 年度小計			
103	臺 灣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債 務 還 本 經 費	103.01.10	105.01.10
103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債 務 還 本 經 費	103.02.27	105.02.27
103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西 臺 南 分 行	債 務 還 本 經 費	103.01.15	105.01.15
103	臺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市 府 分 行	債 務 還 本 經 費	103.01.15	105.01.15
103	華 南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債 務 還 本 經 費	103.02.27	105.02.27
103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雲 林 分 行	債 務 還 本 經 費	103.09.23	105.09.23
	104 年度小計			
104	臺 灣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債 務 還 本 經 費	104.01.26	106.01.26
104	臺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市 府 分 行	債 務 還 本 經 費	104.01.26	106.01.26
104	華 南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債 務 還 本 經 費	104.02.17	106.02.17
104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債 務 還 本 經 費	104.03.02	106.03.02
104	土 地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債 務 還 本 經 費	104.03.02	105.03.02
104	口 湖 鄉 農 會	債 務 還 本 經 費	104.11.20	106.11.20
	105 年度小計			
105	臺 灣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債 務 還 本 經 費	105.01.11	107.01.11
105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西 臺 南 分 行	債 務 還 本 經 費	105.01.15	107.01.15
105	華 南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債 務 還 本 經 費	105.02.17	107.02.17
105	華 南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債 務 還 本 經 費	105.02.26	107.02.26
105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雲 林 分 行	債 務 還 本 經 費	105.09.23	107.09.23
105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債 務 還 本 經 費	105.12.20	107.12.20

(長期部分)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金	利息償付總額	
借	還	未償還	總額
37,752,904,000	19,277,555,665	18,475,348,335	302,229,067
110,000,000	110,000,000	—	1,995,335
110,000,000	110,000,000	—	1,995,335
11,831,347,000	11,831,347,000	—	176,401,915
8,000,000,000	8,000,000,000	—	123,171,616
1,310,967,000	1,310,967,000	—	14,427,617
371,000,000	371,000,000	—	4,794,509
566,380,000	566,380,000	—	10,756,046
1,183,000,000	1,183,000,000	—	17,021,406
400,000,000	400,000,000	—	6,230,721
14,247,415,000	7,336,208,665	6,911,206,335	114,091,261
9,899,748,334	5,259,208,665	4,640,539,669	82,397,367
618,666,666	—	618,666,666	2,256,612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650,754
904,000,000	452,000,000	452,000,000	10,396,783
625,000,000	625,000,000	—	5,998,630
200,000,000	—	200,000,000	1,391,115
11,564,142,000	—	11,564,142,000	9,740,556
7,138,491,832	—	7,138,491,832	9,740,556
500,000,000	—	500,000,00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1,375,650,168	—	1,375,650,168	—
350,000,000	—	35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係於民國 96 年度設置，重劃工作預定於民國 98 年完成，並於民國 100 年度辦理抵費地標售與認列收入、成本及償還債務，截至本年度止景觀工程尚在辦理驗收等相關作業，抵費地尚未完成標售。本年度屬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其未了事項由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接續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及費用皆為 0 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 億 5,72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7,323 萬餘元，占 13.14%，主要係銀行存款；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 億 8,400 萬餘元，占 86.86%，主要係區段徵收工程費用之施工費等。負債總額 5 億 5,7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其中流動負債 31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57%，主要係預收重劃區內 1-20m 道路側溝及基礎傾斜案廠商應負擔 30% 費用；長期負債 1 億 5,92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8.57%，主要係長期借款；其他負債 3 億 9,48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0.85%，主要係市地重劃土地價款收入待結轉收入。淨值 0 元。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小 計	合 計	
清 理 收 入	—	—	—
清 理 費 用	—	—	—
清 理 賸 餘 (短 絀)	—	—	—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57,235,680	100.00	585,873,616	100.00	-28,637,936	4.89
流動資產	73,232,290	13.14	122,538,860	20.92	-49,306,570	40.24
現金	36,686,545	6.58	85,993,115	14.68	-49,306,570	57.34
預付款項	36,545,745	6.56	36,545,745	6.24	—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484,003,390	86.86	463,334,756	79.08	20,668,634	4.46
長期投資	484,003,390	86.86	463,334,756	79.08	20,668,634	4.46
資產總額	557,235,680	100.00	585,873,616	100.00	-28,637,936	4.89
負 債	557,235,680	100.00	585,873,616	100.00	-28,637,936	4.89
流動負債	3,193,176	0.57	4,535,633	0.77	-1,342,457	29.60
應付款項	932,249	0.17	2,567,376	0.44	-1,635,127	63.69
預收款項	2,260,927	0.41	1,968,257	0.34	292,670	14.87
長期負債	159,215,000	28.57	338,215,000	57.73	-179,000,000	52.92
長期債務	159,215,000	28.57	338,215,000	57.73	-179,000,000	52.92
其他負債	394,827,504	70.85	243,122,983	41.50	151,704,521	62.40
什項負債	394,827,504	70.85	243,122,983	41.50	151,704,521	62.40
淨 值	—	—	—	—	—	—
累積餘絀	—	—	—	—	—	—
累積賸餘	—	—	—	—	—	—
負債及淨值總額	557,235,680	100.00	585,873,616	100.00	-28,637,936	4.89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雲林縣政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行政院訂頒「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編列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事宜，預算期間自民國 78 至 80 年度止。因尚有部分土地徵收補償費尚未轉正，須保留繼續執行。

該特別決算未有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7,233 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至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2 億 8,6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2 億 8,619 萬餘元 (100.00%)，主要係辦理土地徵收，部分預付補償費尚未轉正，仍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相關鉅額預付補償費懸帳多年，清理進度停滯，亟待加強檢討辦理之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審核意見內容請參閱乙、貳、六、重要審核意見 (十四) (乙—26 頁)】

茲將該特別決算 (民國 78 至 80 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		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78-80	合計	286,194	—	—	—	—	—	286,194	100.00
	縣政府主管	286,194	—	—	—	—	—	286,194	100.00
	雲林縣政府	286,194	—	—	—	—	—	286,194	100.00
	交通支出	286,194	—	—	—	—	—	286,194	100.00
	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縣道預定地	286,194	—	—	—	—	—	286,194	100.00

(二)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78-80	雲林縣政府	286,194	286,194	100.00	辦理土地徵收，部分預付補償費尚未轉正，仍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
	交通支出	286,194	286,194	100.00	

二、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雲林縣政府鑑於雲林縣箔子寮漁港都市計畫內土地，多屬國有財產局、縣有公有土地及雲林農田水利會所有，欠缺公共設施，一般商家或民眾無法取得土地進行投資利用，該府為促進土地有效經濟利用，繁榮地方，爰辦理箔子寮市地重劃案。另為促使崙背地區都市繁榮，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發展為商業區，該府同時辦理崙背區市地重劃計畫，並據此編列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預算予以執行，預算期間自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82 年 6 月 30 日。因抵費地尚未標售完成，致須辦理預算保留。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3 億 9,6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08 元(0.00%)；應收保留數 3 億 9,652 萬餘元(100.00%)，主要係抵費地出售收入尚未實現，仍須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1 億 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 億 443 萬餘元(100.00%)，主要係抵費地未完成標售，致債務未能償還，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案執行情形，核有箔子寮市地重劃抵費地因多處臨接都市計畫劃設綠地，存有無法指定建築線疑義而暫停標售，惟歷時已 1 年餘仍未妥處致標售作業未能續辦情事，經函請該府檢討妥處【審核意見內容請參閱乙、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乙—35 頁)】。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下：

(一)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80-82	合計	396,527	—	—	—	—	6	396,527	100.00
	財產收入	396,527	—	—	—	—	6	396,527	100.00
	財產售價	396,527	—	—	—	—	—	396,527	100.00
	財產孳息	—	—	—	—	—	6	—	—

(二)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80-82	合計	104,431	—	—	—	—	—	104,431	100.00
	縣政府主管	104,431	—	—	—	—	—	104,431	100.00
	雲林縣政府	104,431	—	—	—	—	—	104,431	100.00
	經濟建設支出	230	—	—	—	—	—	230	100.00
	市地重劃工程	230	—	—	—	—	—	230	100.00
	債務支出	104,200	—	—	—	—	—	104,200	100.00
	債務還本	104,200	—	—	—	—	—	104,200	100.00

(三)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80-82	雲林縣政府 債務支出	104,200	104,200	100.00	抵費地尚未完成標售，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且100萬元以上者。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民國105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雲林縣政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3個，基金總額1億8,366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億1,954萬元，占基金總額65.09%。又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金額均無列數。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3個，分別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雲林縣體育基金會。各基金會營運概況如次：(一)雲林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1億830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9,000萬元，占83.10%，營運結果，本年度短絀32萬餘元；(二)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基金總額2,212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1,000萬元，占

45.20%，營運結果，本年度賸餘 333 元；(三)雲林縣體育基金會，基金總額 5,324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1,954 萬元，占 36.70%，營運結果，本年度賸餘 13 萬餘元。

二、重要審核意見

捐助成立雲林縣體育基金會以推動各項體育競賽及活動，惟該基金會將留本基金轉存具匯率風險之外幣定存，潛存虧損影響本金之安全性，亟待強化監督管理機制。

該府為推行全民體育，規劃、協調及推動各項體育競賽及活動，以獎勵傑出貢獻人士，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捐助成立雲林縣體育基金會。經查該基金會截至本年底止留本基金計有 5,324 萬元，為增加利息收入，該會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將其中 5,280 萬元（占基金總額之 99.17%），以匯率 26.40 元，轉存澳幣定存 200 萬元，自轉存時起至本年底止之利息收入雖有 305 萬餘元，惟外幣定存具有匯率風險，亦存在折損本金之可能，經以轉澳幣定存之金融機構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匯率 23.18 元計算（12 月 31 日為星期六，未開市交易），定存本金未實現損失金額約 644 萬餘元，以上開利息收入折抵後潛存虧損達 338 萬餘元，匯率風險已影響本金之安全性，亟待強化該基金之監督管理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俟匯率回升至原承購匯率即辦理定存解約。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如下表）。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捐助成立文化基金會以推動雲林縣社會教育及各項藝文活動，惟未加強行政監督，並督促該基金會積極籌措財源，落實規劃推展文化活動，有待檢討改進。	
捐助創立基金會以協助取得縣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促進都市及交通發展，惟未積極督導基金會業務執行情形，肇致土地產權已取得 8 年餘仍未完成移轉作業。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 立 時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末基金 總 額	金 額	占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金 額	占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絀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年度 收入比率
總 計	73,364	183,661	30,000	40.89	119,540	65.09	—	—	—	—	-183
縣政府主管(3個)	73,364	183,661	30,000	40.89	119,540	65.09	—	—	—	—	-183
1. 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30,174	108,300	20,000	66.28	90,000	83.10	—	—	—	—	-322
2. 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000	22,121	10,000	100.00	10,000	45.20	—	—	—	—	0.3
3. 雲林縣體育基金會	33,190	53,240	—	—	19,540	36.70	—	—	—	—	138

註：1. 本表係依雲林縣政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尚符合捐助目的。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列管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案件，計有 1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4 億 5,42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7 億 4,794 萬餘元，執行率 30.48%，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共計 8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如下表。

民國105年度雲林縣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畫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年 度 預 算			落 後 原 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跨域亮點計畫-古坑綠 隧交流驛站計畫	90,000	90,000	90,000	—	—	因細部設計未完成，工程尚未發包所致。
竹腳寮社區村落防護 工程計畫	51,971	51,971	51,971	1,322	2.54	配合當地居民用地需求，須辦理變更設計所致。
雲 2 線拓寬工程計畫	200,000	108,907	108,907	6,501	5.97	因部分路段用地未取得所致。
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 寬計畫	520,000	329,254	329,254	31,714	9.63	因部分路段用地未取得所致。
水銀路燈落日計畫	473,558	473,558	473,558	89,371	18.87	因廠商尾款尚未支付所致。
雲林縣斗六社口區段 徵收計畫	1,104,790	1,104,790	1,104,790	366,115	33.14	因廠商尾款尚未支付所致。
涌仔排水系統-平和抽 水站新建計畫	62,080	62,080	62,080	41,496	66.84	因廠商尾款尚未支付所致。
虎尾鎮立仁國民小學 民國 102 年度老舊校舍 拆除重建計畫	78,670	78,670	38,577	28,415	73.66	因廠商尾款尚未支付所致。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經就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一) 雲林縣溝壩有機農業園區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雲林縣政府為提升雲林縣內農業生產技術，提高農產競爭力，並朝優質農業發展，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起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斗六市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 412-1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 24.1189 公頃，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發包辦理「雲林溝壩有機農業園區工程」，決標金額 2,28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停工審查未確實，停工後仍有工作項目持續進行；2. 箱型石籠單價未覈實分析編列，且現場施作材料與契約圖說及施工規範未合；3. 水井工程電纜材料送審及現場施作與契約設計圖面未合；4. 工程估驗未覈實審查，施工材料與設計圖面不符及工作項目尚未完成者仍予以計價；5. 園區工程因鑿井申請延誤及變更設計遲延，致完工期程延宕，亟待積極趕辦；6. 園區內農路路側施作之排水溝渠排水功能欠佳，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排水系統暢通；7. 承攬廠商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未確實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 4. 均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及施工等廠商疏失違約金；5. 經督促廠商積極趕工，業於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竣工；6. 已要求廠商改善完成；7. 已確實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

(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營運管理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雲林縣政府為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及 16 日分別發包辦理「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工程（第一標）」及「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工程（第二標）」，決標金額分別為 9,126 萬元及 1 億 1,998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發包預算「其他試驗」一式費用，未依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規定編列；2. 推進（到達）口設施進行地盤改良，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水質監測；3. 工程估驗尚未辦理之工作項目，逕依比例予以計價；4. 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給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扣除包商利潤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注意依上揭要點規定編列工程試驗費用；2. 將於工程結算時依實作數量辦理計價；3. 業於第 7 期估驗計價時扣回未辦理之工作項目價款；4.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向廠商追繳溢付款項。